人、罪、神的约、天使与撒但

完整课程讲义

十八篇原始大纲 · 简体中文版

课程资料涵盖 2026年11月2日至6日。

人的本质与灵魂 | 自由意志与堕落 | 罪与救赎；圣约与律法 | 天使与撒但 | 属灵全副军装

依据原聊天恢复的完整大纲合编，保留经文、解释、例证、小组分享及复习题。

完整修订版 · 2026年11月6日

编排说明

本书收录原聊天《Granola - Kwan lessons (Human, Sin, Angel & Satan)》中的十八份课程大纲与小组讨论整理。实际内容横跨2026年11月2日至6日，超出先前所称的“九堂、11月4日至6日”的范围。为满足完整合并的要求，本版将这些已成稿的内容全部纳入。

本版已从原聊天恢复十八份正文，替换先前根据笔记重建的简略版本。大纲本身说明它们曾结合 Granola 笔记与用户提供的逐字稿；这里恢复并合编的是原聊天写成的大纲，而不是另行重新转录录音。

正文按课程逻辑及原系列先后编为十八篇，分为人的本质、自由与罪、神的约、天使与撒但四编。原文内部的“第几课”等称呼予以保留，它们与本书的篇次不一定相同。第三篇虽与前两篇均标注11月2日，仍按原系列第三课的逻辑位置排列。

本次编辑统一标题层次、字体、表格、页码及目录；移除聊天界面按钮文字，并保留原有复习题。原聊天中的交互式图形不以截图收入，复制所得的图中文字与教学要点保留在相关段落。原文已明确区分讲员观点、经文记载、推论和待核实内容的地方，均继续保留。

使用方法

先阅读各篇所列经文，再依大纲讲授或讨论。原文包含不同神学立场、讲员个人见证和课堂应用，宜结合相关经文上下文查考。书末列出来源说明；正文内 Granola 链接可直接点击。

本书为完整课程大纲合集，并非原始录音逐字稿。

目录

编排说明 2

第1篇 圣经中人的本质与灵魂观念 4

第2篇 人的灵、魂、身体和心的属灵本质 11

第3篇 新约中人的构成：灵、魂、身体的讲解 18

第4篇 圣灵与人的灵：圣经中的属灵观念讲解 25

第5篇 自由意志、预定论与基督徒责任 31

第6篇 亚当与人类的堕落 38

第7篇 罪的普遍性与救赎之道 45

第8篇 罪的本质、来源与救赎之道 51

第9篇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三组讨论与分享 59

第10篇 神的约：恩典、律法与救赎计划 64

第11篇 圣经中的约与律法教导 72

第12篇 圣约与天使本质的圣经讲解 80

第13篇 天使的属性、等级与工作 88

第14篇 天使的工作与撒但的策略 97

第15篇 撒但的本质、起源与对抗策略 106

第16篇 魔鬼附身现象与神秘宗教信仰的圣经教导 116

第17篇 撒迦利亚书第十三章预言解经与属灵争战 125

第18篇 堕落天使的救赎与撒但的攻击策略 135

来源与完整性说明 145

第1篇 圣经中人的本质与灵魂观念

2026年11月2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完整课程大纲 | 根据 Granola 会议笔记与原始逐字稿整合 课程主题： 人是什么？人是否有灵魂？死亡是否意味着生命完全终结？ 课程核心目标： 从圣经认识人的本质、灵魂与身体的关系、死亡的真正含义，以及人死后的状态，并学习如何正确运用圣经原文和上下文解释经文。

这份大纲将原始讲课内容重新整理为适合圣经学院教学的结构，保留讲员的主要论证、所引用的经文、生活例子和针对不同观点的回应。 需要注意，逐字稿有一些语音识别错误，因此我会采用规范的圣经书卷名称和经文编号。对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原文解释及教义推论，会特别标明，而不将其直接视为经文已经证明的结论。

第一部分：认识人的本质为何重要？

一、年度培训的四个重要主题

1. 认识人：人的本质、灵魂、身体与生命。
2. 认识罪：罪的定义、普遍性及其后果。
3. 认识神：创造主的本质、启示与旨意。
4. 认识属灵世界：魔鬼、堕落的天使及其他天使。

二、为什么必须从圣经认识人？

核心经文：提摩太后书3:16-17

圣经是神所默示的。

圣经能够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

人必须依据神的启示，而不是单凭哲学、传统或人的推测来认识自己。

认识人的本质，才能进一步明白：

人的来源是什么？

人为什么存在？

人除了身体以外是否还有灵魂？

人的需要与责任是什么？

人死后是否仍然存在？

三、科技与宗教资料的局限

讲员特别提醒：人工智能、神学著作及各种宗教解释可能提供彼此矛盾的答案。 因此，查考圣经必须分辨：

1. 圣经本身所说的话。
2. 原文字词实际具有的含义。
3. 经文的上下文。
4. 解经者个人的神学立场。

教学原则：不能因为某种解释引用了希伯来文或希腊文，就认定该解释必然正确。

第二部分：不同思想对人的本质的看法

一、唯物主义的观点

唯物主义一般认为：

人是由物质组成的生命体。

人的思想、情感及意识与身体活动有关。

人死后，身体机能停止。

不承认有独立于身体而继续存在的灵魂。

二、其他宗教对生命的理解

讲员提及佛教的轮回与涅槃观念，以及道教和民间宗教对死亡的理解。 这些例子主要用来提出一个问题：人死后的生命状态，应当以什么作为判断的根据？ 讲员同时指出，许多宗教都鼓励人行善，但圣经对人的道德要求不仅涉及外在行为，也涉及内心与对仇敌的态度。

三、圣经对人的道德要求

弥迦书6:8

行公义。

好怜悯。

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

马太福音5:44

爱仇敌。

为逼迫自己的人祷告。

教学重点： 人的本质与人的责任不能完全分开。人若是神所创造的，就应当按照神的旨意生活。

第三部分：圣经如何描述人的组成？

一、人的创造

创世记2:7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 讲员从这节经文引出三个概念：

1. 尘土所造的身体。

2. 神所赐的生命气息。

3. 成为有生命的人。

二、身体、灵与魂的区别

概念	原文字词	课程讨论重点
身体、肉体	Basar（希伯来文）	人物质性的身体
灵	Ruach / Pneuma	风、气息、灵等不同用法
魂、生命	Nephesh / Psyche	生命、个人、魂等不同用法
心	Lev / Kardia	思想、意志、情感及内心活动

本次逐字稿主要讨论灵与魂的含义，并没有系统讲解所有这些词汇。因此，表格中的原文字词是为课程编排而补充的参考资料，不代表讲员在本节已逐一讲解。

三、一个原文字可能具有不同含义

讲员以“魂”为例，说明不能把某一个定义套用在所有经文上。 使徒行传2:41 五旬节当天，约三千人接受使徒的话并受洗。

希腊文 psychai 可以表示人或个体。

因此，英文译本有时使用 souls 表示人数。

不能据此认定经文中的“魂”永远指一个与身体分离的实体。

利未记17:11 血中有生命。

希伯来文 nephesh 在这里表示生命。

不能简单将其解释成呼吸。

必须根据具体经文判断词义。

四、禁止吃血的相关经文

利未记17:10-14；使徒行传15:19-29 讲员借此说明旧约与新约都出现了关于血的教导。 课程中的应用是：不应因为民间认为吃血能够补身体，就忽略圣经所记载的吩咐。 这也是讲员用来说明“生命”与“呼吸”不能在所有经文中直接画等号的例子。

第四部分：反对灵魂继续存在的五种观点

这是本次课程最重要的论证部分。

观点一：灵魂只是呼吸，人死后便完全消失

常被引用的经文：创世记2:7 反对者的论点：

神用尘土造人。

神吹入生命气息。

人成为活人。

气息停止，人的生命便完全终结。

讲员的回应：

1. 圣经中的“灵”有多种含义。

2. “魂”也可以表示生命或整个人。

3. 利未记17:11的“生命”不能简单替换成“呼吸”。

4. 不能根据一个词汇的其中一种含义，断定人不存在非物质的部分。

结论： 不能仅凭创世记2:7证明灵魂会在死亡时完全消失。

观点二：只有神是不朽坏的，所以人的灵魂不能继续存在

相关经文：提摩太前书6:15-16 反对者的论点： 只有神是不死的，人既然会死亡，就不可能拥有继续存在的灵魂。 讲员的回应：

神具有独一无二、不依赖受造物的生命。

地上的君王，包括自称为神的统治者，都无法与神相比。

人的身体会朽坏，不等于人的一切存在都必然终止。

天使也是受造者，不能把“受造”与“必然消灭”画等号。

需要进一步分辨： 提摩太前书6:16直接强调神独有的不死性；若要进一步论证人死后仍有意识，必须结合其他经文，而不能只靠这节经文。

观点三：死亡被称为睡觉，所以死者没有意识

相关经文：

马可福音5:35-42：睚鲁的女儿。

帖撒罗尼迦前书4:13-18：已经睡了的信徒。

约翰福音11:11-14：拉撒路睡了。

反对者的论点： 睡觉代表没有意识，因此死亡就是灵魂处于无意识状态。 讲员的回应：

1. 圣经有时使用“睡了”作为死亡的委婉说法。

2. 耶稣说睚鲁的女儿睡了，但现场的人知道她已经死亡。

3. 保罗使用“睡了”来安慰帖撒罗尼迦信徒，说明已死的基督徒仍有复活的盼望。

4. 路加福音16章描述拉撒路死后被带到亚伯拉罕怀里。

结论： “睡了”是死亡的比喻性表达，单凭这个比喻不能证明灵魂处于无意识状态。

观点四：人死后思想消灭

诗篇146:4 反对者的论点： 既然人死后思想消灭，就代表死者不再有意识。 讲员的回应：

这里的思想可以涉及人的计划与打算。

人死亡后，生前尚未完成的计划便不能继续执行。

因此，经文不必然意味着人格与意识彻底消失。

生活例子： 一个人计划明年到中国探访弟兄姐妹，但若在出发前去世，他在世上的计划就终止了。

观点五：死人毫无所知

传道书9:5-6 反对者的论点： 圣经明说死人毫无所知，因此死者没有意识。 讲员的回应：

1. 传道书多次从“日光之下”的角度描述人生。

2. 人死后不再参与地上的事务。

3. 这不必然等于死者在属灵领域中没有意识。

4. 路加福音16:19-31描述财主死后仍有记忆、感受和表达能力。

重要对照：

传道书9章	路加福音16章
关注人在日光之下的生活	描述死亡之后的情景
死者不再参与地上的事务	财主仍有记忆
地上的劳碌、计划结束	财主仍会表达请求
强调今生的有限	强调死后境况的严肃性

教学结论： 两段经文应当结合各自的上下文解释，而不是孤立使用其中一句话建立完整的灵魂观。

第五部分：圣经中死亡的三种含义

讲员将死亡归纳为三种不同的情况，并以“分离”作为主要的神学解释框架。

一、肉体的死亡

雅各书2:26；传道书12:7

身体与灵分离。

身体归于尘土。

人在地上的生命终止。

讲员将此称为身体的死，而不是整个人彻底消灭。

二、属灵的死亡

以弗所书2:1-5；路加福音9:60

人仍然活着，却因罪与神隔绝。

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

讲员认为，第一个“死人”可以理解为属灵上与神隔绝的人。

人借着基督可以重新得到属灵的生命。

相关经文：约翰福音4:13-14；6:35 耶稣以活水和生命的粮说明祂所赐的生命。

三、第二次的死

启示录20:14-15；21:8

第二次的死与最终审判有关。

圣经以火湖描述其结局。

讲员强调这是与神永远隔绝的严重后果。

课程应用： 人不只需要关心肉体的死亡，更应当重视自己与神之间的关系，以及永恒的结局。

第六部分：人死后是否仍然有意识？

一、财主与拉撒路

路加福音16:19-31 讲员以此作为死后意识问题的主要经文。 财主死后仍然表现出：

记忆能力： 记得拉撒路及自己的五个弟兄。

感受能力： 知道自己正在受痛苦。

表达能力： 能向亚伯拉罕提出请求。

关切能力： 希望自己的弟兄不要来到受苦之处。

讲员的结论： 死亡并不意味着人格、记忆与意识必然完全消失。 需要注意，路加福音16章的叙事性质及细节应当如何解释，在不同神学传统中仍有讨论。课堂上可以区分经文直接描述的内容与由此形成的教义推论。

二、耶稣对十字架上强盗的应许

路加福音23:39-43 讲员重点比较两种断句方式：

断句	所表达的意思
“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当日与基督同在
“我今日告诉你，你将同我在乐园里。”	今日作出承诺，未来进入乐园

讲员支持第一种理解，认为耶稣应许悔改的强盗当天就与祂同在乐园。 约翰福音19:31-33 也提到兵丁打断两个强盗的腿，以加速死亡，但经文没有明确记载两位强盗具体死亡的时间。 另外，最早的希腊文抄本通常没有现代标点，因此应根据语法、上下文和路加福音的表达习惯判断断句，而不只是比较逗号的位置。

第七部分：圣经中乐园的概念

一、伊甸园

创世记2:8-17

神安置亚当和夏娃的地方。

有生命树及分别善恶树。

人最初与神相交的环境。

二、死后与基督同在的乐园

路加福音23:43

耶稣向强盗提到乐园。

讲员认为这表明义人在死亡后仍然存在。

可结合哥林多后书12:2-4进一步研究乐园的概念。

三、启示录中的神的乐园

启示录2:7；22:1-5

得胜者蒙应许吃生命树的果子。

生命树与神赐予生命的应许有关。

最终指向神与祂子民同在的盼望。

讲员也将教会与乐园作属灵上的联系。不过，“教会就是乐园”属于进一步的象征性应用，不能直接等同于启示录所描述的所有乐园场景。

四、生命树与十字架上的木头

讲员提出“树”与“木头”的原文字词联系。 可比较：

启示录2:7：生命树。

使徒行传5:30：耶稣被挂在木头上。

彼得前书2:24：基督亲身担当我们的罪，被挂在木头上。

这些经文可用于讨论生命树与基督救赎之间的神学联系，但不能仅凭相同字词便断定两者完全等同。

第八部分：正确研究圣经原文的方法

一、认识圣经的主要原文

旧约主要使用希伯来文，部分使用亚兰文。

新约主要使用通用希腊文（Koine Greek）。

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涉及闪族语言的表达，不是拉丁文。

二、避免片面解释

讲员强调，研究原文时不能只找一个字典定义，然后把它套用到所有经文中。 正确的步骤是：

1. 确定经文中的原文字词。
2. 了解该词可能具有的不同含义。
3. 观察它在同一书卷和其他经文中的用法。
4. 研究前后文，判断作者在此处使用的意思。
5. 将解释与圣经其他相关经文作比较。

6. 区分经文的直接教导、合理推论与个人猜测。

课程的重要原则：原文研究是帮助我们理解圣经的工具，而不是让个人解释获得权威的捷径。

第九部分：课堂讨论与复习

复习问题与参考答案

1. 为什么不能单凭创世记2:7证明人死后没有灵魂？
2. 为什么圣经将死亡称为睡觉？
3. 诗篇146:4与传道书9:5是否证明死者完全无意识？
4. 肉体死亡、属灵死亡与第二次的死有什么区别？
5. 研究希伯来文和希腊文时最需要避免什么错误？

第十部分：课程总结

这堂课可以归纳为五项核心认识：

1. 人是神所创造的。 认识人必须从神的启示出发。
2. 灵与魂具有不同的原文含义。 不应把灵魂简化为呼吸，也不应忽略词汇在不同上下文中的用法。
3. 圣经中的死亡具有不同层面的意义。 包括肉体死亡、属灵死亡及第二次的死。
4. 死亡不等于一切存在的终结。 讲员主要根据路加福音16章及23章说明死后仍然存在与意识的问题。
5. 正确解经必须尊重上下文。 不能用孤立的字词、单一经节或宗教传统代替全面的圣经研究。

整堂课的中心信息：

> 人若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为什么存在、死后往哪里去，就无法充分认识自己在神面前的需要与责任。圣经不仅启示人的来源，也教导人应当如何生活，并面对永恒的结局。

整理说明：这份大纲整合了2026年11月2日《圣经中人的本质与灵魂观念》的 Granola 笔记及你提供的逐字稿。原讲课在此处以休息十分钟结束，因此这份大纲覆盖的是该次记录的内容，不包含后续尚未提供的课程。

第2篇 人的灵、魂、身体和心的属灵本质

2026年11月2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人的灵、魂、身体和心的属灵本质 | 完整课程大纲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2日，下午3:37 资料来源： Granola 课程记录及你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课程定位： 延续上一堂《圣经中人的本质与灵魂观念》，进一步从旧约希伯来文字词认识人的构成、功能及属灵意义。 本大纲按照讲员的原有论证次序整理，保留经文、解释、例证及实际应用。逐字稿中明显的语音识别错误已作文字整理；部分需要核实的原文统计、经文解释与神学观点则在末尾注明。

一、引言：旧约如何描述完整的人？

讲员提出五个重要的希伯来文概念：

原文	音译	中文	主要意义
בָּשָׂר	Basar	肉体	人的物质层面
רוּחַ	Ruach	灵	气息、性情、能力、灵
נֶפֶשׁ	Nephesh	魂	生命、意识、情感、人格
לֵב	Lev	心	思想、意志、良知、记忆
צֶלֶם	Tselem	形象	人按照神的形象受造

讲员的主要观点是：人不仅具有物质性的身体，也具有灵、魂、心等非物质性的层面，并且是按照神的形象受造的。 这里的五个概念不一定代表五个可以彼此分离的独立部分，而是圣经描述人的不同角度。

二、肉体（Basar）：人的物质层面

1. 肉体的不同含义

讲员提到 Basar 在旧约中可以表示：

人的身体或肉体。

全人类（创世记6:12-13）。

动物的肉体（创世记6:19；7:15-16）。

身体的一部分。

血肉关系中的亲属。

讲员还引用了肉体一词出现264次的统计。这一数字需要依据具体的原文词典和统计范围进一步核实。

2. 人的肉体是神所创造的

创世记2:7、21-23

神用尘土造亚当。

神从亚当身上取出肋骨，造了夏娃。

人的身体是物质性的，具有真实的生理结构。

讲员将神取出亚当肋骨的过程形容为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手术”。

3. 肉体具有暂时性和脆弱性

以赛亚书40:6-8；彼得前书1:24 人的肉体有以下特点：

1. 能够受伤，包括割伤、刺伤和撕裂。

2. 会经历疾病，也可能恢复健康。

3. 会感到疲倦、疼痛和衰弱。

4. 会衰老，最终死亡。

5. 死亡后会腐烂，归于尘土。

圣经例证：列王纪下5:1-14 乃缦患有大麻风，后来按照先知的吩咐，在约旦河中沐浴七次，身体得以洁净。
生活例证： 讲员分享曾在医院太平间看见许多遗体，借此说明人死亡后，身体不再具有活人的活动能力，也提醒人应当尊重死者的遗体。

4. 神是灵，肉体不代表人的全部

约翰福音4:24；马太福音10:28

神是灵。

人的身体能够被杀害。

耶稣区分身体与魂，教导门徒敬畏神。

身体死亡不应被简单理解为整个人的存在完全终结。

讲员进一步提到早期基督徒遭受逼迫、殉道的历史。他们的肉体虽然死亡，但讲员认为他们的灵魂仍然存在。

5. 肉体与生命的主权

讲员以肺部呼吸为例提出问题： 人活着究竟是因为肺部运作，还是因为神赐予生命？ 讲员的解释是，肺部是身体维持生命的器官，但生命最终来自神。 由此引出伦理应用：

人应当尊重生命。

生命的主权属于神。

讲员反对主动结束生命的安乐死做法。

本节结论： 肉体是神所创造的物质部分，具有价值，却不是讲员所理解的人的全部。

三、灵（Ruach）：人的气息、性情、能力与属灵生命

1. Ruach 的不同含义

希伯来文 Ruach 在不同上下文中可以表示：

风。

气息。

灵。

人的性情或态度。

与智慧、能力有关的表现。

约翰福音3:8 中，耶稣向尼哥底母谈论风与重生。这里的新约希腊文使用的是 Pneuma，讲员以此帮助学生理解“风”与“灵”的词义联系。

2. 灵与人的性情和态度有关

讲员指出，圣经会用“灵”来描述人的内在状态，例如：

焦虑、烦乱。

急躁、顽固。

骄傲、忧伤。

正直、谦卑。

悔改与痛悔。

诗篇51:17 神不轻看忧伤痛悔的心。 教学重点： 人的灵不只是生命气息，也可以涉及人的内在态度与属灵状态。

3. 灵与智慧、能力和才干有关

出埃及记31:1-5；申命记34:9；雅各书1:5 讲员引用三个方面： 第一，会幕的巧匠。 神赐给比撒列智慧、聪明、知识和各样做工的能力，使他能够参与会幕的建造。 第二，约书亚的领导能力。 约书亚被智慧的灵充满，能够带领以色列人。 第三，信徒向神求智慧。 雅各书1:5鼓励缺乏智慧的人向神祈求。 讲员借此强调：人不应只依靠自己的聪明，也要寻求神所赐的智慧。

4. 灵与生命的力量

列王纪上19:1-18 以利亚在罗腾树下疲惫、灰心，甚至求死。 神却借着天使供应他食物，让他得到力量，继续走了四十昼夜，直到何烈山。 讲员以此说明：

人的身体需要食物。

人也需要从神而来的力量。

属灵生命与肉体生活不应完全分开。

5. 灵与死亡

传道书12:7 讲员认为：

身体死亡后归于尘土。

灵归于赐灵的神。

灵不会随身体腐烂而消失。

灵也不会随意转移到其他人的身体中。

他特别反对从电影、民间传说或轮回观念建立灵魂教义。

6. 人的灵与神的属性

讲员强调，人具有来自神的某些属性，但人不是神。

人能够反映的属性	神独有的属性
道德判断	全知
意志与选择	无所不在
知识与智慧	自有永有
爱与怜悯	神性上的完全与不变

本节结论： Ruach 在圣经中具有多种含义。讲员将人的灵理解为与生命、性情、智慧及属灵存在有关的层面。

四、魂（Nephesh）：生命、意识、情感与人格

1. Nephesh 的主要含义

讲员提到 Nephesh 在旧约出现428次，并强调它可以表示：

生命。

有生命的个体。

人本身。

情感。

欲望与喜好。

有意识的人格。

创世记2:7 亚当成为有灵的活人。讲员借此指出，魂可以涉及一个活着的人，而不一定每次都指与身体分离的部分。

2. 魂与人的情感有关

讲员认为魂是人的情感、欲望和喜好的中心。 具体表现包括：

渴望。

爱慕。

悲伤。

苦恼。

喜乐。

个人偏好。

因此，在日常神学表达中，人常把灵与魂合称为“灵魂”。

3. 对倪柝声三元论的讨论

讲员提到倪柝声《属灵人》中的灵、魂、体三分观，并对其中关于身体与属灵成长的论述提出批评。 讲员反对将身体本身视为必然邪恶的观念。 帖撒罗尼迦前书5:23 保罗祈求信徒的灵、魂、身子都蒙保守，直到主耶稣基督降临。 讲员由此强调：

神关心人的整个生命。

身体也应当保持圣洁。

不可只重视灵魂而忽略身体。

本节重点： 身体的物质性不等于身体本身就是邪恶的。

4. 魂与复活

讲员列举耶稣使死人复活的三个例子：

人物	经文	事件
睚鲁的女儿	马可福音5:35-43	十二岁的女孩复活
拿因城寡妇的儿子	路加福音7:11-17	抬去埋葬的年轻人复活
拉撒路	约翰福音11:1-44	已经在坟墓四天的人复活

讲员认为，这些事件说明死亡不是生命最终的结局。

5. 将来复活的身体

哥林多前书15:35-54 讲员提出问题： 将来复活时，我们是否仍然拥有现在这样会衰老、患病的身体？ 保罗指出复活的身体与现今必朽坏的身体不同。

必朽坏的变成不朽坏的。

羞辱的变成荣耀的。

软弱的变成强壮的。

本节结论： 讲员将魂与生命、意识、情感和人格联系起来，并强调人将来复活的盼望。

五、心（Lev）：人的思想、良知、记忆和意志

1. 心的含义

讲员指出，希伯来文 Lev 不只是指身体中的心脏，也常用来描述人的内在生命。 其功能包括：

思考和认知。

判断与理解。

记忆。

道德意识。

意志和决定。

爱与其他情感。

2. 心是思想与人格的重要中心

箴言4:23 人应当保守自己的心，胜过保守一切。 讲员强调，人的行为、态度和生活方向与内心密切相关。

3. 心与良知

罗马书2:14-15 人的良心具有判断是非的功能。 讲员指出：

人能够认识对错。

人会因错误的行为感到愧疚。

良知可能受到错误思想或环境影响。

人需要让自己的判断接受神话语的引导。

以赛亚书5:20 先知责备那些称恶为善、称善为恶的人。 讲员借此说明，人的道德判断可能被颠倒。

4. 心与记忆

讲员以失智症作为生活例证：

有些患者仍能记住久远的事情。

却可能忘记刚刚发生的事情。

记忆是人格与生活经验的重要部分。

讲员进一步提出：人死后是否仍然记得自己在世上所做的事情？ 这一问题可联系上一堂课所讨论的路加福音16:19-31。

5. 心与意志

讲员以法老心里刚硬为例，说明人的心也涉及意志、态度及选择。 出埃及记7-11章 法老不愿顺服神的吩咐，反映其内心的抵抗与刚硬。

6. 心与爱

讲员比较神的爱与人的爱： 神的爱：

不受人的反复无常所限制。

具有信实与持久的特征。

人的爱：

可能因失望而减弱。

可能由爱转为怨恨。

需要不断成长与操练。

以弗所书3:17-19 保罗祈求信徒明白基督的爱何等长阔高深。

7. 爱与公义必须并行

讲员分享个人经历：一位同事因为他成为基督徒，便要求他代替自己加班，理由是基督徒应该有爱心。 讲员借此说明：

爱人不等于允许别人利用自己。

爱心与公义并不冲突。

基督徒应当在爱中持守正确的原则。

本节结论： 心是圣经描述人思想、良知、意志与内在态度的重要概念，必须按照神的话语加以保守。

六、神的形象（Tselem）：人的属灵尊严与责任

1. 人按照神的形象受造

创世记1:26-27 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 讲员强调，神的形象不意味着神具有与人相同的肉体外貌。

2. 神的形象在人身上的表现

讲员归纳为以下方面：

1. 人具有思想和知识。
2. 人具有意志和选择能力。
3. 人能够作道德判断。
4. 人具有良知。
5. 人能够承担管理受造世界的责任。

3. 罪对神形象的影响

讲员认为，亚当犯罪后，人的性情受到罪的影响。 原本应当表现的温柔、公义和良善，可能被残暴、自私与邪恶取代。 因此，人需要恢复与神正确的关系，并在生活中反映神的属性。 本节结论： 人具有神的形象，所以人的价值不应只由身体、能力、财富或社会地位决定。

七、旧约中完整的人的综合认识

教学示意图：整理讲员提出的五个概念，并非表示它们都是互不重叠的独立实体。

概念	讲员归纳的主要功能
肉体 Basar	物质、身体、生理功能
灵 Ruach	气息、生命力量、性情、能力
魂 Nephesh	生命、人格、意识、情感
心 Lev	思想、道德判断、记忆、意志
神的形象 Tselem	人与神在某些属性上的相似性

讲员最后强调，人虽然常被视为一个统一整体，但圣经也从多个方面描述人的存在。 肉体会死亡，讲员则认为人的灵、魂与心所涉及的属灵生命超越肉体死亡。

八、课程复习与小组讨论

讲员在课程结尾提到，下一堂课将把学生分成三组，要求他们不看笔记回答七个问题，并由代表报告。 逐字稿没有完整录下这七个问题的原文。以下是依据本堂课内容整理的七道建议复习题。 七道复习题

1. 旧约中描述人的五个重要希伯来文词汇是什么？

2. 肉体具有哪些特点？

3. Ruach 可以表达哪些不同含义？

4. Nephesh 与人的哪些功能有关？

5. 为什么讲员反对把身体本身视为邪恶？

6. Lev 在圣经中有哪些主要意义？

7. 人按照神的形象受造意味着什么？

九、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教学细节

为方便以后将大纲用作正式教材，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 原文出现次数： 讲员提到的264、428、779次可能来自特定词典或词形统计，尚未独立核对，不宜直接当作所有希伯来文版本的固定数字。

2. 人的肋骨： 逐字稿提到36根，但一般成人通常有12对、共24根肋骨。

3. 灵、魂、心的关系： 圣经确实使用这些词汇，但它们的意义常有重叠。讲员的功能分类是一种神学归纳，不等于每个词在所有经文中都有固定、互不重叠的含义。

4. 动物的灵： 讲员认为动物有魂而没有与人相同的灵；但传道书3:19-21也使用 Ruach 讨论人与兽，因此必须区分生命气息与人的属灵身份。

5. 灵不可毁灭： 这是讲员的神学结论，需要结合更多经文讨论；不能单靠 Ruach 这个词的字义直接证明。

6. 身体与魂的圣洁： 帖撒罗尼迦前书5:23确实提及灵、魂、身子，但是否因此必须采用严格的三元论，仍需要进一步释经。

十、整堂课程总结

本课的中心思想可以归纳为： 人是神所创造的完整生命，不仅有物质性的身体，也有思想、意志、情感、道德判断及属灵层面。 人既然按照神的形象受造，就应当尊重自己的身体，保守自己的心，追求属灵成长，并在生活中表现神所喜悦的品格。 这也承接了上一堂课的核心问题：人若不认识自己的本质，就难以真正明白自己的需要、责任，以及死亡与永恒的意义。

资料说明：本大纲以2026年11月2日第二段课程的 Granola 笔记和原始逐字稿为依据，按照讲员的内容编排。课程所提及的第三课、第四课及后续七道原始讨论题，未在本段逐字稿中完整出现。

第3篇 新约中人的构成：灵、魂、身体的讲解

2026年11月2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新约中人的构成：灵、魂、身体的讲解 | 完整课程大纲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2日 课程主题： 新约圣经如何描述人的身体、肉体、灵与魂？ 课程定位： 延续前两堂关于人的本质、旧约中肉体（Basar）、灵（Ruach）、魂（Nephesh）、心（Lev）及神的形象（Tselem）的课程，进一步研究新约中的相关希腊文字词。

本大纲以讲员的逐字稿为主要依据，按照原有授课顺序整理，保留经文、解释、生活例子、神学观点和课堂讨论。由于本段课程主要讲解身体（Soma）与肉体（Sarx），灵（Pneuma）与魂（Psyche）仅作引入，详细内容留待后续课程。

第一部分：新约圣经对人的认识

一、新约与旧约对人的认识具有一致性

讲员首先强调：

1. 旧约与新约都来自神的启示。
2. 两约虽然使用不同的语言，但都描述神所创造的人。
3. 新约进一步帮助我们认识人的身体、肉体及属灵生命。
4. 正确理解这些词汇，有助于避免错误的灵魂观和身体观。

二、新约描述人的四个主要希腊文字词

希腊文	音译	中文	主要含义
σῶμα	Sōma	身体	身体、整体、比喻性的身体
σάρξ	Sarx	肉体	血肉、物质生命、属肉体的倾向
πνεῦμα	Pneuma	灵	灵、气息、风
ψυχή	Psychē	魂	生命、魂、个人

讲员提到，Sōma 在新约出现约195次，Sarx 出现约147次。这些是讲课中的统计数字，具体次数需要根据原文统计方法核实。

三、与旧约词汇的对照

旧约希伯来文	新约希腊文	相关概念
Basar	Sarx	肉体、血肉
Ruach	Pneuma	灵、气息
Nephesh	Psychē	魂、生命
-	Sōma	身体

这些词在不同经文中具有多种含义，不能将它们的所有用法完全等同。

第二部分：身体（Sōma）的含义与用法

一、身体可以指人的物质身体

身体是人能够看见、触摸和感受到的物质部分。 讲员指出，人的身体：

需要食物维持生命。

需要衣服遮盖。

能够感受疼痛。

会受伤、患病和衰老。

最终会死亡。

二、身体可以指多个肢体组成的整体

罗马书12:4-5；哥林多前书12:12-27 保罗以身体说明肢体之间的关系。

1. 一个身体具有许多肢体。
2. 各肢体具有不同功能。
3. 每个肢体都有其价值。
4. 肢体必须彼此配搭。
5. 不能因为功能不同就轻看其他肢体。

哥林多前书12:21 眼不能对手说不需要它，头也不能对脚说不需要它。

三、身体也可以比喻教会

以弗所书1:22-23；哥林多前书12:27 讲员强调：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基督是教会的头。

教会不是建筑物。

教会是蒙基督救赎的人所组成的群体。

教学重点： Sōma 不一定每次都指个人的肉身，也可以比喻一个由许多成员组成的整体。

四、身体也可以指遗体或身体的部分

讲员以施洗约翰被斩首，以及耶洗别死亡后的遗体为例，说明身体会受到伤害，死后也可能遭受破坏。 相关经文：

马太福音14:6-12：施洗约翰被杀。

列王纪下9:30-37：耶洗别的死亡。

讲员借这些事件说明，人的身体是脆弱的，不能永远保持完整。

第三部分：身体的需要、感觉与生活

一、身体需要食物

创世记1:29-30；9:3 讲员从亚当、夏娃和挪亚的时代讨论饮食。 第一，伊甸园时期。 神将植物赐给人作为食物。讲员认为，亚当和夏娃最初以植物为食。 第二，洪水之后。 神允许挪亚及其后代食用动物。 第三，今日的饮食。 讲员认为，不能单凭伊甸园时期的饮食规定，就要求所有基督徒必须吃素。

二、饮食与营养的生活例子

讲员提到不同的蛋白质来源，包括：

动物性食物：鸡肉、鸭肉、牛肉、鸡蛋、牛奶。

植物性食物：豆类、豆腐等。

他也以母鸡产蛋作为课堂互动。 课堂问题： 两只母鸡没有公鸡，能不能生蛋？ 答案是可以。母鸡不需要交配也能产蛋，但未受精的蛋不能孵出小鸡。 这个例子主要用于活跃课堂及说明饮食知识，并不是直接的圣经教义。

三、身体需要衣服

创世记2:25；3:7、21 讲员比较亚当、夏娃犯罪前后的情况：

犯罪前，两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

犯罪后，意识到自己的赤身露体。

两人用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身体。

神后来为他们制作皮衣。

讲员以此说明身体与人的羞耻感、罪的意识及生活需要之间的关系。

四、身体能够感受疼痛和侮辱

马太福音5:39；约翰福音18:19-23 讲员讨论耶稣关于“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的教导。他强调，当时打人的脸不仅会造成身体疼痛，也可能代表人格上的侮辱。 讲员进一步引用耶稣受审时被差役掌掴的事件。 耶稣并没有以暴力报复，而是质问对方为何无故打祂。 讲员的解释：

不以恶报恶。

不采取报复性的态度。

不代表必须认同不公义的行为。

可以要求合理、公正的对待。

第四部分：身体的死亡与将来的复活

一、人的身体必然死亡

讲员指出，身体是暂时性的。 死亡后，遗体可能：

被埋葬。

被火化。

以其他方式处理。

逐渐腐烂并归于尘土。

相关经文：创世记3:19；希伯来书9:27 人的身体不能凭自己的能力永远存活。

二、身体是灵魂暂时居住的地方

哥林多后书5:1-8 讲员以保罗关于地上帐棚的比喻说明：

现今的身体是暂时的居所。

人在地上的生活是有限的。

讲员认为灵魂可以在肉体死亡后继续存在。

信徒盼望将来与主同在。

这里的“灵魂住在身体里面”是讲员对保罗比喻的神学归纳。

三、复活时身体将发生改变

哥林多前书15:35-54；腓立比书3:20-21 讲员强调，基督再来时：

1. 已经死亡的人将复活。

2. 仍然活着的人也将经历改变。

3. 复活后的身体不再与现在必朽坏的身体完全相同。

4. 信徒盼望得到不朽坏、荣耀的身体。

四、复活与人的身份

讲员提出一个有趣的问题： 将来复活以后，我们还会保留现在的名字吗？ 以赛亚书62:2 讲员引用“新名”的应许，引导学生思考复活之后人的身份问题。 不过，这节经文原本涉及锡安蒙神恢复与赐名的应许，不能直接证明每个复活的人都必定获得新的个人姓名。

第五部分：身体与永恒的审判

一、不要只惧怕能够杀身体的人

马太福音10:28-33 讲员强调：

人能够伤害甚至杀死身体。

但人没有最终审判灵魂的权柄。

神才是应当敬畏的对象。

信徒不应因逼迫而否认基督。

二、身体与灵魂都涉及永恒的结局

讲员认为，复活与审判不仅涉及义人，也涉及不义的人。 约翰福音5:28-29；启示录20:11-15

所有在坟墓中的人都要听见基督的声音。

有复活得生的，也有复活定罪的。

最终审判决定人的永恒结局。

讲员特别提醒，身体死亡并不意味着可以逃避神的审判。

三、信徒必须持守信心

讲员由身体与审判的主题转向实际劝勉： 我们是否愿意坚持到底，忠心跟随主？ 他提醒学生，基督徒的信仰不是只在课堂中认识圣经知识，更要在生活中忠于基督。

第六部分：肉体（Sarx）的含义与用法

一、肉体与身体的区别

讲员指出，Sarx 与 Sōma 有时可以表达相近的意思，但并非完全相同。

比较	身体（Sōma）	肉体（Sarx）
主要含义	身体整体	血肉、肉身
物质性	有	有
生理需要	食物、衣服、休息	食物、衣服、休息
比喻性用法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属肉体的思想、行为
与死亡的关系	身体会死亡，将来复活	血肉生命会衰败
属灵应用	身体应当荣耀神	不可顺从犯罪的私欲

二、肉体是受造物的物质部分

哥林多前书15:39 保罗指出，不同的受造物具有不同的肉体：

人的肉体。

走兽的肉体。

飞鸟的肉体。

鱼类的肉体。

讲员强调，人与动物都具有物质性的肉体，但人还具有按照神形象受造的特殊身份。

三、肉体具有欲望

讲员提到，肉体具有生理上的欲望，也可能受到外界刺激。 他以容易激发情欲的影片作为例子，说明人需要学习约束自己的行为。 相关经文：加拉太书5:16-24 保罗教导信徒顺着圣灵而行，不要放纵肉体的情欲。 教学重点： 肉体具有欲望，不代表所有生理需要本身都是罪；人必须分辨正当需要与犯罪的私欲。

四、肉体也可以指属人的思想与方式

马太福音16:16-17 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耶稣说，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他的，而是天上的父指示的。 讲员解释：

“血肉”在这里指人。

彼得对耶稣身份的认识不是单凭人的意见。

神的启示才是认识基督的根本依据。

五、肉体可以用于比喻性的神学讨论

加拉太书4:21-31 保罗以夏甲与撒拉、为奴与自主的儿女作对比。 讲员用这段经文说明，肉体有时不仅表示物质身体，也涉及属人的方式或与神应许相对的身份。

六、肉体的软弱

马太福音26:36-46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吩咐门徒警醒祷告，但门徒因疲倦而睡着。 耶稣指出： 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 讲员借此强调：

人可能有正确的属灵意愿。

身体却有疲倦和软弱的时候。

基督徒必须警醒、祷告，并操练节制。

第七部分：耶稣基督的神性与人性

这是讲员在解释“血肉”时延伸出来的重要教义讨论。

一、彼得对耶稣身份的承认

马太福音16:13-17 彼得承认：“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讲员强调，这两个称呼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督与神的儿子

称呼	讲员强调的意义
基督（Christos）	受膏者、君王、弥赛亚的身份
神的儿子	耶稣的神性及与父神的关系
主（Kyrios）	耶稣的主权、权柄及神圣身份

使徒行传2:36；罗马书1:3-4 讲员强调，耶稣不是只有神性而没有人性，也不是只有人性而没有神性。 祂是真正的人，也是真正的神。 这里需要注意：“基督”本身并不只是表示人性，“主”也不在每一种上下文中都直接等于神性。这是讲员为说明基督身份而采用的简化分类。

三、引导人信主时应如何介绍耶稣？

讲员提出课堂问题： 一个人只承认耶稣是基督，或者只承认祂是神的儿子，是否足够？ 讲员希望学生认识：

1. 耶稣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
2. 耶稣是神的儿子。
3. 耶稣具有真实的人性。
4. 耶稣也具有神性。
5. 传福音时，应当完整解释耶稣的身份。

四、耶稣复活后具有真实的身体

路加福音24:36-43；约翰福音20:24-29 门徒看见复活的耶稣时曾感到惊恐，以为看见了灵。 耶稣让他们观看祂的手脚，并说明祂具有真实的骨肉。 讲员借此说明：

耶稣的复活不是单纯的精神延续。

祂的复活具有真实的身体层面。

复活的身体与单纯的灵体不同。

第八部分：犹太人的埋葬习俗

一、第一次埋葬

讲员介绍古代犹太人的埋葬习惯：

遗体被安放在岩石坟墓中。

坟墓入口以石头封住。

遗体经过一段时间逐渐腐烂。

二、第二次埋葬

讲员进一步说明，在部分古代犹太人的埋葬习俗中，家属会在遗体腐化后收集骨骼，再安放于骨盒或其他埋葬空间。 这种做法通常称为二次葬。

三、如何理解“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

马太福音8:21-22；路加福音9:59-60 讲员提出一种解释： 耶稣所说的埋葬父亲，可能涉及第二次埋葬，而不是父亲刚刚去世后的首次安葬。 因此，讲员认为耶稣不是要求门徒不孝，而是强调跟从主的优先次序。

释经提醒： 二次葬确实是古代部分犹太人采用的习俗，但这两段经文没有明确说明请求者所指的是二次葬。因此，这种解释可以作为历史背景下的一种可能性，而不应当视为已经确定的事实。

第九部分：身体与肉体的综合比较

讲员在课程结尾将两者作以下归纳： 身体（Sōma） 是人具有物质与生理功能的整体，也可以比喻教会。肉体（Sarx） 强调人的血肉生命、受造物的物质性，有时也用于描述人属肉体的欲望和思想。 讲员还将肉、血与骨骼视为身体的组成部分，并强调肉体最终会衰败。

第十部分：课堂复习与讨论

七道复习题

1. 新约使用哪四个主要希腊文字词来描述人的构成？

2. 为什么保罗把教会比喻为身体？

3. 身体与肉体有什么共同点和不同点？

4. 耶稣为什么说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

5. 讲员为什么强调耶稣既是基督，也是神的儿子？

6. 讲员如何解释古代犹太人的二次埋葬习俗？

7. 基督徒为什么要重视身体的复活？

第十一部分：课程总结

本堂课程的重点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

1. 新约使用不同字词描述人的构成。 身体、肉体、灵和魂各有其含义，必须根据上下文解释。

2. 身体不仅有物质意义，也有属灵的比喻意义。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每个肢体都不可缺少。

3. 肉体是必死的，但死亡不是最终的结局。 圣经教导死人将来复活，并面对神的审判。

4. 耶稣基督具有真实的人性与神性。 祂的复活也说明身体复活的真实性。

5. 信徒应当保守自己的身体与信心。 不可放纵肉体的私欲，也不可因逼迫而否认基督。

整堂课的中心信息：

> 人的身体是神所创造的，虽然会衰老、受伤和死亡，却不是毫无价值的物质。神关心人的整个生命，并应许将来的复活。因此，基督徒应当在身体、思想与行为上荣耀神，忠心跟随基督，直到主再来。

资料说明：本大纲结合了 Granola《新约中人的构成：灵、魂、身体的讲解》 的笔记及你提供的逐字稿。Granola 笔记中个别措辞与逐字稿不完全一致，例如马太福音10:28的最终审判权柄应归于神，而非魔鬼；此处已按照经文及逐字稿的实际意思整理。讲员在结尾说明下一堂课将继续讨论“灵”的部分，因此本大纲没有自行补写尚未讲授的灵与魂的详细内容。

第4篇 圣灵与人的灵：圣经中的属灵观念讲解

2026年11月3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圣灵与人的灵：圣经中的属灵观念讲解 完整课程大纲 | Granola 笔记与逐字稿整合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3日 资料来源： Granola 原始课程记录及提供的逐字稿

课程目标： 认识圣经中“灵”与“魂”的不同含义，分辨圣灵与人的灵，理解灵与人的思想、情感、意志、道德及生命的关系，并探讨灵魂是否能够离开身体继续存在。 本课延续前面关于旧约和新约中人的构成的课程。讲员先解释 Pneuma 的用法，再通过八道小组讨论题复习 Ruach、Pneuma、Nephesh、Psychē，最后归纳灵与魂的关系及永恒性。

第一部分：人的构成与灵的原文

一、完整的人

帖撒罗尼迦前书5:23 保罗祈求信徒的灵、魂、身子得蒙保守，在主耶稣基督降临时完全无可指摘。 讲员借此强调，圣经使用不同词汇描述人的构成：

身体：物质与生理层面。

灵：生命、思想、性情、意志与属灵层面。

魂：生命、人格、情感与个人存在。

希伯来书4:12 神的道能够刺入、剖开魂与灵。 讲员认为这说明魂与灵存在区别，不能完全当作相同的词。

二、灵的希伯来文与希腊文

语言	原文	音译	主要含义
希伯来文	רוּחַ	Ruach	风、气息、灵
希伯来文	נְשָׁמָה	Neshamah	气息、呼吸
希腊文	πνεῦμα	Pneuma	风、灵、气息

讲员提到 Pneuma 在新约中出现381次，并列出不同译法，包括灵、圣灵、鬼、生命及风。 这些次数属于讲课笔记所记载的统计，尚未按具体希腊文版本及译本核对。

三、如何分辨圣灵与人的灵？

讲员提醒，中文圣经中的“圣灵”有时对应的希腊文只有 Pneuma，并没有另外出现“圣”（Hagios）。 因此不能只看中文译词，还要研究：

1. 经文的上下文。
2. 灵所执行的动作。
3. 作者正在讨论的主题。
4. 是否明确指向神的灵或人的灵。

重点经文：罗马书8章 讲员特别以罗马书8:26为例，讨论“说不出来的叹息”究竟应如何理解。 他提出的解释是：人在痛苦中不知道如何祷告，甚至无法表达内心的感受，但神知道人的心。 讲员同时引用希伯来书7章，强调耶稣基督为信徒代求。

释经注意： 罗马书8:26明确提到圣灵帮助软弱的人并为圣徒代求。因此，讲员对“叹息”的解释需要与经文直接描述的圣灵工作加以区分；耶稣的代求与圣灵的代求也不必理解为互相排斥。

第二部分：灵的不同对象与用法

一、灵可以指神

约翰福音4:24 神是灵。 讲员指出，神不是受物质身体限制的存在。

二、灵可以指圣灵

马太福音3:16 耶稣受洗时，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祂身上。

三、灵可以指污鬼或邪灵

马可福音5:1-20 讲员引用格拉森被鬼附的人。

污鬼能够说话。

污鬼能够影响和折磨人。

那人身上的污鬼自称为“群”。

污鬼后来进入猪群，约两千头猪闯下山崖。

讲员以此说明，圣经中的灵不一定都指圣灵，也可能指邪灵。

四、灵可以指人的内在状态

马太福音5:3 讲员解释“虚心的人有福了”中的 poor in spirit。 他认为这里强调人在属灵上认识自己的贫乏，知道自己需要神的帮助与怜悯。 因此，天国的子民应当谦卑，而不是自高自大。

第三部分：人的灵与思想、情感、意志

一、灵与敬拜的态度

约翰福音4:23-24 耶稣告诉撒玛利亚妇人，真正敬拜父的人必须用心灵和真理敬拜。 讲员强调两个方面：

心灵： 敬拜时的思想、专注及内在态度。

真理： 敬拜必须符合神所启示的真理。

他以主日敬拜时查看手机、新闻及信息为例，提醒学生不要让思想离开敬拜的对象。 讲员也分享一位学生躺在沙发上祷告，被学院院长提醒态度的故事，以说明敬拜与祷告应当表现敬虔。 这属于对敬拜态度的实际应用，不表示圣经禁止所有躺卧姿势的祷告。

二、灵与谦卑及尊重

利未记19:32 在白发的人面前应当站起来，尊敬老人。 讲员以不同地方年轻人尊重长辈的习惯为例，说明一个人的内在态度会通过行为表现出来。 他也分享曾教导他的老弟兄对坐姿、站姿的严格要求。 教学重点： 灵所涉及的态度不仅表现在对神的关系，也表现在对人的关系。

三、灵与情感

路加福音1:46-47 马利亚说她的心尊主为大，她的灵以神为乐。 讲员以马利亚为例，说明人的灵能够表达喜乐。 他进一步指出，马利亚蒙拣选成为耶稣在世上的母亲，是极大的福分，但也经历耶稣受苦所带来的悲痛。 约翰福音11:33-35 耶稣面对拉撒路的死亡，心里悲叹，并且哭了。 马太福音23:37 耶稣为耶路撒冷不愿接受神的呼召而哀叹。

讲员借这些例子说明，灵与人的内在情感有密切关系。

四、灵与意志及决心

使徒行传19:21；20:22-24；21:10-14 保罗决定前往耶路撒冷，即使知道那里有患难和捆锁等待他。 讲员以保罗为例说明：

人能够立定心志。

人能够为目标作出决定。

人能够在困难中坚持。

人的意志与内在生命密切相关。

五、灵与道德

哥林多后书7:1 保罗教导信徒洁净自己，除去身体和灵魂一切的污秽。 讲员认为，人的灵也涉及道德方面，因此不仅外在行为需要圣洁，内心也必须圣洁。 他进一步提到偶像敬拜的问题。 哥林多前书10:19-21 保罗警告信徒不可同时参与主的筵席和鬼的筵席。 讲员借此说明偶像敬拜不只是外在的宗教行为，也涉及人与属灵世界的关系。

第四部分：灵与生命及死亡

一、灵与生命的关系

雅各书2:26 身体没有灵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讲员强调，这里的希腊文是 Pneuma，而不是 Psychē。 因此，他认为灵与人的生命有直接关系。

二、人的灵来自神

约伯记32:8；民数记16:22 讲员指出：

人里面有灵。

神是赐生命与灵的主。

人的聪明和生命最终来自神。

三、灵离开身体与死亡

路加福音8:49-56 睚鲁的女儿死亡后，耶稣使她复活，经文记载她的灵魂回来。 路加福音23:46 耶稣在十字架上将自己的灵交在父的手里。 讲员由此归纳：人的灵能够离开身体，肉体死亡不代表灵也随之消灭。 他也提到耶稣在客西马尼园极其忧伤、汗珠如血点滴下的情景（路加福音22:44）。

关于耶稣是否因心脏破裂而死亡，逐字稿提到的是一种医学推测，并非圣经明确记载的死因。

第五部分：灵的五大含义

这是讲员在小组讨论后归纳的核心内容。

含义	说明	主要经文
1. 风或气息	风、呼吸、生命气息	创8:1；约3:8
2. 愤怒或狂怒	鼻孔的气、强烈情绪	伯4:9
3. 心理或道德品质	智慧、性情、新的心志	出28:3；结11:19
4. 灵体或显现	门徒以为看见了灵	路24:37
5. 生命原则	神、天使及人具有灵	民16:22；雅2:26

讲员的结论： 灵是一个具有多种含义的词。研究时必须先确定经文正在使用哪一种意义，不能将“灵”等同于“圣灵”，也不能把所有用法都解释成呼吸。

第六部分：人的灵能够离开身体存在吗？

讲员以四组经文回答这个问题。

一、被成全之义人的灵

希伯来书12:23 经文提到被成全之义人的灵。 讲员认为这支持人的灵在肉体死亡后仍然存在。

二、在监狱里的灵

彼得前书3:18-20 经文提到基督向监狱里的灵传道。 讲员将此作为灵能够脱离身体存在的相关经文。 这段经文的对象、时间及传道方式存在不同释经观点，需要进一步研究。

三、司提反临死时的祷告

使徒行传7:59 司提反求主耶稣接收他的灵。 讲员指出，他所交托的是灵，而不是身体。

四、灵归于神

传道书12:7 尘土归于地，灵归于赐灵的神。 讲员归纳：

身体死亡后归于尘土。

灵离开身体。

灵归于神。

灵不会随身体腐烂而消失。

第七部分：魂（Nephesh / Psychē）的六大含义

讲员在解释完灵以后，进一步讨论魂。

含义	讲员所给的说明	讲课统计
1. 整个人	可以指一个人或个人本身	215次
2. 动物性的生命	人和动物具有的生命	195次
3. 深层内心本质	人的内心、自我	115次
4. 情感或欲望	痛苦、食欲、愿望	未给出
5. 尸体	某些语境中与死者身体相关	8次
6. 脱离身体的生命原则	讲员认为魂能够在死后继续存在	103次

这些数字保留讲员的统计，没有独立核对；也不宜将旧约 Nephesh 的统计直接套用在新约 Psychē 上。

一、魂可以指整个人

讲员指出，“我的魂”在一些经文中可以表示“我”或“我这个人”。

二、魂可以指生命

利未记17:11 血中有生命。 讲员以此说明，人与动物都具有生命，Nephesh 不一定专指人的非物质部分。

三、魂可以指人的内心

诗篇103:1 诗人呼唤自己的心称颂耶和华。 讲员指出，原文使用的词与“魂”有关，表达整个人从内心赞美神。

四、魂可以指情感和欲望

包括：

饥饿与食欲。

喜爱与渴望。

痛苦与忧伤。

个人愿望。

五、魂在某些语境中与尸体有关

讲员指出，Nephesh 的部分用法可以与死者或尸体联系起来。 这说明原文字词的意义会受到上下文影响。

六、魂与死后的存在

马太福音10:28 讲员认为，这节经文区分身体与魂，支持魂不随肉体死亡而立即消灭。

第八部分：灵与魂之间的关系

一、灵与魂具有不同的含义

讲员再次引用：

帖撒罗尼迦前书5:23。

希伯来书4:12。

他认为灵与魂不能简单视为完全相同的概念。

二、灵魂是个人生命的表现

讲员提出以下归纳：

灵与生命的来源有关。

魂表现人的生命、意识、情感及人格。

“灵魂”可以用来概括人的非物质生命。

人的身份不应只由物质身体定义。

讲员也提到中文“灵魂”是一个合成词，而希腊文及英文分别使用灵与魂的词汇。 需要注意，英文实际上也有 spirit and soul、soul 等表达，中文“灵魂”与英文词汇之间并非完全无法对应。

三、灵魂是否永恒？

讲员认为：

1. 灵不会随着肉体死亡而消灭。
2. 魂也不会随着肉体死亡而消灭。
3. 因此，人的灵魂能够继续存在。
4. 将来人仍然要面对神的审判。

相关经文：

马太福音10:28。

使徒行传2:27。

启示录6:9。

启示录20:4。

路加福音12:20。

释经区分： 这些经文涉及魂、死后的状态与审判，但“灵和魂在本质上都不可毁灭”仍属于讲员的神学归纳，不能仅由字词本身直接证明。

四、动物、植物与人的区别

讲员提出，动物具有生命意义上的魂，而人具有与神的形象相关的特殊属灵身份。 对于植物是否具有魂或灵，逐字稿中的讨论较为简短，且使用了“生命”与“魂”相互转换的表达。因此，不宜把“植物有魂、没有灵”直接列为圣经明确的定义。

第九部分：八道小组讨论题

以下按照讲员的课堂结构整理。第七、八题根据讨论内容恢复其主题，并非逐字稿中完整记录的原题措辞。

小组讨论与参考答案

1. 根据帖撒罗尼迦前书5:23与希伯来书4:12，灵、魂与身体是否有区别？

2. 灵与魂在希伯来文及希腊文中分别是什么？

3. 灵这个词有哪些主要含义？

4. 圣经是否教导人具有灵？

5. 人的灵可以离开身体继续存在吗？

6. 魂有哪些主要含义？

7. 灵与魂之间有什么关系？

8. 人的灵魂是否永恒？

第十部分：课程总结

本堂课的主要结论如下：

1. 灵具有多种含义。 可以指风、气息、性情、道德品质、灵体及生命原则。

2. 圣灵与人的灵必须根据上下文分辨。 不能单凭中文译词就确定所指的对象。

3. 人的灵与内在生命有关。 讲员将思想、情感、意志、道德和生命与灵联系起来。

4. 魂具有广泛的意义。 可以表示整个人、生命、情感、欲望以及个人存在。

5. 灵与魂有区别，也有联系。 讲员认为二者共同涉及人的非物质生命。

6. 肉体死亡不是最终结局。 讲员强调人的灵魂在死后仍然存在，并将面对神的审判。

整堂课的中心思想：

> 人不仅具有物质性的身体，也具有属灵的生命。圣经使用“灵”与“魂”从不同角度描述人的生命、思想、情感、意志与存在。因此，人应当认识自己从神而来的生命，敬畏神，并按照神的旨意生活。

整理说明：本大纲以11月3日 Granola《圣灵与人的灵：圣经中的属灵观念讲解》的摘要及提供的逐字稿为依据。已将明显的语音识别错误规范化，例如睚鲁的女儿、Pneuma、Nephesh 等。经文编号中个别疑似口误按内容对应整理；讲员的原文统计、灵魂永恒性及部分释经结论均保留为讲员观点，没有当作独立核实的事实。

第5篇 自由意志、预定论与基督徒责任

2026年11月3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自由意志、预定论与基督徒责任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3日\ 课程资料： Granola《自由意志、预定论与基督徒责任》及所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课程主题： 神的主权与人的自由选择是否矛盾？基督徒应当如何运用神所赐的自由？ 课程目标： 帮助学生从圣经理解自由意志与预定论的关系，认识人的自由是有限却真实的，并明白人类在堕落前、堕落后、重生后及永恒中四种不同的状态。 本大纲依照讲员的授课次序整理，保留经文、神学解释、生活例子和课堂讨论。个别经文或神学观点需要进一步辨析的地方，会另外注明。

第一部分：自由意志与神的预定

一、神是否预定了人的一切？

讲员首先提出一个重要问题： 如果神已经预定一切，人是否还有真正的自由选择？ 有些人认为：

神既然知道并预定一切，人的选择就没有意义。

一个人得救或灭亡，早已由神决定。

人无论作什么选择，都无法改变最终结果。

讲员反对把神的预定理解为完全取消人的选择。 他认为，圣经既教导神具有主权，也教导人必须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二、预定论的圣经依据

以弗所书1:3-14 讲员特别强调： 以弗所书1:4-5 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人，并预定信徒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讲员将这段经文解释为：

1. 神在创世以前已经有永恒的救赎计划。
2. 神知道人类会犯罪。
3. 神并没有计划让所有人都灭亡。
4. 神预定在基督里赐下救恩。
5. 凡在基督里的人，可以得到永生。

因此，讲员认为预定的重点不在于神任意指定某些个人得救，而在于神预先设立了在基督里得救的计划。

三、关键问题：我是否在基督里？

讲员提出：“问题不是我有没有被预定，而是我现在是在基督里面，还是在基督外面？”这引出两个重要的讨论方向：

人如何进入基督？

人进入基督以后，是否仍然需要继续忠心？

相关经文：

罗马书6:3-4：受洗归入基督，与祂的死联合。

加拉太书3:26-27：受洗归入基督，披戴基督。

约翰福音15:1-6：常在基督里面。

释经说明： 这是讲员对以弗所书1章的理解，强调在基督里的救恩与人的回应。其他基督教传统对个人拣选、神的恩典及人的自由有不同解释，不应将讲员的立场等同于所有基督徒的共同解释。

第二部分：什么是自由意志？

一、自由意志的定义

讲员指出，圣经具有“意志”“愿意”“自由”等概念，但“自由意志”（Free Will）并非圣经中一个固定的专门术语。 因此，需要从圣经整体教导认识自由选择。 讲员的定义是： 人具有真实的选择能力，但这种自由受到神的旨意、道德原则、个人能力及环境的限制。

二、自由不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讲员强调：

人不能拥有毫无限制的自由。

自由不等于不需要遵守规则。

自由不能使人免除行为的后果。

每个人必须为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

三、生活例子：孩子与父母

讲员以两三岁的孩子为例。 孩子能够自由行走、奔跑，却不能随意冲向繁忙的马路。 父母必须限制孩子的行动，保护孩子免受伤害。 教学重点： 限制不一定代表剥夺自由，有些限制是为了保护生命。

四、生活例子：监狱中的自由

即使在监狱里面，囚犯仍然可能拥有部分自由，例如：

在规定时间运动。

在指定区域活动。

进行获准的日常活动。

但他们不能随意离开监狱。 讲员以此说明，有限的自由仍然是真实的自由。

第三部分：自由选择必须承担后果

一、选择与代价

讲员举出一位在新加坡留学的学生。 这位学生读了数年书，却因最后一门科目不及格而无法毕业。 她可以选择放弃学业，返回自己的国家。 但是，她不能因为已经读了多年，就要求学校无条件颁发毕业证书。 讲员借此说明： 人有选择的自由，却没有免除选择后果的自由。

二、信仰中的选择

讲员进一步提出： 一个人今天相信耶稣，明天却决定不再相信，这是不是他的自由？ 从人的选择能力来说，是的。 但讲员强调，这个决定具有属灵后果。 相关经文：

约翰福音8:31-36：真理使人得自由。

希伯来书3:12-14：谨慎免得存不信的恶心。

希伯来书10:26-29：故意持续犯罪的严肃警告。

三、自由与公义

讲员以法庭为例说明： 法官不能仅凭个人喜好，决定释放被告或判定其有罪。 同样，人不能以“这是我的自由”为理由，否认道德与法律责任。

四、父母不应滥用权柄

讲员提到，有些父母以强硬方式要求孩子服从，甚至不愿理解孩子的感受。 孩子小时候可能被迫服从，但长大后可能产生反抗。 因此，权柄与自由都必须受到合理原则约束。 课堂应用： 父母既要教导孩子顺服，也要帮助他们认识责任，而不是单靠强迫。

第四部分：自由与责任不可分开

一、公民自由与公民责任

讲员指出，人既然享有国家所赋予的自由，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例如：

遵守法律。

依法缴税。

尊重他人的权利。

不偷窃、不欺骗。

维护社会秩序。

讲员以经营修车厂的朋友为例，讨论有人可能利用不正当手段逃避税务责任的问题。

二、基督徒具有双重身份

腓立比书3:20；罗马书13:1-7 基督徒同时具有两个身份：

身份	应尽的责任
地上国家的公民	守法、纳税、履行社会义务
神国度的子民	敬拜神、遵守真理、爱人、服侍、传福音

讲员强调，不能只要求享有自由，却拒绝承担责任。

三、基督徒自由的目的

加拉太书5:13 保罗教导信徒不可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而要凭爱心互相服侍。 因此，基督徒的自由应当用来：

1. 荣耀神。
2. 帮助有需要的人。
3. 造就教会。
4. 传扬福音。
5. 实践公义与圣洁。

第五部分：有限的自由与道德责任

一、人的能力是有限的

讲员以帮助贫穷人为例。 假设一个人有能力每天供应十个人食物，但后来需要帮助的人增加到一百人。他可能无法承担全部开销。 因此，讲员认为：

人有帮助他人的责任。

但人的能力和资源有限。

人应按照实际能力履行责任。

不应因为无法帮助所有人，就否定自己已经能够提供的帮助。

二、帮助有需要的人，也要分辨责任

帖撒罗尼迦后书3:10-12 讲员讨论一个有工作能力，却长期拒绝工作、依赖别人供应的人。 他提醒学生：真正的帮助不一定只是给予金钱，也可能包括鼓励对方工作、自立及承担生活责任。

三、亚当在伊甸园中的自由

创世记2:15-17 神将亚当安置在伊甸园。 亚当可以吃园中许多树上的果子，但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同时，神也将修理、看守园子的责任交给他。 讲员强调： 亚当既有选择的自由，也有工作的责任和顺服的义务。

四、学院生活中的自由与责任

讲员回忆四海学院过去的校园生活。 学生需要上课，也需要参与劳动，例如清扫落叶和管理环境。 他还分享学生晚上收集榴莲、偷偷藏起来吃的趣事。 这个例子说明： 即使是看似小事，学生也需要遵守学校的规定，不能因为自己有能力做某件事，就认为一定有权利这样做。

第六部分：人的自由必须在神的约与律法之下

一、人不是生活在没有约束的环境中

讲员指出，神造人以后，并没有让人毫无责任地生活。 人应当遵守神所设立的道德原则。

二、神的律法与人的法律

讲员比较：

人的法律可能存在不足，因此需要不断修订。

神的律法是完全的，不存在人可以利用的道德漏洞。

三、婚姻与法律责任

讲员举出一些课堂上曾讨论的情况：

男女私下发誓结为夫妻，是否已经构成婚姻？

没有完成合法登记的婚姻，应如何理解？

有人为了逃避债务，将财产转移给配偶并办理离婚。

这些例子主要用于说明，人可能尝试利用法律上的漏洞逃避责任。 讲员强调，神看重人的行为，也看重人的动机。

四、复杂的婚姻家庭案例

讲员提出一个伦理讨论： 一位丈夫无合理理由与第一任妻子离婚，后来另娶并生育孩子，却要求第一任妻子照顾第二段婚姻中的孩子。 讲员进一步追问：

第一任妻子是否有义务照顾这些孩子？

丈夫的父母是否有责任照顾孙子女？

孩子是否应该承担父母错误决定的后果？

血缘关系、道德责任与爱心应如何平衡？

讲员并没有在逐字稿中为每个问题给出完整、确定的结论，而是强调这些家庭伦理问题十分复杂，需要依据圣经原则谨慎处理。 教学重点： 人应为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但也不应将父母的过错直接归咎于无辜的孩子。

第七部分：人类自由的四种状态

这是本堂课最重要的系统性归纳。 根据讲员的四种状态整理

第一种状态：亚当堕落以前

创世记2:15-17 亚当被造时尚未犯罪。 他具有顺服神的自由，也具有违背神命令的选择能力。 讲员强调，神给了亚当自由，同时也给了他明确的命令。

第二种状态：人类堕落以后

罗马书5:12 罪借着亚当进入世界，死又从罪而来。 讲员认为，堕落以后，人类普遍处于罪的影响之下。 人可以选择违背神，但这种选择并不意味着真正的属灵自由。 约翰福音8:34 犯罪的人是罪的奴仆。

第三种状态：在基督里重生以后

罗马书8:1-2；6:12-18 讲员指出，人在基督里得救以后：

从罪的刑罚中得到释放。

不再处于原先被罪辖制的状态。

重新获得顺服神的自由。

仍然面对犯罪的诱惑。

必须不断学习抵挡罪。

讲员特别强调，重生并不表示基督徒从此不会犯罪。

第四种状态：永恒的荣耀中

启示录21:4、27；22:3 讲员认为，信徒将来进入永恒荣耀时：

完全脱离罪的影响。

不再有犯罪的倾向。

不再受到死亡和咒诅的辖制。

永远与神同在。

永远服侍神。

讲员认为，这才是最终完全的自由。

第八部分：重生的基督徒为什么仍然犯罪？

一、基督徒仍然有软弱

讲员强调，重生的人仍然需要面对罪的试探。 罗马书7:7-25；加拉太书5:16-17 他认为，基督徒必须认识罪，才能学习抵挡罪。

二、基督徒面对三个敌人

敌人	讲员的解释
魔鬼	引诱人离开神
世界	以世俗价值和欲望吸引人
自己	内心的私欲、软弱和旧习惯

讲员特别指出，有时最难战胜的是自己。

三、圣经中的失败例子

提摩太后书4:10 底马因贪爱现今的世界而离开保罗。 马太福音26:14-16；27:3-5 犹大出卖耶稣，成为严重的警戒。 讲员也提到大卫的犯罪，说明即使是属神的人，也必须警醒。

四、不能以人的软弱作为犯罪的借口

讲员以容易生气的人为例。 一个人不能因为自己脾气不好，就把所有责任推给配偶或其他人。 雅各书 1:13-15 人被试探，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 因此，基督徒需要：

承认自己的软弱。

控制情绪。

拒绝为罪寻找借口。

认真悔改。

继续操练顺服神。

五、与虔诚的信徒同行

讲员提到曾经吸毒、出狱后重新犯罪的例子。 有些人希望重新做人，却再次受到旧朋友及旧环境影响。 讲员借此提醒，基督徒应当亲近爱主、敬虔的弟兄姐妹，互相扶持，远离容易引诱自己犯罪的环境。

第九部分：真正的自由是自发、自觉、有动力的

讲员在课程后半段提出三个重要特点。 自发性 不是因为别人强迫才服侍神，而是出于自己对神的爱。 自觉性 知道自己的身份与责任，主动遵行神的旨意。 有动力 因感恩、信心与盼望而积极行善、传福音、服侍别人。 讲员认为，成熟的基督徒不应事事等待传道人催促，也不应只在有人监督时才履行责任。 这原则同样适用于工作和家庭生活。

第十部分：在永恒中仍然服侍神

一、天堂不是无所事事的地方

启示录22:3 讲员特别指出，圣经说神的仆人仍然要侍奉祂。 因此，他认为基督徒在地上服侍神，将来到天上仍然服侍神。

二、服侍与劳苦的区别

讲员提出问题： 如果永恒中仍然服侍神，会不会感到疲倦？ 他认为，永恒中的生命与现今受罪、死亡和软弱限制的生活不同。 启示录21:4；22:5 讲员没有详细说明永恒中服侍的具体方式，但强调服侍神不会因为进入永恒而终止。

第十一部分：神的主权与神的自由

一、神拥有绝对的主权

讲员强调，神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 除祂以外，没有别的真神。

二、神的自由不是任意妄为

讲员提出一个重要的区别： 神具有主权，但神不会作出违背自己本性的事情。 神的作为符合祂的：

圣洁。

公义。

信实。

良善。

应许。

因此，讲员认为神的自由不是毫无原则的任意行动，而是完全符合祂神圣本性的行动。

三、神的主权不抹杀人的选择

讲员最后再次回到课程开始的问题。 他的结论是： 神拥有至高主权，同时人仍然具有真实的选择能力。因此，人不能以神的预定作为犯罪或不履行责任的借口。

第十二部分：课堂复习与讨论

八道复习题

1. 神的预定是否意味着人完全没有自由选择？
2. 为什么讲员认为人的自由是有限的？
3. 亚当在伊甸园里拥有什么自由和责任？
4. 基督徒的双重公民身份意味着什么？
5. 人类自由的四种状态是什么？
6. 为什么重生的基督徒仍然需要抵挡罪？
7. 真正的自由应具备哪三个特点？
8. 为什么神的自由不等于任意妄为？

第十三部分：课程总结

本堂课的主要结论：

1. 神具有至高的主权，并在创世以前设立救赎计划。
2. 讲员认为神的预定并没有取消人的自由选择。
3. 人的自由是有限的，但是真实的。
4. 自由不能与责任分开，每个人必须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5. 人类经历堕落前、堕落后、重生后和永恒中四种不同的状态。
6. 重生的基督徒仍然需要不断抵挡罪，学习顺服神。
7. 真正的自由应当使人自发、自觉、积极地服侍神。
8. 神的自由始终符合祂圣洁、公义和信实的本性。

整堂课的中心信息：

> 神赐给人真实而有限的自由，不是让人随意犯罪，而是让人能够按照神的旨意作出选择，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基督徒在基督里得到真正的自由以后，应当主动顺服神、爱人、行善、传福音，直到进入永恒的荣耀。

资料说明：本大纲结合 Granola 会议摘要与上传的逐字稿整理。已省略午餐时间等行政插话，保留讲员的主要神学观点、生活例子和讨论问题。四种自由状态、在基督里的预定以及自由与神主权的关系，均按讲员的论述呈现；这些主题在不同基督教传统中存在不同解释。

第6篇 亚当与人类的堕落

2026年11月3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亚当与人类的堕落：罪的起源、死亡、律法与救赎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3日\ 课程资料： Granola《亚当与人类的坠落》及你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主要经文： 创世记1:26-31；2:4-3:24；罗马书5:12-21；6:23 课程核心： 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人，赋予人尊荣、自由和责任。然而，亚当与夏娃违背神的命令，使罪与死亡进入人类世界。神虽然施行审判，却也同时显明祂的怜悯，并开始启示救赎计划。

本大纲综合 Granola 摘要与逐字稿，按照讲员的授课逻辑整理，并保留重要的经文解释、生活例证和课堂问题。

第一部分：神创造亚当与夏娃

一、圣经中关于人类起源的两段记载

讲员指出，创世记前几章从两个角度介绍人类的被造。

经文	主要内容	强调重点
创世记1:26-31	神按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	人与神、人与其他受造物的关系
创世记2:4-3:24	亚当与夏娃在伊甸园中的生活及堕落	人的责任、犯罪的经过、审判与救赎应许

这两段记载并非讲述两次不同的人类创造，而是从不同角度介绍神创造人类的工作。

二、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

创世记1:26-27 神按自己的形象造人，造男造女。 讲员强调：

人是神创造的一部分。

人与地上的走兽同在第六天被造。

但人拥有其他动物所没有的特殊地位。

人之所以尊贵，是因为人具有神的形象。

因此，人的价值不是由财富、外貌、社会地位或能力决定的。

三、神赋予人类的责任

创世记1:28 神给亚当与夏娃三个重要的任务：

1. 生养众多： 繁衍后代。
2. 遍满地面： 使人类遍布地上。
3. 治理与管理： 管理地上的走兽、天上的飞鸟及海里的鱼。

讲员认为，这表明神赋予人尊荣，也赋予人责任。

四、人的尊荣与地位

诗篇8:4-8 讲员引用诗篇第八篇，说明神赐人荣耀、尊贵，并使人管理祂手所造的。 教学重点： 人不是毫无目的地存在，而是被神创造，并接受神所交付的使命。

第二部分：亚当与夏娃的堕落

一、神给亚当的命令

创世记2:15-17 神将亚当安置在伊甸园，吩咐他修理、看守园子。 神允许亚当吃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唯独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不可吃。 神警告他，吃的日子必定死。 讲员强调，亚当具有真实的选择能力，但他的自由受到神命令的约束。

二、古蛇的诱惑

创世记3:1-6 蛇向夏娃提出疑问，使她怀疑神的命令。 诱惑主要包括：

怀疑神是否真的禁止他们吃果子。

否定神关于死亡的警告。

声称吃了果子之后，他们便能像神一样知道善恶。

夏娃看见果子可作食物、悦人眼目，又能使人有智慧，便摘下来吃，也给亚当吃。

三、犯罪的责任归属

讲员提出：“到底是亚当引诱夏娃，还是夏娃引诱亚当？”他强调，不论谁先犯罪，亚当与夏娃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同时，古蛇作为诱惑者，也承担责任。

四、自由选择与犯罪

神给予人选择的能力，却没有允许人随意违背祂的命令。 讲员指出： 人的自由必须与责任并行。 自由选择不代表可以逃避选择所带来的后果。

第三部分：犯罪所带来的审判

一、女人生育的痛苦

创世记3:16 神宣告女人在怀胎、生育方面要经历痛苦。 讲员将此视为堕落所带来的后果之一。

二、夫妻关系中的张力

同一节经文提到： 女人恋慕丈夫，丈夫管辖女人。 讲员特别提出： 丈夫是否可以用这节经文作为控制妻子的理由？ 他的解释是，这段经文描述堕落后夫妻关系中出现的管辖与权力张力，不应被丈夫用来合理化不当控制。 讲员认为，夫妻原本应当彼此相爱，如今却可能因权力、地位和利益而产生争执。 教学应用： 不能将犯罪后的审判结果，当作伤害配偶的正当理由。

三、男人劳苦谋生

创世记3:17-19 地因人的缘故受咒诅。 人必须汗流满面才得糊口，最终身体归于尘土。

四、死亡进入人类世界

神早已警告亚当，吃禁果的日子必定死。 但讲员提出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亚当吃了果子以后，为什么没有立即在肉体上死亡？ 这引出下一部分关于死亡本质的解释。

第四部分：死亡的意义--与神分离

一、亚当肉体上没有立即死亡

创世记5:5 亚当最终活了930岁。 讲员借此说明，亚当犯罪当天并没有立即经历肉体死亡。

二、讲员对属灵死亡的解释

讲员认为，亚当犯罪当天已经经历了属灵上的死亡。 他将属灵死亡解释为： 人与神的关系因罪而遭到破坏和隔离。 讲员从创世记第三章观察到：

亚当与夏娃发现自己赤身露体。

他们产生羞耻感。

他们用无花果树叶遮蔽身体。

他们听见神的声音后，躲避神的面。

他们开始为自己的行为寻找借口。

这些行为反映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改变。

三、肉体死亡与属灵死亡

死亡的层面	讲员的解释
属灵死亡	因罪与神隔离，失去原有的亲密关系
肉体死亡	身体生命结束，最终归于尘土
永恒的死亡	在最终审判中与神的生命隔绝

相关经文： 以赛亚书59:2；罗马书6:23；启示录20:14-15。 释经说明：将创世记2:17的“必定死”主要解释为犯罪当天的属灵死亡，是讲员采用的解释。创世记3章同时强调人被逐出伊甸园及最终归于尘土，因此教学时应保留这些层面的联系。

第五部分：生命树与永生

一、伊甸园中的生命树

创世记2:9；3:22-24 生命树位于伊甸园。 讲员认为，生命树与永远的生命密切相关。

二、为什么神将人赶出伊甸园？

亚当与夏娃犯罪后，神将他们赶出伊甸园，并设立基路伯把守通往生命树的道路。 讲员指出： 人不能再随意取得生命树的果子，因此失去了继续借着生命树而永远活着的途径。

三、课堂思考：亚当为什么没有先吃生命树的果子？

讲员提出几个问题：

亚当与夏娃是否曾经吃过生命树的果子？

为什么他们先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

生命树的果子是否已经成熟？

生命树后来去了哪里？

讲员承认，圣经没有提供足够资料回答这些问题。 因此，不应该把猜测当成圣经明确的教导。

四、生命树与耶稣基督

讲员将伊甸园的生命树，与耶稣基督借着十字架赐下生命的工作联系起来。 他也提到启示录中的生命树，以及新约用“树”或“木头”描述基督被钉十字架的经文。 相关经文：

彼得前书2:24

启示录2:7

启示录22:1-2

需要辨明： 启示录确实提到生命树，彼得前书2:24也提到基督被挂在木头上；但圣经没有直接说明启示录的生命树就是十字架。因此，讲员的联系可作为神学上的象征性理解，不宜当作经文明说的事实。

第六部分：罪与律法的关系

一、罪从亚当进入世界

罗马书5:12 保罗指出，罪从一人进入世界，死又从罪而来，死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讲员特别强调经文最后的部分：“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他认为，不能简单地说每个人都因直接继承亚当个人的罪责而被定罪。

二、摩西律法以前已经存在罪

罗马书5:13-14 保罗指出，摩西律法以前，罪已经在世上。 讲员据此说明： 即使在摩西律法颁布以前，人类仍然受到神的道德要求约束。

三、讲员提出的三个律法时期

时期	神的律法如何显明	例子
亚当时期	神直接给予命令	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
列祖时期	神向列祖启示命令和律例	亚伯拉罕遵守神的诫命
摩西时期	神赐下成文律法	十诫及摩西律法

创世记26:5 神称赞亚伯拉罕遵守祂的吩咐、命令、律例和法度。 讲员借此指出，摩西以前已经有神的律法。

四、外邦人是否受到神的道德要求约束？

讲员提出： 外邦人没有领受摩西律法，是否就可以随意犯罪？ 他的回答是否定的。 他认为外邦人仍然受到神的道德要求约束，并强调良心的作用。 补充查考经文：罗马书2:14-15。

五、律法与良心

讲员以小孩在超市拿巧克力吃的例子说明： 小孩子可能尚未充分理解法律与道德责任，但成年人应当知道未经付款拿走商品是不对的。 他借此讨论：

人如何认识道德要求？

父母如何教导孩子？

良心如何在人犯罪后产生责备？

知识与责任有什么关系？

第七部分：第一个亚当与第二个亚当

这是本堂课的主要神学比较。 核心经文：罗马书5:12-21

第一个亚当

创世记3章 违背神的命令 罪进入世界 死亡与审判

第二个亚当

罗马书5章 耶稣基督的顺服 神的恩典与义 称义与生命 罗马书5:15-19的对比

一、第一个亚当带来的后果

讲员指出：

亚当违背神的命令。

罪进入人类世界。

死亡临到人类。

罪的影响持续到后来的世代。

罗马书6:23 罪的工价乃是死。

二、第二个亚当带来的恩典

讲员称耶稣基督为第二个亚当。 他强调：

耶稣顺服天父。

耶稣没有犯罪。

耶稣借着自己的义行带来救恩。

神的恩典能够使人称义并得到生命。

相关经文：

罗马书5:18-19

哥林多前书15:21-22、45-49

希伯来书4:15

三、恩典与人的回应

讲员强调，救恩首先来自神的恩典。 人应当以信心和顺服回应神。 他也将罗马书第六章与受洗归入基督联系起来。 罗马书6:3-4 信徒借着受洗归入基督的死，并在新生命中生活。

四、亚当本人最终是否得救？

讲员在课堂上提出：“亚当在最后审判时会怎样？”他认为圣经没有明确记载亚当后来悔改、被称义或最终得救的情况，因此不能确定亚当最后的结局。 教学重点： 圣经没有明确说明的事，不宜作出绝对结论。

第八部分：神在审判中显明怜悯

一、神为亚当夏娃制作皮衣

创世记3:21 虽然亚当与夏娃犯罪，神仍然为他们制作皮衣，给他们穿上。 讲员认为，这表明神在审判之中仍然显明慈爱和怜悯。

二、女人后裔的应许

创世记3:15 神宣告女人的后裔与蛇的后裔之间将有敌对关系。 讲员将这节经文视为神救赎计划的开始。他认为，女人的后裔最终指向耶稣基督。

三、神的救赎计划逐渐展开

讲员指出： 神并没有在人犯罪之后立即完成整个救赎计划，而是在历史中逐步启示和成就祂的旨意。 最后借着耶稣基督实现救赎。

四、夏娃的两个儿子

讲员讨论：

该隐： 夏娃生下该隐时，讲员认为她可能期待神的应许开始实现。

亚伯： 讲员指出亚伯名字与“虚空、气息”有关，并将其联系到人的短暂与盼望。

不过，创世记没有明确说明夏娃认为该隐就是创世记3:15所应许的后裔，也没有明确记载她因该隐而失望。因此，这部分应视为讲员提出的推测性理解。

第九部分：从亚当的堕落得到的属灵教训

一、尊重每一个人

创世记1:26-27 讲员强调，不应该因一个人的贫穷、外貌、身份或能力而轻视他。 他特别提醒学生，不应该以侮辱性的称呼贬低别人。 因为每个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

二、犯错必须承担责任

创世记3:11-13 亚当把责任推给夏娃，夏娃又把责任推给蛇。 讲员指出，亚当甚至间接把责任推给神，因为他提到是神赐给他的女人。 他借此教导： 人犯罪以后，应该承认自己的错误，而不是不断寻找借口。

三、好奇心必须受到真理引导

讲员分享两个生活例子。 第一个例子：盖着碗的老鼠 丈夫告诉妻子不要打开桌上盖着的碗。 妻子因好奇而打开，结果里面的老鼠跑了出来。 讲员借此说明，好奇心可能使人忽略警告。 第二个例子：同事邀请参加 Happy Hour 讲员回忆年轻时工作，同事邀请他参加所谓的 Happy Hour。 他原本不了解具体场所，进去以后发现与自己的预期不同，便选择离开。

他也提到另一次因为好奇尝试辛辣的印度咖喱，结果吃得满头大汗。 这些例子说明： 好奇心本身不一定是罪，但人应当谨慎判断，避免因好奇而进入不合宜的环境或作出错误决定。

四、没有人能够逃避神的面

创世记3:8-10；诗篇139:7-12 亚当与夏娃犯罪以后，尝试躲避神。 但人无法真正逃避神。 讲员强调，人需要重新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而这关系如今必须借着耶稣基督。

五、人的生命具有意义

讲员指出，人不是单纯的物质生命。 人具有意识、情感、意志与属灵的层面。 因此，人生的意义不只是生存、工作或享受，而是认识神，并按照神的旨意生活。

六、情感与欲望必须受到约束

讲员指出，神赐给人情感和欲望，本来可以用于美好的关系。 但若错误使用，就可能带来痛苦。 他举出底拿与示剑的事件： 创世记34章 示剑对底拿的行为，以及后来西缅和利未的报复，造成严重的伤害。 讲员以此说明，人的欲望若不受到道德原则约束，可能带来悲伤、冲突和毁灭。

第十部分：课堂讨论与复习

十道复习题

1. 创世记第一章与第二至三章如何从不同角度描述人类？

2. 人为什么比其他受造物具有特殊的尊荣？

3. 亚当与夏娃为什么必须为自己的罪负责？

4. 为什么讲员认为亚当在犯罪当天已经经历属灵死亡？

5. 生命树在课程中代表什么？

6. 摩西律法颁布以前，罪是否已经存在？

7. 罗马书第五章如何比较第一个亚当和耶稣基督？

8. 从亚当推卸责任的行为中，我们学到什么？

9. 创世记3:15在讲员的解释中有什么意义？

10. 为什么人的情感与自由需要受到约束？

第十一部分：课程总结

本课可以归纳为六个主要结论：

1. 人的尊荣： 人按照神的形象被造，具有特殊价值与责任。

2. 人的自由： 神赐人选择能力，但自由必须在神的命令之下运用。

3. 人的堕落： 亚当与夏娃因违背神而犯罪，罪带来羞耻、隔离、劳苦与死亡。

4. 罪与律法： 摩西律法颁布以前，罪已经存在，人仍然受到神的道德要求约束。

5. 两个亚当： 第一个亚当带来罪与死亡；耶稣基督带来恩典、称义与生命。

6. 救赎的盼望： 神虽然审判人的罪，却没有放弃祂的救赎计划。

全课中心思想：

> 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人，赐给人尊荣、自由与责任。人因违背神而堕落，使罪与死亡进入世界。然而，神并没有弃绝人类，而是在审判之中显明怜悯，借着耶稣基督为世人预备救恩。因此，人应当承认自己的罪，以信心和顺服回应神的恩典。

整理说明：已合并 Granola 会议摘要与逐字稿，删除行政插话和重复口语，保留讲员的主要论点、经文、生活例证与讨论问题。对生命树、亚当最终得救与否、夏娃对该隐的期待等没有明确经文结论的部分，已区分讲员的解释与圣经直接记载的内容。

第7篇 罪的普遍性与救赎之道

2026年11月3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罪的普遍性与救赎之道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3日\ 课程资料： Granola《罪的普遍性与救赎之道》及你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主要经文： 罗马书3:9-23；5:12；6:23；约翰一书3:4；彼得前书2:11；希伯来书9:27 课程中心： 罪不是少数人的问题，而是全人类必须面对的属灵问题。人若不认识罪，就不会明白自己需要救恩。因此，基督徒必须认识罪的本质、警惕罪的欺骗，并忠心传扬耶稣基督的救恩。

本大纲整合了 Granola 的五大主题和逐字稿的详细内容，保留讲员的经文论证、生活见证、课堂提问与实际应用，并按照授课逻辑重新编排。

第一部分：人必须正确认识罪

一、世人对罪的认识往往不正确

讲员首先提出一个问题：“我们真的了解什么是罪吗？”许多人认为，只有杀人、放火、严重伤害别人等行为才算犯罪。 至于说谎、贪心、污秽的思想或一些看似微小的错误，他们可能认为不算罪。 然而，圣经对罪的定义并不以人的主观感受或社会习惯为标准。

二、圣经如何定义罪？

约翰一书3:4 犯罪就是违背律法。 讲员强调，这里所说的是违背神的律法，而不只是触犯国家法律。 罗马书3:23 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因此，罪包括人没有达到神所要求的圣洁与公义标准。

三、律法使人知罪

罗马书3:20 保罗指出，律法使人认识罪。 讲员特别强调教导孩子认识神律法的重要性。 如果一个人不知道神的要求，就可能将罪看成个人选择、文化差异，甚至认为自己的行为没有问题。

四、属灵知识不足的危险

讲员提到哥林多教会，虽然保罗曾在当地教导约一年半，但信徒仍然需要进一步学习，例如关于祭偶像之物的问题。 相关经文： 使徒行传18:11；哥林多前书8章。 教学重点： 基督徒不能只满足于知道自己已经信主，还需要不断认识神的话语，培养辨别是非的能力。

第二部分：罪的普遍性

一、罪从亚当进入世界

罗马书5:12 保罗指出，罪从一人进入世界，死又从罪而来，死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讲员特别强调：“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他认为，这节经文不应该被简单解释为每个人都继承亚当个人的罪责。 他区分两件事情：

亚当个人所犯的罪。

亚当犯罪给后代带来的共同后果。

二、犯罪者与受影响者的区别

讲员以赌博败家的父亲为例。 父亲因为赌博而失去财产，妻子与孩子也因此受苦。 然而，妻子和孩子承受后果，并不代表他们犯了父亲所犯的罪。 同样地，亚当犯罪以后，他的后代也受到堕落世界的影响。

三、婴孩与道德责任

讲员认为，婴孩尚未理解什么是神的律法，也没有成熟的道德判断能力，因此不能简单地将成年人的犯罪责任套用在婴孩身上。 他进一步提出有关认知能力严重受限者，以及后来失去认知能力的成年人，其道德责任如何判断的问题。 这里需要保留讲员的重要区分：

从未具备理解与判断能力的人。

曾经有能力理解、选择并犯罪，后来才失去认知能力的人。

讲员认为，这两种情况不能直接等同。 释经说明：以上是讲员对个人罪责与认知责任的理解。罗马书5:12及相关经文在不同基督教传统中存在解释分歧；对于特定人的最终审判，逐字稿没有提供足够依据作出确定结论。

四、罪是普遍的问题

罗马书3:9-12 保罗指出，无论犹太人还是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 讲员借此说明，罪并不局限于某一个民族、社会阶层或文化群体。 他将罪比喻为一种普遍流行的疾病，但认为罪比普通疾病更严重，因为它涉及人的灵魂与永恒结局。

第三部分：罪所带来的严重后果

一、死亡进入世界

罗马书6:23；希伯来书9:27 讲员指出，死亡是罪的重要后果。 他提到亚当活了930岁，最终仍然死亡。 同时，他举出两个特别的圣经人物：

以诺与神同行，被神接去（创世记5:24；希伯来书11:5）。

以利亚被旋风接升天（列王纪下2:11）。

二、基督再来时，活着的人会怎样？

讲员引用帖撒罗尼迦前书4:13-17，指出： 已经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然后还活着的信徒与他们一同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 他特别强调，经文使用的是“空中”，不应该擅自推断具体的位置或高度。 补充经文：哥林多前书15:51-52。

三、罪会伤害身边的人

讲员认为，罪不只是个人问题，还会影响：

配偶与子女。

家庭经济与关系。

其他无辜的人。

教会的合一与见证。

他举出因个人不负责任的行为而使配偶和刚出生的孩子受到健康伤害的例子。

四、私欲与灵魂争战

彼得前书2:11 彼得劝信徒禁戒肉体的私欲，因为私欲与灵魂争战。 讲员借着创世记38章犹大与他玛的事件，讨论人如何因欲望和缺乏节制而作出错误决定。 教学重点： 人需要认识自己的软弱，学习节制，并愿意接受神的话语及身边关心自己之人的劝勉。

第四部分：人对罪的误解与自我欺骗

一、将罪分成大罪和小罪

讲员指出，有些人认为： 杀人是大罪，贪心或说谎只是小罪，因此不需要太在意。 他反对利用这种分类来淡化犯罪的严重性。

二、人的自我评分

讲员以考试评分作比喻。 假设神的完全标准是100分： 课堂互动：你会给自己多少分？ 自我评估

85 / 100

还差 15 分。 讲员强调，人无法凭自己的功德补足与神完全标准之间的差距。 这是讲员使用的教学比喻，不是圣经实际采用的救恩评分制度。 讲员强调，哪怕人给自己99.99分，仍然不能靠自己的表现达到神完全的标准。 他借此说明，人不能依靠自己的功德解决罪的问题。

三、年轻时可以先放纵吗？

讲员提到，曾有人劝年轻人趁着未婚时尽情放纵，结婚以后再做一个守规矩的人。 他认为，这种观念是错误的。 年轻并不是犯罪的理由。 他也提到传道书第11章，说明享受生命并不代表可以忽略神的审判。

四、犯罪以后是否可以依靠仪式获得赦免？

讲员分享一位慕道者询问宗教仪式的经历。 她曾听说，通过重复祷词、献花等方式，可以得到罪的赦免。讲员强调，问题不在于重复多少次仪式，而在于人是否真正认识自己的罪，并按照神的旨意寻求赦免。相关经文： 使徒行传2:37-38；约翰一书1:9。

第五部分：罪的欺骗性与撒但的诡计

一、罪往往以吸引人的形式出现

讲员以一个比喻说明： 如果罪以丑陋、恐怖的形象出现，人可能立即逃跑。 但如果罪以美丽、令人愉悦的形式出现，人就可能逐渐接受它。 因此，罪的危险不只在于明显的恶行，也在于它能够使人逐渐失去警觉。

二、错误观念会改变人的良心

讲员分享年轻时听过的种族歧视观念。 他指出，如果一个人从小不断被灌输某个民族高人一等、其他民族低人一等的思想，便可能逐渐把歧视视为正常。 他借此说明，错误的思想能够塑造错误的道德判断。

三、媒体如何影响人的价值观

讲员提到连续剧、短视频与社交媒体。 他关心的问题不是单纯观看娱乐内容，而是： 这些内容不断传递的道德观念，是否与圣经的教导相冲突？ 他以家庭财产分配、子女孝敬父母等剧情为例，提醒学生不要未经思考便接受影视作品所表达的价值观。

四、认识魔鬼的诡计

讲员把撒但的欺骗与现代诈骗作比较。 即使人知道社会上有诈骗，仍然可能因为不认识具体手法而受骗。同样地，基督徒不能只知道罪存在，还必须认识罪如何引诱人。 相关经文： 哥林多后书2:11；以弗所书6:11。

第六部分：认识罪的人才会寻求救恩

一、人必须先承认自己需要帮助

马太福音5:3 讲员引用虚心的人有福了，说明人需要认识自己属灵上的贫乏。 一个不认为自己有罪的人，通常不会主动寻求罪的赦免。

二、罪比肉体疾病更严重

讲员将罪与癌症、心脏病等疾病作比较。 他的重点是： 肉体疾病影响今生的健康，但罪涉及人与神的关系以及永恒的结局。

三、救恩来自耶稣基督

罗马书6:23 罪的工价乃是死，神的恩赐却是在基督耶稣里的永生。 讲员指出，罪的问题不能靠人的功德、意志或宗教仪式自行解决。 人必须归向耶稣基督。

四、救恩需要人的回应

讲员将认识罪、接受福音与归主联系起来。 相关经文：

使徒行传2:37-41

罗马书6:3-4

马可福音16:15-16

他强调，人需要听见福音、相信神的话，并以顺服回应神的救恩。

第七部分：传福音的挑战与真实见证

一、传福音不一定立即见效

讲员认为，人即使听见福音，也可能因为家庭、传统、利益或生活方式而拒绝接受。 因此，传福音需要耐心、祷告与正确的方法。

二、见证一：八十多岁爱读书的老人

讲员分享一位非常喜欢阅读的老人。 老人阅读武侠小说及其他文学作品，甚至在一星期内读完整本圣经。然而，他坦言：“我读完了，但我看不懂。”讲员于是开始教导他圣经。 老人后来因为不愿影响儿子所信奉的道教传统，没有决定归主。 老人去世后，他的儿子反而信了耶稣，后来媳妇和其他家人也陆续信主。
讲员借此说明：

阅读圣经不等于已经理解圣经。

传福音需要有人教导。

家庭关系可能成为人接受福音的阻碍。

传福音者不能单以对方是否立即归主来评价自己的忠心。

三、见证二：上海的一对夫妻

一对夫妻曾经参加某种宗教聚会，看到一些使他们感到害怕的表现，因而决定不再接触基督教。 后来讲员前往探访。 第一次见面，对方只给他一个小时。 他选择讲解整本传道书的主题--“虚空的虚空”。 结果对方主动邀请他下星期再来。 经过约两年的持续教导，夫妻二人最终受洗归主。 教学重点： 适当的切入点、长期陪伴及耐心教导，有时比急于要求对方作决定更有效。

四、见证三：患癌症的慕道者

讲员探访一位癌症病人。 对方认为，不同宗教的祈祷与仪式都能够带来“正能量”。 讲员则向她解释，圣经教导神是独一的真神，不能把对神的敬拜与其他神明混为一谈。 对方后来拒绝了讲员再次为她祷告的提议。
讲员认为，即使对方感到压力，也有必要清楚解释圣经的教导。 这段见证带出两个讨论重点：

传福音必须忠于圣经的信息。

向病人传福音时，也需要考虑对方的处境、意愿和承受能力。

第八部分：传福音的使命与责任

一、神借着传道拯救相信的人

哥林多前书1:21 讲员强调，神使用传讲福音的方式，使人有机会认识并接受救恩。 他提到五旬节彼得讲道，约有三千人领受福音。 使徒行传2:41

二、传福音者的忠心与结果

讲员以挪亚为例，说明传福音不应该只用人数衡量成功。 他认为，传讲者的责任是忠心传递神的话语，而不是强迫别人接受。 同时，传福音者也应当不断检讨自己的方法。

三、使命必须代代相传

提摩太后书2:2 讲员强调： 保罗教导提摩太，提摩太再教导忠心能够教导别人的人。 保罗 提摩太 忠心的人 其他的人 根据提摩太后书2:2整理的教导传承关系 讲员强调，如果前一代传错了真理，错误可能随着传承而扩大。 因此，传道人和圣经教师必须认真研究圣经，准确传讲神的话。

第九部分：基督徒必须严肃对待罪

一、对罪冷淡，会影响属灵事奉

讲员指出，如果一个基督徒认为犯罪没有什么大不了，就很可能对教会的工作也采取敷衍的态度。

二、教会也必须悔改

讲员引用启示录关于教会的警告。 启示录2:5；3:15-16 他特别提到：

灯台可能被挪去。

不冷不热的教会受到主的责备。

讲员借此强调，成为基督徒或属于某个教会，并不意味着可以忽略悔改和忠心。

三、抵挡罪恶到流血的地步

希伯来书12:4 讲员指出，基督徒应当认真抵挡罪恶，而不是与罪妥协。

四、属灵成熟与分辨能力

希伯来书5:12-14 讲员引用吃奶与吃干粮的比喻。 他认为，属灵成熟的人不应该只因听见不喜欢的话就拒绝接受，而应当愿意认真查考。 他也举出庇哩亚人的榜样： 使徒行传17:11 庇哩亚人天天查考圣经，要知道所听见的道是否正确。

第十部分：课堂复习与讨论

十道复习题

1. 圣经如何定义罪？

2. 罗马书5:12为什么是讨论罪的普遍性的重要经文？

3. 为什么不能因为某个罪看起来很小，就认为它无关紧要？

4. 罪为什么不只是个人的问题？

5. 为什么基督徒需要认识自己的软弱？

6. 为什么一个人读完整本圣经，仍可能不理解福音？

7. 上海夫妻的见证给传福音者什么启发？

8. 提摩太后书2:2如何说明使命传承？

9. 为什么属灵成熟的人应该像庇哩亚人一样？

10. 基督徒应该如何向世人展示自己对罪的态度？

第十一部分：课程总结

本课可归纳为七项重要教导：

1. 罪的定义： 罪是违背神的律法，亏缺神的荣耀。

2. 罪的普遍性： 无论民族、文化或社会地位，世人都需要面对罪的问题。

3. 罪的后果： 罪带来死亡，也会伤害家庭、社会及教会。

4. 罪的欺骗性： 罪往往借着欲望、习惯和错误观念，使人逐渐失去警觉。

5. 救赎的需要： 人不能靠自己的功德解决罪的问题，必须归向耶稣基督。

6. 传福音的责任： 基督徒必须忠心传扬福音，耐心教导，不因暂时没有成果而放弃。

7. 属灵的成熟： 信徒应当认真抵挡罪恶、查考圣经，并把真理准确传承给下一代。

全课中心思想：

> 罪是普遍而严重的问题，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人若不认识罪，就不会真正认识自己对救恩的需要。因此，基督徒必须严肃对待罪，借着耶稣基督寻求救恩，并忠心将福音传给世人，使更多人从罪中得到拯救。

整理说明：本大纲保留了讲员对罪、个人责任、福音与使命传承的主要观点，以及逐字稿中的具体见证。已经省略与主题无直接关系的餐饮、旅行及休息安排。关于婴孩的罪责、罪的大小分类和个别人的最终得救情况，均按照讲员的解释呈现，不将其扩展为所有基督教传统共同接受的结论。

第8篇 罪的本质、来源与救赎之道

2026年11月4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罪的本质、来源与救赎之道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课程资料： Granola《罪的本质、来源与救赎之道》及所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主要经文： 创世记3:1-7；罗马书3:23；6:1-23；7:24-25；8:1-7；约翰一书3:4；5:17；雅各书4:17 课程中心： 罪不只是个别错误行为，也是一种能够辖制人的力量。罪的进入与撒但的背叛及人的不顺服有关。人必须认识罪的真实本质，学习恨恶罪，并借着耶稣基督从罪的权势中得到释放。

本大纲按照讲员的实际授课顺序，将 Granola 摘要与逐字稿整合，保留原有例子、经文解释、神学论述和课堂互动。对于逐字稿中属于推测或需要进一步查证的说法，会明确加以区分。

第一部分：罪的来源--神为何容许罪存在？

一、神是圣洁、公义、慈爱的创造主

讲员首先提出一个重要的神学问题： 既然神是全能、圣洁、公义、慈爱的，为什么祂没有阻止罪的出现？讲员指出，神创造世界时，祂所造的一切本来都是好的。 创世记1:31 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 由此引出一个问题：如果神所创造的原本是好的，邪恶究竟从哪里来？

二、天使也是神所创造的

讲员认为，神创造天地时，也创造了天使。 他进一步提出，天使与人一样拥有选择的能力，可以选择顺服神，也可以选择背叛神。

比较	人	天使
来源	神所创造	神所创造
是否具有意志	是	讲员认为是
是否能够选择顺服	能够	能够
是否可能犯罪	能够	圣经记载有犯罪的天使
主要区别	人具有物质身体及属灵生命	天使属于属灵存在

相关经文：彼得后书2:4；犹大书6节。 讲员认为，天使的犯罪是主动背叛神，而不是如人类那样受到其他诱惑者的试探。 这属于讲员的解释；圣经没有详细记载犯罪天使最初的全部心理过程。

三、撒但与堕落的天使

讲员认为：

1. 撒但原本属于神所创造的灵界。
2. 他选择拒绝神、背叛神。
3. 一群天使与他一同背叛。
4. 这些犯罪的天使受到审判。
5. 撒但及其使者最终将面对永恒的刑罚。

马太福音25:41 经文提到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 启示录12:7-9 经文描述天上的争战，以及魔鬼和他的使者被摔下去。 讲员据此认为，罪在亚当犯罪以前，已经存在于撒但的背叛之中。 释经提醒： 圣

经没有明确说明天使是在创造周的第一天被造，也没有将所有有关撒但堕落的事件排成完整、确定的时间线。因此，天使被造及最初背叛的具体时间不宜作绝对结论。

四、人不会在死后变成天使

讲员特别反对一种观点： 有人根据创世记1:2对“地是空虚混沌”的描述，推测亚当以前曾经存在另一批人类，后来因审判变成邪灵或堕落天使。 讲员指出，这种解释没有明确的圣经依据。 他的结论是： 人是人，天使是天使，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五、神的创造本身不是邪恶的

讲员以乌鸦为例。 有些民间信仰把乌鸦视为不吉祥的象征，但神曾经使用乌鸦供应先知以利亚食物。 列王纪上17:4-6 这说明人不应仅凭文化传统和迷信，将神所创造的动物视为邪恶的存在。

第二部分：撒但如何引诱亚当与夏娃？

一、撒但先使人怀疑神的话

创世记3:1-5 讲员强调，蛇并不是一开始就直接叫夏娃违背神，而是先提出问题。 它对夏娃提出关于神命令的疑问，使她开始重新看待神的话。 讲员认为，撒但使用的第一个策略就是： 制造怀疑。

二、怀疑进一步引起不满

蛇继续否定神关于死亡的警告，并声称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便能像神一样知道善恶。 讲员认为，这使夏娃可能产生一种想法： 神是否故意不让我得到更好的东西？ 这反映罪的诱惑可能经过以下过程： 怀疑神的话语 神真的这样说吗？ 怀疑神的良善 神是否不愿意给我更好的？ 接受诱惑 开始相信与神命令相反的话 作出犯罪的选择 亚当与夏娃吃了禁果

三、生活例子：叔叔与父亲

讲员分享一位传道人的童年经历。 他的父亲管教严格，不随便给孩子钱。 但叔叔经常偷偷给他钱，并问他： “你父亲真的爱你吗？” 叔叔试图让孩子觉得：

父亲不给钱，所以父亲不好。

叔叔愿意给钱，所以叔叔更爱他。

讲员借这个例子说明，有些看似关心人的问题，其实可能被用来破坏人与人之间的信任。

四、实际应用：婚姻与家庭

讲员进一步提到： 如果有人不断向一个人提出“你的丈夫真的爱你吗？”“你的妻子真的爱你吗？”等问题，而目的只是制造怀疑，就可能破坏夫妻关系。 教学重点： 不是所有疑问都是错误的，关键在于疑问是否出于真诚寻求真理，还是刻意制造不信任。

五、亚当与夏娃仍然需要负责

讲员将本堂课与前一天关于自由意志的课程联系起来。 他强调： 亚当与夏娃虽然受到诱惑，但他们仍然拥有选择顺服或违背神的能力。 因此，受到诱惑不能成为犯罪的借口。

第三部分：人的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

一、人不是机械人

讲员用机器人作比喻。 机器人可以按照程序完成主人交代的任务，却不能仅凭模仿人的动作，就证明它具有与人相同的道德意识和自由选择。 讲员认为，神创造人时，并没有把人造成只能机械式服从的存在。人具有思想、意志及作出决定的能力。

二、自由不等于可以逃避后果

讲员分享过去学院学生违反门禁规定的例子。 一位学生在规定睡觉的时间偷偷爬墙外出，被发现后却不愿承认错误。 他认为最严重的结果不过是被学校开除。 讲员借此说明，有些人虽然知道规则，却故意违背，因为他们不愿承担责任。

三、恐惧是否能够使人停止犯罪？

讲员引用一个关于人容易受恐惧左右的观点，并以父母管教孩子为例。 父母可能用禁止看电视、取消娱乐活动等方式处罚孩子。 然而，孩子有时候只会不断讨价还价，而不是真正改变自己的心。 讲员的重点：外在惩罚不一定能够改变人的内在意志。

四、惩罚与习惯的关系

讲员进一步举出吸烟者的例子。 有些人即使知道吸烟有害，或已经受到处罚，仍然继续吸烟。 他们可能只是改变吸烟的地点，而没有真正改变习惯。 这个例子引出下一部分的重要主题： 人不仅会犯罪，也可能逐渐受到罪的辖制。

第四部分：罪的四个圣经定义

讲员在这一部分提出四项关于罪的定义。

定义	经文	核心意思
违背神的律法	约壹3:4	做了神所禁止的事
不义	约壹5:17	一切不符合神公义标准的事
不出于信心	罗14:23	在良心存疑、缺乏信心的情况下行事
知善不行	雅4:17	知道应该行善，却没有去做

一、第一种定义：违背神的律法

约翰一书3:4 讲员认为，犯罪就是越过神所划定的道德界限。 他以道路限速为例。 如果道路规定时速90公里，驾驶者却认为稍微超过一点没有关系，这就反映人试图为自己寻找越界的理由。 讲员强调： 神的命令不能单凭人的方便或喜好而改变。 他也讨论当地法律与宗教道德要求可能存在差异的问题，强调不能仅以某国法律允许某事，就直接判断那件事必然符合神的旨意。

二、第二种定义：一切不义都是罪

约翰一书5:17 讲员指出，罪不仅包括明显违反禁令的行为，也涉及不符合神公义要求的行为。 他以公共交通工具上让座的问题说明： 有些人看见需要帮助的长者，却假装睡觉，不愿提供帮助。 讲员认为，基督徒除了避免做坏事，也应当积极思考自己有没有善待别人。

三、第三种定义：不出于信心的行为

罗马书14:23 讲员将这节经文应用于良心的问题。 他强调，如果一个人知道某事可能违背神的旨意，却仍然勉强自己去做，就存在属灵上的危险。 讲员特别指出，人的良心可能受到错误观念影响，因此良心需要接受神话语的引导。 释经说明： 罗马书14:23的直接上下文涉及饮食争议及个人信心，因此“不出于信心”不应简单等同于所有情况下的“违背良心”，虽然两者有密切联系。

四、第四种定义：知善不行

雅各书4:17 讲员提出： 一个人明明知道应该做善事，却故意不去做，也属于罪。 这提醒学生，基督徒不仅要避免犯罪，也有积极行善的责任。

第五部分：良心为什么需要神的话语来引导？

一、良心并不一定永远正确

讲员提出： 一个人的良心可能受到父母、社会、文化以及个人经验的影响。 因此，不能因为“我的良心没有责备我”，就断定自己的行为一定正确。

二、例子：父母教孩子说谎

讲员举例： 母亲不想接电话，于是要求孩子告诉来电者她不在家。 孩子可能认为： “我是听妈妈的话，所以没有做错。” 然而，他实际上说了不符合事实的话。 讲员借此说明，人的良心如果长期受到错误教导影响，就可能逐渐不觉得某些行为有问题。

三、例子：如何面对临终病人？

讲员讨论一位病人问： “我是不是快要死了？” 他认为，基督徒不应该为了让病人安心而随意作出不真实的保证。 但也不需要用粗暴的方式回答。 讲员分享自己曾经先询问病人的恐惧、遗憾及对生命的盼望，然后再逐步引导对方思考死亡与永生。 教学应用： 应当诚实，同时具有爱心、尊重及适当的沟通方式。

四、保罗的良心

使徒行传23:1；26:9-11 讲员以保罗过去逼迫基督徒的经历说明： 保罗在尚未认识耶稣时，曾认为自己正在维护神的律法。 但后来他发现自己对基督的认识是错误的。 因此，良心需要受到正确真理的指引。

第六部分：罪的原文字义与四个理解层面

一、罪有“偏离目标”的含义

讲员提到，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中有关罪的词汇，可以表达偏离道路、过犯、邪恶及未达到目标等意义。 他特别以射箭为比喻： 射箭的人瞄准红心，但箭没有射中目标。 同样地，人未达到神所要求的标准，就亏缺了神的荣耀。 罗马书3:23 这里的“未中目标”有助于理解罪的某些原文字义，但不能当作所有表示罪的词汇都具有完全相同的解释。

二、从四个层面认识罪

讲员在逐字稿后半段提到，可以从法律、道德、语言和关系四个维度系统理解罪。

层面	说明	例子
法律层面	越过神命令的界限	明知禁止仍然违背
道德层面	做不义的事，或不愿意行善	不诚实、不帮助有需要的人
语言层面	言语违背真实、伤害他人	说谎、隐瞒真相、误导
关系层面	伤害人与神及人与人的关系	背叛、欺骗、破坏信任

讲员强调，罪不仅是违反一条规定，也会伤害神所看重的爱、公义及关系。

三、生活例子：学生隐瞒看电影

讲员举出一个学生的例子。 学生告诉母亲自己放学后会与同学温习功课。 实际上，他只温习了一段时间，后来又去看电影。 回家后，他只告诉母亲自己认真温习的部分，却隐瞒了看电影的事情。 讲员认为，这反映人可能因为害怕责备而选择隐瞒事实。

四、生活例子：会计与两套账簿

讲员分享一位担任会计的姐妹。 她所在的公司准备两套不同的账目，一套用于内部记录，另一套用于税务申报。 她过去一直按老板要求行事，没有认真考虑其中的道德问题。 但在学习圣经以后，她开始觉得良心不安，并询问是否应该继续做这份工作。 讲员引导她思考：

自己的工作是否诚实？

是否参与了虚假的财务申报？

如果继续这样做，能否坦然面对神？

是否需要拒绝不诚实的要求，甚至寻找其他工作？

教学重点： 认识神的真理以后，人可能需要重新检讨过去认为正常的工作习惯。

五、专业工作中的伦理冲突

讲员还分享一位在医疗机构工作的弟兄，因工作涉及令他深感不安的器官获取问题，而考虑申请调职。 讲员借此说明，有时候职业责任与道德良心会发生冲突。 资料说明： 逐字稿涉及个别医疗行为的严重指称，但没有提供可供独立核实的证据。课程可保留其作为良心与职业责任的讨论案例，不应直接将指称当作已经证实的事实。

第七部分：罪的本质--像君王一样统治人

一、罪不只是一个行为

讲员在这一部分特别强调： 罪不只是人偶尔所做的错误行为，也可能成为持续辖制人的力量。 罗马书6:12-16 保罗以罪作王、罪的奴仆等表达，说明罪对人的支配。 讲员把罪比喻成：

一个暴君。

一个统治人的君王。

一种使人难以挣脱的奴役。

一间把人囚禁起来的监牢。

二、为什么人明知道错，还会继续犯罪？

讲员认为，一个人可能具有正确的知识，却缺乏抵挡欲望的能力。 因此，仅仅知道某件事是错的，并不保证人一定能够停止。 罗马书7:24-25 保罗表达了人在罪与软弱中的挣扎，以及对基督拯救的需要。

三、生活例子：军中战友

讲员分享过去服兵役时，一位同袍因不节制的性行为而受到健康伤害。 虽然他已经承受了痛苦，却仍然重复相同的行为。 讲员借此说明： 一个人即使明白后果，也可能因欲望和习惯而不断重蹈覆辙。

四、生活例子：沉迷电子游戏

讲员提到一些青少年过度沉迷电子游戏。 即使知道应该读书、休息，也难以停止。 这提醒学生，任何习惯若逐渐失去控制，都值得认真检讨。 不过，正常娱乐并不自动等同于犯罪或成瘾，仍应按照实际行为及其影响作判断。

五、生活见证：长期吸毒的亲戚

讲员分享一位亲戚长期沉溺毒品的经历。 这位亲戚经历多次失败，家庭成员也渐渐失去信心。 但到了约55岁时，他开始彻底改变，归向基督，并远离毒品。 讲员将他的转变与浪子回头联系起来。 教学重点：罪的捆绑可能持续多年，但人仍然有机会悔改，并在神的帮助下开始新的生活。

第八部分：认识罪以后，应当恨恶罪、远离罪

一、知罪还不够

讲员强调： 知罪不是终点，认识罪以后还必须恨恶罪。 如果人知道犯罪不好，却仍然故意接近诱惑，就很容易再次跌倒。

二、生活例子：对食物或药物的敏感

讲员以自己食用某些食物后出现不良反应的经历作比喻。 他指出，一旦知道某种食物或药物会对自己的身体造成严重影响，就会主动避免再次接触。 同样地，基督徒认识罪的危险以后，应主动避开诱惑。

三、约瑟逃避试探

创世记39:7-12 约瑟受到波提乏妻子的引诱时，选择拒绝并离开。 讲员认为，这表现了正确面对试探的态度： 不是留在那里尝试证明自己能够抵挡，而是主动远离可能使自己犯罪的环境。

四、主动保护自己的属灵生命

讲员鼓励学生学习辨认自己的软弱。 一个人如果知道自己容易受到某种试探，就应当预先建立界限，而不是等到犯罪以后才后悔。

第九部分：如何从罪的辖制中得到自由？

罗马书6至8章的四个步骤 这是本堂课程最核心的实际应用。 01

知道

罗马书6:9 认识自己与基督同死同活 02

数算

罗马书6:11 认定自己向罪死、向神活 03

献上

罗马书6:13 将自己献给神，远离罪 04

顺着圣灵

罗马书8:6 体贴圣灵，得到生命平安

第一步：知道（Know）

罗马书6:6-9 讲员强调，基督徒首先必须认识自己的新身份。 借着归入基督，信徒已经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合。 因此，要知道：

自己不应再被罪辖制。

自己已经属于基督。

自己应当活在新生命中。

第二步：数算（Reckon）

罗马书6:11 保罗要求信徒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是活的。 讲员特别提到英文 reckon 这个字，并以会计数算作类比。 他鼓励学生每天数算神的恩典，例如：

感谢神赐下生命。

感谢神供应饮食。

感谢神带领自己平安度日。

感谢神赐下救恩。

释经区分： 罗马书6:11的直接意思，是要信徒认定自己向罪死、向神活；每天数算恩典则是讲员由此延伸的属灵操练。

第三步：献上（Yield / Present）

罗马书6:13 保罗教导信徒，不要把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而要将自己献给神。 讲员将这一步解释为：主动靠近基督，并把自己的生命交给神使用。 他举了空杯子的例子： 一个装过污水的杯子，如果只是倒掉污水，却始终保持空着，还不够。 杯子应该被清洗，并装入干净的水。 讲员借此说明，基督徒不只要停止犯罪，也应当积极行义。

第四步：顺着圣灵（Walk according to the Spirit）

罗马书8:5-7 保罗比较体贴肉体与体贴圣灵的不同结果。 讲员强调：

体贴肉体，使人与神为敌。

体贴圣灵，乃是生命平安。

他将顺着圣灵与遵行圣灵所启示的圣经联系起来。 因此，基督徒要通过认识神的话、遵守神的命令，在生活中持续顺服神。

四个步骤的综合

知道身份 → 认定新生命 → 献身给神 → 持续顺从圣灵 讲员认为，这不是单纯靠意志克制自己，而是不断靠近基督，以新的生活取代旧的犯罪习惯。

第十部分：自由与选择--你要服侍谁？

一、罪与义的两种奴仆

罗马书6:16-18 保罗指出，人顺从谁，就成为谁的奴仆。 讲员将此应用于人的自由选择： 人可以继续顺从罪，也可以选择顺服神。

二、基督使人从罪中释放

约翰福音8:34-36 讲员认为，只有耶稣基督能够真正释放受罪捆绑的人。 他把罪比喻为囚禁人的监牢，而基督打开释放人的门。

三、约书亚的选择

约书亚记24:15 约书亚要求以色列人选择自己所要侍奉的对象。 他也宣告自己和全家要侍奉耶和华。 讲员借此强调： 基督徒必须主动选择服侍神，而不是继续顺从罪。

第十一部分：小组讨论--路加福音15章的浪子比喻

讲员在课程开始时安排分组讨论，并吩咐学生阅读路加福音15章。 逐字稿中没有完整记录实际小组讨论的内容及结论，因此以下问题是根据讲员的教学目标整理的建议题目，并非声称是讲员当时逐字提出的问题。 六道讨论题

1. 浪子在什么样的家庭环境中成长？

2. 浪子的自由选择为什么给他带来痛苦？

3. 浪子什么时候开始真正改变？

4. 浪子回头与悔改有什么关系？

5. 父亲接纳浪子的态度说明什么？

6. 基督徒如何将罗马书6章的教导应用在浪子身上？

第十二部分：课程复习与总结

本堂课的主要结论可以归纳如下：

1. 罪的来源： 讲员认为撒但在亚当犯罪以前已经背叛神，后来借着诱惑使人陷入罪中。

2. 罪的引诱： 撒但借怀疑、欺骗和欲望，使人逐渐偏离神的话。

3. 罪的定义： 罪包括违背神的律法、不义、不出于信心，以及知善不行。

4. 罪与良心： 良心可能受到错误观念影响，因此必须接受神真理的引导。

5. 罪的本质： 罪不仅是行为，也是一种能够辖制人的力量。

6. 罪的应对： 基督徒必须认识罪、恨恶罪，并主动远离试探。

7. 救赎之道： 借着耶稣基督，人能够脱离罪的辖制，开始新的生活。

8. 得胜的操练： 知道、数算、献上、顺着圣灵，是讲员根据罗马书6至8章所整理的四个步骤。

全课中心思想：

> 神所创造的一切本是美好的，但撒但的背叛及人对神命令的不顺服，使罪进入世界。罪不只是个别错误的行为，也会像君王一样辖制人，使人明知错误仍然难以自拔。然而，耶稣基督能够使人从罪中得到释放。基督徒必须认识自己在基督里的新身份，恨恶罪恶，将生命献给神，并持续顺着圣灵而行。

整理说明：本大纲结合了2026年11月4日的 Granola 会议摘要及完整逐字稿。已省略交通、茶点及其他行政插话，保留与主题有关的生活故事和经文论述。关于天使创造时间、撒但最初背叛的详细经过、个别历史故事及未经核实的职业伦理案例，均按讲员观点或教学例子呈现，避免将推测当作圣经明确记载的事实。

第9篇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三组讨论与分享

2026年11月4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主题：从浪子的比喻认识罪的力量、本质、结果，以及转机与恩典 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讨论经文： 路加福音15:11-24

资料来源： Granola《路加福音第十五章小组讨论和分享》与所提供的逐字稿 根据记录，讲员安排三组进行约45分钟的讨论，并要求各组围绕相同的四个问题分享：

1. 罪带来什么力量或影响？

2. 罪的本质是什么？

3. 罪带来什么结果？

4. 转机与恩典在哪里？

以下按照三位代表的实际发言次序，分别整理三组观点。Granola 摘要将内容合并在一起，因此区分各组时主要依据逐字稿。

第一组：罪使人失去生命的价值，恩典使人重新恢复

主要特色：强调罪对人的品性、关系、尊严和生活造成的影响，以及恩典所带来的恢复。

一、罪的力量：私欲、贪婪与失去节制

路加福音15:12-14 第一组认为，小儿子受到内心欲望的推动。 私欲与自我中心。 他憧憬远方的生活，认为离开家庭就能够享受更美好的自由。他只考虑自己想要什么，没有顾及父亲的感受。 贪婪。 他提前向父亲索取本来属于继承安排中的财产，表现出急于得到财富的心态。 缺乏节制。 离家后，他任意放纵，耗尽所有财产，没有为将来的生活作出计划。

判断力逐渐丧失。 他追求眼前享乐，却没有想到这些决定最终会使自己陷入困境。 第一组认为，罪的力量不是一次性的影响，而是会逐渐改变人的判断和行为。

二、罪的本质：以自我为中心，破坏关系

第一组从两个层面分析。 个人品性： 自私、贪婪、放纵和不尊重父亲。 关系层面： 小儿子不仅取走财产，也选择离开父亲。他不只在物质上与家庭分离，也在关系上伤害了父亲。 路加福音15:21 小儿子后来承认自己得罪了天，也得罪了父亲。 第一组认为，这说明罪不仅是对人的伤害，也涉及人与神之间的关系。

三、罪的结果：贫穷、痛苦、失去尊严

路加福音15:14-16 第一组将结果分成三个方面。

层面	罪造成的结果
物质层面	财产耗尽，遭遇饥荒，生活贫困
个人层面	饥饿、痛苦、处境卑微，自觉不配
关系层面	离开父亲，与家庭失去原本的亲密关系

他们特别强调，小儿子沦落到替人养猪，甚至渴望吃猪所吃的豆荚，表明他的处境已经非常悲惨。 第一组也引用哥林多后书7:10，比较两种忧愁：

属世的忧愁最终带来死亡。

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则使人产生悔改。

他们认为，小儿子在困境中产生的反省，成为他回头的重要开始。

四、转机与恩典：恢复身份和生命

路加福音15:17-24 第一组特别强调转机不只是思想的改变，也包含实际行动。 醒悟 第17节 起来、回去 第18-20节 认罪与接纳 第20-24节 小儿子不是只在心里后悔，而是决定起来，回到父亲那里，承认自己的罪。 第一组也分析父亲赐下的物品：

父亲的行动	第一组的象征性解释
赐上好的袍子	恢复儿子外在的身份与尊严
赐戒指	重新承认他作为儿子的身份
摆设宴席	恢复生活中的满足与家庭关系

他们认为，原本因罪失去的身份、尊严、关系与满足，如今借着父亲的恩典得到恢复。 第一组的核心观点：

> 罪使人在物质、品性与关系上逐渐失去原本拥有的一切；但当人醒悟、认罪并采取行动回转时，神的恩典能够使他重新得到接纳与恢复。

第二组（B组）：罪是反抗神的主权，恩典是神主动的慈爱

主要特色：更注重罪的属灵本质，尤其是人的自主欲望、违背神的权柄、属灵死亡，以及神主动赐下的恩典。

一、罪的力量：使人想摆脱权柄

第二组认为，小儿子最初受到一种想法引诱： 我要自己当家作主。 他不愿继续受到父亲的管理，而是希望取得属于自己的财富，离开家庭，过自由享乐的生活。 他们从三个方面解释罪的力量： 引诱。 小儿子受到独立自主、享乐及钱财欲望的吸引。 伤害亲情。 他不尊重父亲，选择离开家庭，也影响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提前耗尽祝福。 他急于取得财产，却缺乏正确使用财富的智慧，最终挥霍一空。 第二组认为，罪会使人把自己想要的自由放在正确的关系与责任之上。

二、罪的本质：违背神的主权

这是第二组最鲜明的观点。 他们将比喻中的父亲理解为天父的代表。 因此，小儿子要求财产并离开父亲，被他们解释为： 人想要摆脱神的管理，按照自己的意思生活。 他们归纳出三个方面：

罪的本质	第二组的解释
违背神的主权	不愿顺服神，而想自己决定人生
私欲与贪婪	被财富和享乐吸引
来自撒但的诱惑	将罪与魔鬼的引诱联系起来

第三项是他们结合之前课程关于撒但的教导而提出的解释；路加福音15:11-24本身并没有直接提到撒但。

三、罪的结果：关系破裂与属灵死亡

第二组强调三个主要结果。 第一，关系破裂。 小儿子离开父亲，家庭关系受到伤害。 第二，属灵死亡。 路加福音15:24 父亲说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 第二组认为，父亲所说的死亡具有属灵意义，说明小儿子离开正确的关系以后，处于属灵失丧的状态。 第三，贫穷与痛苦。 他失去财产，被迫养猪，陷入极度困乏的境地。

第二组还指出，小儿子的遭遇可以成为其他人的警戒，提醒基督徒不要重复他的错误。

四、转机与恩典：人愿意悔改，神主动接纳

路加福音15:17、20、24 第二组把转机与恩典区分得很清楚。 转机在人愿意醒悟。 第17节记载小儿子醒悟过来。 他开始认识到自己走错了方向，并愿意回转。 恩典在于父亲主动的慈爱。 第20节记载父亲远远看见儿子，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连连与他亲嘴。 第二组特别强调，父亲不是冷漠地等待儿子证明自己有资格回来，而是主动迎接他。 他们因此归纳：

恩典是主动的。

恩典充满慈爱。

恩典能够恢复失丧的人。

恩典使人从属灵死亡的状态重新得生命。

第二组的核心观点：

> 罪的本质是人拒绝神的主权，想按照自己的私欲生活，最终造成属灵死亡和关系破裂；但当人愿意醒悟悔改时，神以主动而慈爱的恩典接纳他。

第三组：罪使人自我放纵，悔改需要勇气与谦卑

主要特色：强调罪的形成过程、环境与朋友的影响、人生失控，以及悔改所需要的自省、勇气和放下骄傲。

一、罪的力量：自我中心与即时享乐

第三组认为，小儿子原本生活在一个经济条件不错的家庭。 然而，他想要尽快得到自己那份产业，不愿继续等待。 他们认为小儿子的心态是： 既然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今天就应该先享受。 这种思想使他逐渐变得：

自我中心。

我行我素。

追求即时满足。

忽略父亲的感受。

第三组特别强调，罪会影响人的优先次序，使人只想到今天的享受，不再认真考虑将来。

二、罪的本质：内心欲望逐渐积累

第三组认为，罪并不一定在一瞬间形成。 内心错误的欲望，可能随着时间与环境逐渐增长。 他们特别提出： 交友与环境会影响一个人的选择。 如果一个人长期与喜欢挥霍、放纵、鼓励错误行为的人来往，就可能受到影响。 第三组因此把罪的本质联系到：

1. 内心隐藏的私欲。
2. 不正确的价值观。
3. 缺乏自我节制。
4. 容易受到环境与朋友影响。

这里关于朋友的不良影响，属于第三组从生活经验延伸出的应用；经文本身没有详细交代浪子在远方朋友的具体行为。

三、罪的结果：财富失控，生活完全改变

路加福音15:13-16 第三组特别强调小儿子不懂得管理财产。 他突然得到一大笔财富，却没有适当的计划。 结果：

很快花光所有财产。

遭遇饥荒。

失去原本舒适的生活。

需要替别人养猪。

甚至连基本食物也无法满足。

第三组认为，他从一个可以享受富足生活的儿子，沦落到极其贫困的状态。 他们也推测，过去因财富而接近他的人，可能在他失去钱财后离开了他。 第三组的重点： 错误的选择可能使一个人失去对生活的掌握，并承担原本没有预料到的后果。

四、转机与恩典：放下面子，勇敢回家

这是第三组最突出的部分。 路加福音15:17-20 第三组认为，小儿子真正的改变需要经过几个阶段。 第一步：看清自己的处境 小儿子终于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承认目前的痛苦与自己的选择有关。 第二步：愿意悔改 他不再为自己的失败寻找借口，愿意承认自己得罪了天，也得罪了父亲。 第三步：拿出勇气 回家意味着必须面对父亲、哥哥、仆人以及可能出现的责备和议论。

第四步：实际行动 他放下骄傲，愿意回到父亲面前，而不只是停留在后悔的情绪中。 第三组强调，对许多人来说，最困难的不是知道自己错了，而是愿意放下面子、承认错误，并重新回到正确的道路。

五、父亲的接纳：神的恩典没有放弃悔改的人

第三组认为，当小儿子回家时，父亲完全可以严厉责备他。 但父亲没有拿起棍子惩罚他，而是主动拥抱他，并恢复他的身份。 他们从中看到：

神愿意接纳真诚悔改的人。

人不应该因为过去的失败，就认为自己再也没有希望。

恩典给人重新开始的机会。

最重要的是愿意回转。

第三组的核心观点：

> 罪使人逐渐受到私欲、错误环境和即时享乐的影响，最终失去原本拥有的生活；而真正的悔改需要认识自己的错误、放下骄傲、勇敢回头，并相信神愿意以恩典接纳悔改的人。

三组观点的完整比较

讨论问题	第一组	第二组（B组）	第三组
罪的力量	私欲、贪婪、放纵，使人失去节制和判断	引诱人摆脱权柄，追求自由享乐	自我中心、即时享乐，受环境影响
罪的本质	破坏人的品性及与神、人的关系	违背神的主权，顺从私欲	错误欲望积累，缺乏自我约束
罪的结果	物质贫穷、尊严受损、关系破裂	属灵死亡、关系破裂、生活贫困	财富耗尽、生活失控、陷入困境
转机	醒悟后付诸行动：起来、回去、认罪	认识失丧状态，愿意悔改	看清自己，放下骄傲，拿出勇气
恩典	恢复儿子的身份、尊严与家庭关系	神主动、慈爱地迎接罪人	神没有放弃悔改者，赐下重新开始的机会
最鲜明的重点	恢复	神的主权与主动恩典	悔改的勇气与行动

经文观察：三组讨论中需要区分的地方

三组的分享都包含丰富的生活应用，不过有几处值得在课堂总结时说明。 第一，父亲是否一直站在门口等待？ 第20节明确记载父亲远远看见儿子并跑去迎接，但没有明确说明他每天站在门口等待。这是第一组根据父亲行为提出的合理想象。

第二，袍子和戒指的意义。 第一组将袍子解释为外在身份、戒指解释为内在身份。经文确实记载父亲赐下这些物品，但没有逐一解释它们的象征意义，因此宜作为小组的解释，而非经文直接定义。 第三，哥哥是否已经对弟弟不满？ 第二组提到哥哥受到伤害，这可以联系路加福音15:25-32理解。但指定讨论的15:11-24尚未描述哥哥的不满。

第四，浪子是否失去了人的价值？ 第一组强调尊严被剥夺，是在描述他贫困、卑微与羞愧的处境。更准确地说，他失去了原有的社会地位与生活条件，而不是失去了作为人的固有价值。 第五，父亲与家境的细节。第三组提到朋友离弃、母亲的反应及家庭的富裕程度，其中部分是根据故事作出的推测。讨论时应当与经文明确记载的事实分开。

三组分享的综合结论

虽然三组关注的重点不同，但他们共同看到的过程十分清楚： 从三组的不同角度，可以得出三个特别有帮助的教学重点。 第一组提醒我们： 要看清楚罪所造成的失去，也要看见恩典所带来的恢复。 第二组提醒我们： 罪涉及人与神的关系，而救恩首先显明神主动的慈爱。 第三组提醒我们： 真正的悔改不是只有内疚，而是需要谦卑、勇气和实际行动。 整场讨论的中心信息：

> 罪使人离开父亲、失去方向，并承担痛苦的后果；悔改使人醒悟并回转，而父亲的慈爱使回家的儿子重新得到接纳。这个比喻不仅揭露罪的破坏，也显明神乐意接纳悔改罪人的恩典。

整理说明：三组的划分依据逐字稿中连续三位代表的发言次序。第一、第三组没有在发言中明确自报组别，第二组则自称B组。以上保留各组的独特看法，不把他们的推测或跨经文引申混作路加福音15:11-24的直接记载。

第10篇 神的约：恩典、律法与救赎计划

2026年11月4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圣经课程大纲 | 神的约（第一讲）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课程资料： Granola《神的约：恩典、律法与救赎计划》及所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主要经文： 创世记2:15-17；3:15；6:5-8；9:8-17；26:5；出埃及记19:5-6；利未记10:1-3；耶利米书31:31-34；提摩太前书2:5；提摩太后书2:13；希伯来书8:6-13。

课程中心： 神主动与人立约，是为了建立与人的关系，向人彰显祂的恩典、信实与救赎旨意。圣经中的约彼此具有历史联系，并最终在耶稣基督与新约中显明神的救赎计划。 本大纲按照讲员的授课次序，将 Granola 摘要与逐字稿整合，保留经文解释、生活例子及课堂问题。由于这堂课主要介绍约的性质，并开始讲解亚当及挪亚的历史，因此不会自行补写讲员尚未详细讲授的其他约。

第一部分：为什么基督徒必须认识神的约？

一、圣经分为旧约与新约

讲员首先指出，圣经共有66卷，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旧约圣经（Old Testament）

新约圣经（New Testament）

这两个名称中的“约”，说明立约是理解圣经的重要主题。 讲员进一步提出： 从创世记直到新约，神所立的约是否具有共同的目的和连续性？ 他认为，如果只单独研究某一个约，就可能无法全面理解神整个救赎计划。

二、神的约具有历史的连续性

讲员在课堂中提到神共立了七个约。 他的重点不是单纯计算数量，而是希望学生理解：

1. 神为什么在不同历史阶段与不同的人立约？
2. 每一个约有什么内容？
3. 不同的约有什么联系？
4. 这些约如何逐步启示神的旨意？
5. 为什么最终都需要从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来理解？

课程说明： 讲员在这段录音中尚未完整列举并解释所说的七个约，因此目前只能记录这个课程框架，不能认定本堂课已详细讲授七约的全部内容。

第二部分：圣经中的约是什么？

一、Covenant 与 Contract 的区别

讲员特别比较两个英文词汇：

英文	中文	讲员强调的区别
Covenant	约、盟约	在本课程中，特别指神主动与人建立的约定关系
Contract	合同、契约	一般指人之间订立的法律协议
Testament	约、遗嘱	用于 Old Testament 和 New Testament 等名称

讲员强调，圣经中的神人之约，不应仅被理解为普通商业合同。 因为神是创造主，而人是受造者。 神主动发起立约，不是因为神需要人，而是因为神愿意向人施恩。 需要注意，圣经也记载人与人之间立约，例如大卫与约拿单（撒母耳记上18:3）。因此，Covenant 并不是专门只用于神与人之间的约。

二、立约具有双方关系

讲员指出，神与人立约涉及两方：

神是主动立约的一方。

人是领受神应许、承担回应责任的一方。

在神与人所立的约中，神通常向人说明祂的要求、应许和相关后果。

三、约不是单纯的法律文件

讲员认为，约更深的意义是建立一种持续的关系。 他用父母与孩子作比喻： 父母和孩子虽然具有血缘关系，但如果长期不相往来，彼此仍然可能疏远。 同样地，神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只是形式上的身份，而是涉及实际的相交、信靠与顺服。

第三部分：神为什么主动与人立约？

一、神的约彰显祂的恩典

讲员称这些与救赎有关的约为“恩典之约”。 他认为原因在于：

神主动寻找人。

神主动向人施恩。

神愿意与罪人恢复关系。

神向人赐下应许。

神为人预备救赎。

因此，约首先彰显的不是人的功劳，而是神的慈爱。

二、约的第一个目的：生命的团契

这是讲员在本课反复强调的重点。 神与人立约，是要与人相交。 他用“生命的团契”来形容这种关系。 讲员认为，人的生命来自神，因此人与神相交，是神创造人类原本的美好旨意。

三、约的中心主题

讲员把圣经中约的核心关系概括为： 神要作祂子民的神，祂的子民要归属于祂。 相关经文包括：

出埃及记6:7

利未记26:12

耶利米书31:33

启示录21:3

讲员认为，这个主题贯穿救赎历史。

四、神与人的相交不能仅凭感觉判断

讲员提醒学生： 有时候人会说自己“感觉神与我同在”。 但感觉并不总是可靠。 因此，认识神的同在，不能只以个人情绪或特殊经历为依据，也应当根据神的话语和应许。

第四部分：约的主要内容与特征

讲员在逐字稿中介绍了约的几个重要组成部分。

要素	内容	教学重点
立约的对象	神与谁立约	要确定约适用于什么人
立约的目的	为什么立约	明白神的旨意
律法与典章	人应当或不应当做的事	认识顺服的责任
应许	神答应赐下什么	认识神的恩典与信实
祝福与惩罚	顺服或违背约的后果	认识行为的责任
立约的记号	表明或纪念约的标志	帮助人记念神的应许

这是对讲员所描述的约之结构的综合整理；不同圣经之约并不是每一个都以完全相同的形式记载上述全部要素。

一、约中包含神的律法

讲员强调，神既然与人立约，就有权规定立约关系中的责任。 人不能一方面要求享有约中的祝福，另一方面却完全拒绝履行约中的责任。

二、约中包含神的应许

神不仅向人提出要求，也向人赐下应许。 这些应许说明，立约是神主动施恩的一种方式。

三、约可能具有记号

创世记9:12-17 讲员举出挪亚之约的彩虹。 每当人看见彩虹，就能够想起神关于洪水的应许。

四、课堂问题：新约的记号是什么？

讲员向学生提出： 今天基督徒与神建立新约关系，是否也有立约的记号？ 他特别询问，佩戴十字架项链是否就是新约的记号。 逐字稿中讲员没有在这一处正式给出完整答案，而是让学生继续思考。

教学提醒： 不应因为十字架是基督教的重要象征，就直接断定佩戴十字架饰物是圣经规定的新约记号。讨论时可进一步查考路加福音22:20、使徒行传2:38-41及以弗所书1:13-14，并区分立约的血、进入约的回应与圣经所说的印记。

第五部分：神的律法与人的责任

一、不是人人都自动享受约的应许

讲员以外国人进入其他国家为例。 一个人进入某个国家，并不表示他自动成为该国的公民。 他必须按照当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当地法律。 讲员借此说明： 人不能仅因生活在神所创造的世界，就认为自己已经享有所有立约的福分。

二、未信主的人是否受到神的律法约束？

讲员提出： 一个不相信神的人，是否可以说自己不需要遵守神的道德要求？ 他的回答是否定的。 他认为，所有人都是神所创造，因此都处于神的主权之下。 他特别以婚姻为例，认为一个人不能因为自己不是基督徒，就认为可以完全不受神有关婚姻的道德原则约束。 这里需要区分两个概念：

普遍的道德责任： 人作为神的受造者，应当遵守神的道德要求。

特定立约关系中的律法： 例如摩西律法对古代以色列的具体规定，不能直接等同于现今所有人必须遵守的每一项条例。

三、享受约的福分需要回应

讲员认为，人在约中必须信靠并顺服神。 他强调： 一个人不能只是口头承认自己属于神，却完全不愿意遵守神的话语。

第六部分：为什么必须认真研究约中的条例？

一、不能签了约，却不知道内容

讲员举出几个生活例子。 一个人购买房子、保险或申请图书馆会员时，经常需要同意冗长的条款。 但有些人看也不看，就直接签名或点击同意。 结果发生争议时，才发现自己从未了解相关责任。 讲员借此提醒： 既然人对普通合同尚且应当认真阅读，对神的约就更应谨慎。

二、摩西律法中的详细规定

讲员提到，犹太传统通常把摩西律法归纳为613条诫命。 他认为，神既然赐下这些规定，以色列人就有责任认识它们。 不能以“不知道”为理由，认为自己可以随意违背。

三、祭司与利未人的条例

讲员举出祭司婚姻、任职年龄等问题，让学生思考摩西律法的细致程度。 相关经文：

利未记21:7、13-14：祭司与大祭司的婚姻规定。

民数记4:3：利未人参与会幕职事的年龄规定。

民数记8:24-26：利未人的服事年龄及退下主要职务的规定。

历代志上23:24-27：大卫时期有关利未人职事的安排。

释经说明： 祭司与一般利未人的职责不能完全混同，不同经文也记载不同服事安排。讲员课堂上对年龄的口头归纳，仍需要按上述经文分别核对。

四、拿答与亚比户献凡火

利未记10:1-3 亚伦的两个儿子拿答和亚比户献上神没有吩咐的火，结果受到审判。 讲员以此说明： 人不能擅自更改神对敬拜的要求。

五、基督徒敬拜中的应用

讲员进一步提到：

主餐应使用什么？

是否可以自行更换主餐的材料？

是否可以任意更改聚会和领主餐的时间？

神没有立即施行惩罚，是否代表祂认可人的做法？

讲员采取重视新约敬拜规定的解释立场，强调基督徒应当认真遵守圣经所启示的方式，而不是只以个人诚意作为判断标准。 这部分属于从旧约审判事例延伸到新约敬拜的应用。具体做法仍应分别查考新约经文，例如马太福音26:26-29、使徒行传20:7及哥林多前书11:23-29。

第七部分：神的约为何被称为永远的约？

一、神不会背信

提摩太后书2:13 讲员引用这节经文强调神的信实。 他认为： 人可能背约、失信、犯罪，但神不会因为人的失败而变得不信实。

二、人背约与神守约的区别

讲员以雇主与员工的合同为例。 如果员工亏空公司的钱，雇主可能终止聘用关系。 讲员借此对比神的信实。 即使人不忠心，神仍然按照祂所说的话行事。 祂的应许与审判不会因为人的改变而变得不可靠。

三、神的信实不表示人可以任意犯罪

讲员强调：

神是慈爱的。

神也是公义的。

神会按照约中的规定施行审判。

人不能以神不会背信为借口，拒绝悔改。

四、永远之约与不同历史阶段的约

讲员强调救赎旨意的连续性，并称神的约具有永恒性。 不过，教学时需要进一步区分： 神永远信实，不等于摩西之约的全部条例在新约时代仍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生效。 希伯来书8:6-13明确讨论新约与前约的关系。 因此，讲员关于神不会背信的观点，应与圣经关于不同约之成全和转变的教导一同理解。

第八部分：神的约具有一贯性，并指向耶稣基督

一、从局部启示到完整的救赎计划

讲员认为，神并不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制定彼此毫无关联的计划。 相反，神逐步显明祂的救赎旨意。 人类的创造与堕落 创世记1-3章 救赎应许开始显明 女人后裔的应许 | 创世记3:15 神在历史中不断施恩与立约 挪亚、亚伯拉罕、以色列、大卫等历史阶段 救赎计划在耶稣基督里显明 新约 | 希伯来书8章 根据讲员强调的救赎历史连续性整理；并非本堂课逐一讲授全部约的完整时间表。

二、旧约与新约的联系

讲员认为，旧约的历史和律法最终帮助人认识耶稣基督。 因此，他反对把旧约与新约看成完全没有关系的两个救赎系统。

三、救恩的中心是基督

提摩太前书2:5 讲员强调，神与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就是基督耶稣。 他认为，不论人生活在哪一个时代，最终得救的根基都与基督的救赎有关。

四、每个历史时期信靠神的人

讲员提出一个问题： 亚伯拉罕与其他旧约信徒，是否也有得到永生的盼望？ 他的回答是肯定的。 讲员认为，旧约时代信靠顺服神的人，也在神的救赎旨意之中，并不只是新约时代的基督徒才有永恒盼望。 他引用亚伯拉罕的信心，以及路加福音16章拉撒路在亚伯拉罕怀里的记载作说明。

第九部分：神与亚当的关系--堕落以前及以后

一、伊甸园中的相交

创世记2:15-17 神将亚当安置在伊甸园，并给予他责任：

修理、看守园子。

享用神所供应的食物。

遵守关于分别善恶树的命令。

讲员认为，亚当夏娃犯罪以前，与神具有亲密的相交关系。

二、神当时是否正式与亚当立约？

讲员明确提出这个问题，并认为： 创世记第二章虽然记载神给亚当命令，但没有明确记载正式的立约仪式及立约表述。 因此，他在本堂课的分类中，没有将伊甸园的命令视为明确记载的正式立约。 补充说明： 有些神学传统会将伊甸园中的安排称为“行为之约”或“创造之约”，并讨论何西阿书6:7。讲员在此采用较谨慎的分类，不将这些后来的神学术语直接等同于创世记明文。

三、亚当犯罪以后，救赎应许开始出现

创世记3:15 讲员认为，这节经文是神救赎计划的开端。 女人的后裔将伤蛇的头，蛇则伤其脚跟。 他将女人的后裔最终指向耶稣基督。

四、女人的后裔与基督降生

讲员特别把“女人的后裔”联系到马利亚童女怀孕、生下耶稣的事件。 相关经文：

马太福音1:18-25

路加福音1:26-35

他认为，神在创世记第三章所启示的救赎盼望，最终借着基督来到世上而逐渐成就。 这是讲员采用的基督论解释。创世记3:15本身没有直接记载马利亚的名字或童女怀孕的经过。

第十部分：洪水之前的人类状况

一、罪恶在地上蔓延

创世记6:5-13 讲员指出，洪水以前，人类的罪恶越来越严重。 圣经记载，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讲员认为，这显示人类虽然繁衍众多，但道德状况却不断败坏。

二、神的儿子与人的女子

创世记6:1-4 讲员采用一种解释：

“神的儿子”指赛特敬畏神的后裔。

“人的女子”指该隐不敬畏神的后裔。

他认为，两群人之间的婚姻关系，可能使原本敬畏神的家庭逐渐失去信仰。

三、婚姻对信仰的影响

讲员由此讨论： 信主与不信主的人结婚，可能产生什么属灵影响？ 他认为，信仰不同可能使家庭面临挑战，例如夫妻对神的态度不同、对子女的信仰教育不同等。 这是讲员从创世记6章所作的应用。 释经说明：“神的儿子”在创世记6:1-4中的身份存在不同解释，包括赛特后裔说等。因此，不宜认为经文已经明确指出这两群人的身份。

四、洪水前的人口问题

讲员提到一些关于洪水前人口数量及历史年代的推算。 但这些数字在录音中没有提供可核实的计算方法。因此，课程可以保留讲员提出的历史问题，却不宜将洪水前人口约120亿、相关历史间隔约2500年等数字当作圣经明确记载的事实。

第十一部分：挪亚之约--神主动施恩的例子

一、洪水与神的审判

创世记6-8章 神因当时人类的罪恶施行洪水审判。 挪亚按照神的命令建造方舟。 最终挪亚一家八口在洪水中得以存留。

二、洪水之后，神与挪亚立约

创世记9:8-17 讲员指出，这是圣经明确记载的重要立约事件。 神立约的对象包括：

挪亚。

挪亚的后裔。

与他们同在的各样活物，包括飞鸟、牲畜及走兽。

三、挪亚之约的内容

神应许不再用洪水毁灭一切有血肉的活物。 讲员解释为： 神不再以同样的全球性洪水毁灭整个世界。

四、立约的记号：彩虹

神将虹放在云彩中，作为立约的记号。

要素	挪亚之约
立约者	神
对象	挪亚、后裔及各样活物
主要应许	不再用洪水毁灭一切有血肉的活物
记号	彩虹
主要经文	创世记9:8-17

五、挪亚之约显明神的恩典

讲员强调，挪亚并不是一个从此完全不会犯罪的人。 神仍然愿意与他立约。 这反映神的应许建立在祂自己的信实之上。

第十二部分：洪水能否彻底解决罪的问题？

一、洪水消灭罪恶的人，却没有改变人心的一切问题

讲员提出： 洪水之后，当时犯罪的人受到审判，但人类是否从此完全不再犯罪？ 答案显然不是。

二、挪亚醉酒的事件

创世记9:20-27 洪水之后，挪亚种植葡萄园，并因喝酒而醉，赤身躺在帐棚中。 含看见父亲赤身的状况，并告诉另外两个兄弟。 闪与雅弗则采取不同方式，以衣服遮盖父亲。 讲员认为，这段历史说明： 即使经过洪水的审判，人类仍然需要面对罪的问题。

三、罪的问题不仅在外部环境

讲员强调： 消除外在邪恶环境，并不代表人心就自动成为圣洁。 真正需要解决的是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以及人内心的罪。

四、洪水之后仍然需要救赎

因此，讲员将挪亚的历史与救赎计划联系起来。 他的重点是： 洪水不是人类救赎计划的最终完成，神仍然继续在历史中启示祂的旨意。

五、课堂延伸：闪、含与雅弗的后裔

讲员最后提到创世记第10章的家谱，并要求学生进一步研究挪亚三个儿子的后裔。 他提出：

闪、含、雅弗的后裔分别是谁？

他们居住在哪些地区？

后来的民族是否能够与这些家谱相联系？

研究提醒： 不能仅凭现代人的国籍、肤色或民族身份，就断定他们必然属于闪、含或雅弗某一个单独支系。创世记第10章提供古代族群的叙述，但不足以支持所有现代民族的确定性血统分类。

第十三部分：课堂讨论与复习

八道复习题

1. 为什么讲员将神与人所立的约称为恩典之约？

2. Covenant 与一般的 Contract 有什么区别？

3. 讲员所归纳的约有哪些主要要素？

4. 为什么讲员强调不能随意更改敬拜的方式？

5. 神的约为什么具有一贯性？

6. 为什么讲员认为创世记3:15非常重要？

7. 挪亚之约的对象、应许和记号分别是什么？

8. 为什么洪水之后人仍然需要神的救赎？

第十四部分：课程总结

这堂课可以归纳为七项主要教导：

1. 神主动立约。 约首先彰显神的恩典与慈爱，而不是人的功劳。

2. 立约为了相交。 神愿意与人建立真实的关系，成为祂子民的神。

3. 约包含责任。 人需要认真认识神的要求，而不能只要求约中的福分。

4. 神永远信实。 人可能背信，但神不会违背自己的本性及应许。

5. 救赎计划具有一贯性。 神在历史中逐步启示祂的旨意，并最终借着耶稣基督成就救赎。

6. 挪亚之约显明神的恩典。 神在审判之后仍然赐下应许，记号就是彩虹。

7. 外在审判不能完全解决人心的罪。 人仍然需要神所预备的救恩。

全课中心思想：

> 神与人立约，是神主动施恩的表现。祂愿意与人建立生命的团契，赐下应许，并要求人以信心和顺服回应祂。虽然人会犯罪、背约，但神始终信实。祂在不同历史阶段逐步显明救赎计划，最终借着唯一的中保耶稣基督，使信靠顺服祂的人得到属灵的福分与永恒的盼望。

资料说明：本大纲综合2026年11月4日的 Granola 会议摘要与完整逐字稿，并省略休息、饮食等与课程主题无关的插话。有关七约的数目、天使是否参与立约、挪亚后裔的民族归属、洪水前人口、祭司年龄及旧约条例在新约中的适用性，已区分讲员的观点、尚待研究的问题与经文明文记载。本课尚未完整讲授七个约，因此没有擅自补充其余各约的详细内容。

第11篇 圣经中的约与律法教导

2026年11月4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神的约》第二讲：亚伯拉罕之约、摩西之约与基督的救赎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课程资料： Granola《圣经中的约与律法教导》及所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主要经文： 创世记12、15、17、22章；出埃及记12、19-24章；申命记17、27-31章；哈巴谷书2:4；加拉太书3:23-29。

课程中心：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包含属地与属灵的应许，并持续影响以色列的历史。后来神在西奈山与以色列人立约，赐下律法，使人认识罪，并预备他们迎接基督。摩西律法的引导作用最终在耶稣基督里达到目的，而人得救的根基始终不是单靠律法行为，而是信靠神。 本大纲结合 Granola 的五个主题及完整逐字稿，按照实际授课顺序整理，保留讲员的课堂提问与主要论证。

第一部分：祭司制度与婚姻规定

一、大祭司与普通祭司的区别

讲员首先回答前一堂课程留下的问题： 祭司是否可以娶寡妇？ 他指出，大祭司与普通祭司的婚姻规定有所不同。

身份	婚姻规定	经文
大祭司	必须娶处女，不可娶寡妇	利未记21:10-15
普通祭司	不可娶妓女、被玷污的女子或被休的妇人；并未受到与大祭司完全相同的寡妇禁令	利未记21:7
一般利未人	不能直接将大祭司的特殊婚姻条例套用于所有利未人	民数记3章

二、祭司必须是亚伦的后裔

讲员强调，虽然祭司属于利未支派，但并非每个利未人都可以担任祭司。

亚伦及其后裔承担祭司职分。

其他利未人负责协助会幕和圣殿的工作。

祭司负责执行神规定的献祭和圣所职务。

主要经文：民数记3:5-10。

三、以西结书40-48章的解释

讲员提到有学生引用以西结书44章讨论祭司婚姻。 但他采用的解释是： 以西结书40-48章描写的是属灵的以色列及其圣殿，而不只是将来在地上重新建立的实体圣殿。 他特别根据圣殿与土地分配的描述，认为这部分具有象征性意义。 讲员还将从圣殿流出的活水与耶稣基督联系起来。 相关经文：以西结书47:1-12。

他建议，研究摩西时代祭司的实际婚姻条例时，应先回到摩西五经查考。 释经说明：以西结书40-48章存在不同解释传统。此处保留讲员的属灵解释立场，不将其描述为所有基督徒共同接受的唯一解释。

第二部分：亚伯拉罕之约的四个重要阶段

讲员提出本课的一个核心问题： 神究竟在哪一章正式与亚伯拉罕立约？是创世记12章、15章、17章，还是22章？ 他指出，必须将这四章结合起来，才能理解亚伯拉罕之约的完整内容。

一、创世记12章：神的呼召与应许

创世记12:1-3 神呼召亚伯兰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到神所指示的地方去。 神赐下的重要应许包括：

使亚伯兰成为大国。

赐福给他，使他的名为大。

赐福给祝福他的人。

咒诅咒诅他的人。

地上的万族要因他得福。

讲员指出，这一章主要强调神主动给予的应许。

二、创世记15章：正式的立约过程

创世记15:1-21 神应许亚伯兰的后裔将如同天上的星星那样众多。 第6节记载： 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 讲员特别强调： 亚伯拉罕是因信而被神称为义。 随后神吩咐亚伯兰准备祭牲，将部分祭牲劈开，分成两半。 在亚伯兰沉睡时，象征神临在的冒烟火炉和烧着的火把从肉块中经过。 讲员认为，这就是正式的立约过程，显示神主动与亚伯兰立约。

他也强调，创世记15章预告亚伯拉罕的后裔将在外地寄居、受苦，并在后来得到拯救。

三、创世记17章：立约的记号--割礼

创世记17:1-14 神再次向亚伯兰显现，确认立约关系。 这一章包含几个重要事件：

亚伯兰改名为亚伯拉罕。

神重申后裔众多的应许。

神应许成为他和后裔的神。

男丁必须接受割礼，作为立约的记号。

讲员指出，割礼的要求不仅涉及亚伯拉罕本人，也包括他家中的男丁。

四、创世记22章：信心的考验与应许的确认

创世记22:1-18 神试验亚伯拉罕，吩咐他献上以撒。 亚伯拉罕愿意顺服，神最终阻止他伤害以撒，并预备公羊作为祭物。 讲员强调，这件事显明亚伯拉罕对神的信心和顺服。 神也再次确认赐福给他的后裔，并使地上万国因他的后裔得福。

五、四个阶段的完整比较

创世记	重要事件	在约中的意义
12章	呼召亚伯拉罕	开始显明神的应许
15章	祭牲分开，神经过其中	讲员认为是正式立约
17章	改名与割礼	确认约的关系和记号
22章	献以撒的考验	再次确认赐福的应许

本段重点： 亚伯拉罕之约不能只根据其中一章理解，而要综合四章的启示。

第三部分：亚伯拉罕之约如何延续？

一、神是否另外与以撒立新约？

讲员认为，神对以撒的应许是亚伯拉罕之约的延续，而不是完全独立的新救赎计划。 创世记26:2-5 神应许赐福给以撒，并提到亚伯拉罕遵守神的吩咐、命令、律例和法度。

二、神是否另外与雅各立新约？

讲员同样认为，神向雅各重申的应许，延续了神向亚伯拉罕所作的承诺。 创世记28:13-15 神向雅各重申土地、后裔以及万族得福的应许。

三、这个约如何继续发展？

讲员指出，亚伯拉罕之约从以撒、雅各，一直延续到约瑟及其后代。 后来雅各一家迁居埃及，在那里繁衍众多。 这使神关于后裔成为大国的应许，逐步在以色列民族的历史中实现。

第四部分：亚伯拉罕之约的两类福分

讲员特别区分亚伯拉罕之约中的属地应许与属灵应许。

一、属地的福分

包括：

后裔众多。

成为大国。

得到应许之地。

神在生活与民族历史中的供应和保护。

讲员认为，这些应许在以色列民族的发展中逐渐显明。

二、属灵的福分

讲员认为，神的最终目的不仅是建立一个地上的以色列国。 更重要的是借着基督，使人能够得到属灵的福分。 他特别强调： 人不能仅凭肉体上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断定自己拥有救恩。

三、属地以色列与属天以色列

讲员把这个区别归纳为：

属地以色列	属天、属灵以色列
强调民族与血统	强调信心及与基督的关系
与亚伯拉罕的肉体后裔有关	包括信靠基督的犹太人与外邦人
涉及迦南地、民族与国家	涉及神的国和属灵福分
肉体身份本身不能保证得救	得救必须回应神在基督里的救恩

可进一步查考：加拉太书3:7、26-29；罗马书9:6-8。

四、福音传给万民

讲员将这个主题联系到耶稣的大使命。 他认为，神对亚伯拉罕所应许的万族得福，最终借着基督的福音向各民族展开。 马太福音28:18-20；马可福音16:15-16。

第五部分：从埃及到西奈山--摩西之约的历史背景

一、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压迫

讲员回顾以色列人在埃及繁衍众多的历史。 约瑟去世以后，后来兴起不认识约瑟的法老，以色列人受到苦待。 出埃及记1:8-14 他们在痛苦中向神哀求，而神记念与列祖所立的约。 出埃及记2:23-25。

二、神借着摩西施行十灾

讲员认为，十灾不仅是为了使法老释放以色列人，也是为了显明耶和华胜过埃及人所敬拜的神明。 出埃及记12:12。

三、法老的刚硬

讲员指出，法老多次在灾祸中提出妥协，但后来又拒绝遵从神的要求。 例如，他曾尝试限制谁可以离开埃及，以及在哪里敬拜。 讲员借此强调： 法老不是单纯不理解神的要求，而是不愿完全接受神的旨意。

四、第十灾与逾越节

最后一灾涉及埃及长子的死亡。 神同时吩咐以色列人宰杀逾越节羊羔，将血涂在门框和门楣上。 出埃及记12章。 讲员将逾越节视为以色列人蒙救赎、离开埃及的重要历史事件。

第六部分：神在西奈山与以色列人立约

一、神先拯救，再立约

出埃及记19:1-8 讲员特别注意历史次序： 神先带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再在西奈山向他们提出立约的要求。 因此，西奈山之约不是以色列人凭自己力量获得拯救之后的交易。 而是神在拯救他们以后，要求他们成为顺服祂的子民。

二、以色列人的回应

神要求他们听从祂的话、遵守祂的约。 百姓则表示愿意遵行神所说的话。

三、神赐下摩西律法

讲员指出，神借着摩西赐下十诫以及其他详细条例。 出埃及记20-24章。 这些律法涉及：

敬拜神。

人与神的关系。

家庭责任。

社会公义。

财产与行为规范。

祭司与敬拜制度。

四、神的带领与供应

讲员回顾以色列人在旷野所经历的供应，包括：

云柱与火柱的引导。

苦水变甜。

食物的供应。

神在旷野中的保护。

他强调，这些经历证明神持续照顾祂的百姓。

第七部分：摩西律法如何保存与传承？

一、十诫的石版

出埃及记25:16；申命记10:1-5 十诫写在石版上，并放入约柜。

二、律法书放在约柜旁边

申命记31:24-26 摩西吩咐将律法书放在约柜旁，作为见证。 讲员强调，应当区分： 约柜里面的石版与约柜旁边的律法书。

三、祭司与利未人承担教导责任

讲员指出，神的律法不是只给领袖阅读。 以色列百姓也需要认识并遵行。 申命记31:9-13。

四、国王也必须读律法

申命记17:18-20 神要求将来作王的人抄写律法书，并终身诵读。 讲员认为，这说明即使拥有最高政治权力，君王仍然必须服在神的律法之下。

五、基督徒也应当认真查考圣经

讲员由此提醒学生： 读圣经不应该只是完成每日阅读任务，而应当进一步查考、理解和遵行。 他引用约翰福音5:39，强调圣经为基督作见证。

第八部分：金牛犊事件与亚伦的问题

一、摩西领受律法期间，百姓犯罪

出埃及记32章 摩西在西奈山领受神的律法时，以色列百姓在山下制造金牛犊并敬拜。 讲员借此指出： 人即使亲身经历神的拯救，仍然可能违背祂的命令。

二、摩西施行审判

摩西吩咐利未人执行审判。 讲员以此强调，立约关系包含责任，也伴随着违背神命令的后果。

三、课堂未解决的问题：亚伦为什么没有受到同样的惩罚？

讲员特别提出： 亚伦参与了制造金牛犊，为什么他后来仍然担任大祭司？ 课堂上有人提出他可能受到百姓压力，但讲员并没有在这段记录中完整解决问题。 延伸查考：申命记9:20。 该节记载神也曾向亚伦发烈怒，甚至要灭绝他，而摩西为亚伦祈祷。这是进一步研究问题时应纳入的重要经文。

第九部分：摩西之约的记号与利未人的分别

一、课堂问题：摩西之约的记号是什么？

讲员提出几个可能的答案，让学生比较：

十诫石版。

逾越节。

逾越节羔羊的血。

他强调逾越节发生在西奈山立约之前，因此需要弄清楚这些事件的先后关系。 逐字稿没有记录一个完整的最终结论。 延伸查考：出埃及记31:13、16-17。 这些经文明确将安息日称为神与以色列人之间的记号。可进一步比较安息日、逾越节和立约时所洒的血（出埃及记24:8）各自的意义。

二、长子分别归神

出埃及记13:1-2 讲员回顾神如何在逾越节保护以色列人的长子，因此要求将头生的分别为圣归给祂。

三、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的长子

民数记3:11-13 神拣选利未人代替以色列各家的长子。 讲员特别指出，利未人的人数与以色列长子的人数并不完全相同。

四、多出来的长子需要赎价

民数记3:40-51 对于超过利未人人数的以色列长子，神要求以赎价补足。 讲员借此说明，摩西律法的规定具有具体的执行方法。

第十部分：摩西律法的两个主要功用

一、第一个功用：使人知罪

罗马书7:7 讲员强调，律法让人认识什么是罪。 例如，律法禁止贪心，使人知道贪心是神所不喜悦的。 律法并不是叫人犯罪，而是使人认清自己行为的问题。

二、第二个功用：引导人到基督面前

加拉太书3:23-25 这是讲员在本堂课特别详细解释的部分。 保罗说，律法是引人到基督那里的“训蒙的师傅”。 讲员解释原文所表达的身份： 这不是现代学校里的校长或正式教师，而更接近古代家庭中负责照顾、监督并引导孩子的监护者。

三、训蒙师傅的比喻

摩西律法 训蒙的师傅：看守、引导 引导人认识基督 律法所承担的历史使命 耶稣基督 因信称义，不再处于训蒙师傅的监管之下 讲员以仆人带孩子去见老师作比喻。 当孩子被带到老师面前以后，仆人的这一项任务就完成了。 他认为，摩西律法同样承担了引人到基督面前的历史使命。

四、基督来到以后，摩西律法的监管作用结束

讲员根据加拉太书3:25强调： 基督既然已经来到，信徒就不再处于摩西律法作为训蒙师傅的监管之下。 但这不代表基督徒可以不遵守神的道德要求，而是需要按照新约认识神对人的旨意。

第十一部分：旧约与新约都是因信称义吗？

一、旧约时代的人如何称义？

讲员提出一个重要问题： 旧约时代的人是因遵守摩西律法称义，还是因信称义？ 他引用： 哈巴谷书2:4 “义人因信得生。” 讲员认为，这说明信心并不是新约时代才出现的原则。 旧约信徒同样需要信靠神。

二、旧约中的信心与顺服

讲员指出，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应当相信耶和华，并遵守祂所赐的律法。 他强调： 如果一个人只是机械式地执行律法，却没有信靠神的心，就没有真正理解神的要求。

三、新约中的信心与基督

约翰福音14:1 讲员强调，到了新约时代，人不仅需要相信神，还必须认识并相信耶稣基督。 他认为，这正是当时许多犹太人面对的重要挑战。 他们相信耶和华，却不愿承认耶稣是基督。

四、旧约与新约的比较

项目	旧约时代	新约时代
信心的对象	信靠耶和华	信靠神，并相信耶稣基督
律法的安排	摩西律法管理以色列民族	基督的新约成为信徒遵行的准则
称义的根基	讲员强调仍然需要信心	因信基督称义
救赎历史的阶段	预备、引导人认识基督	基督已经来到，救赎计划得到更完整的启示

第十二部分：割礼是否仍然是得救的条件？

一、割礼原本属于亚伯拉罕之约

创世记17章 割礼原本是神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立约的重要记号。

二、保罗如何看割礼？

讲员指出，保罗没有要求已经受割礼的犹太人必须废除身体上的割礼。 但他也没有要求外邦人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

三、最重要的是与基督的关系

讲员认为，人的得救不取决于是否具有犹太血统，也不取决于身体是否受割礼。 而是取决于人是否信靠并顺服基督。 相关经文：哥林多前书7:18-19；加拉太书5:2-6；6:15。 讲员特别提醒学生： 不能把肉体上的割礼当作获得救恩的必要条件。

第十三部分：大卫之约与耶稣基督的国度

讲员在本堂课后半段补充了大卫之约。

一、大卫之约的应许

撒母耳记下7:12-16 神应许大卫的后裔将承接王位，并使他的国位坚定。

二、讲员的解释

讲员认为，大卫之约使神的救赎计划更加清楚。 此前已经有关于后裔、民族和土地的应许。 到了大卫之约，又进一步显明王权与永远的国度。

三、最终指向耶稣基督

讲员认为，耶稣基督才是永远坐在大卫宝座上的王。 相关经文：路加福音1:32-33；使徒行传2:29-36。 因此，他认为旧约各个约之间具有一贯性，而不是彼此毫无关联的安排。

第十四部分：课堂复习与讨论

九道复习题

1. 神在哪一章正式与亚伯拉罕立约？

2. 亚伯拉罕之约的四个重要章节分别是什么？

3. 神对以撒和雅各的应许与亚伯拉罕之约有什么关系？

4. 属地以色列与属灵以色列的区别是什么？

5. 西奈山之约发生在什么时候？

6. 摩西律法的两个主要功用是什么？

7. 旧约时代的人是否也需要信心？

8. 新约时代外邦人是否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

9. 大卫之约如何与基督联系？

第十五部分：课程总结

这堂课可以归纳为七项主要教导：

1. 亚伯拉罕之约具有完整的历史发展。 创世记12、15、17和22章共同说明神的应许、立约、记号及信心的考验。

2. 神的应许持续传承。 以撒、雅各及其后裔承接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3. 属地的应许不是最终目的。 讲员强调，神最终的旨意是借着基督，使万民能够得到属灵的福分。

4. 神在西奈山赐下律法。 以色列人蒙神拯救之后，需要认识并遵守祂的约。

5. 律法具有引导作用。 律法使人认识罪，并成为引导人到基督面前的训蒙师傅。

6. 得救需要信心。 无论旧约还是新约，讲员都强调信靠神的重要性，而不是依靠外在宗教身份或单纯的律法行为。

7. 诸约最终指向基督。 亚伯拉罕之约、摩西之约和大卫之约在救赎历史中相互联系，并在耶稣基督里显明神的救赎计划。

全课中心思想：

> 神主动与亚伯拉罕立约，赐下后裔、土地和万族得福的应许。这些应许经过以撒、雅各及以色列民族的历史不断发展。后来神借着摩西赐下律法，使人认识罪，并引导人到基督面前。耶稣基督来到以后，神的救赎计划得到更完整的启示，使犹太人和外邦人都能够借着信靠基督，成为神国的子民。

整理说明：本大纲主要依据 Granola 会议摘要及用户提供的逐字稿，保留讲员从亚伯拉罕之约到摩西律法、再到基督的教学脉络。关于以西结圣殿的属灵解释、属地与属灵以色列的区分，以及训蒙师傅的类比，均按照讲员的立场呈现。对于摩西之约的记号、亚伦为何未受同样惩罚等未在课堂中完整解决的问题，已保留为延伸查考，而非擅自替讲员给出结论。

第12篇 圣约与天使本质的圣经讲解

2026年11月4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圣经课程大纲 | 圣约的总结与第九课：天使的起源和本质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课程资料： Granola《圣约与天使本质的圣经讲解》及所提供的逐字稿

主要经文： 撒母耳记下7:12-16；耶利米书31:31-34；希伯来书8-10章；歌罗西书2:11-14；以弗所书2:14-18；约伯记1:6；但以理书10:13；以赛亚书6:1-7；希伯来书1章。 本堂课分为两个部分：首先总结五个圣约如何在耶稣基督里得到成全，随后进入新的主题--天使的起源、名称、种类、职分与能力。

第一大部分：神的五个圣约与救赎计划的成全

一、五个圣约的整体回顾

讲员认为，神在历史中逐步启示祂的救赎计划，最终使人明白耶稣基督才是整个计划的中心。

圣约	主要经文	主要内容	与基督的关系
挪亚之约	创9:8-17	不再以洪水毁灭一切有血肉的活物	世界与人类历史得以延续
亚伯拉罕之约	创12、15、17、22章	后裔、土地、万族得福	万国因亚伯拉罕的后裔蒙福
摩西之约	出19-24章	赐下律法、建立以色列立约群体	律法引导人到基督
大卫之约	撒下7:12-16	大卫的国位与王权应许	基督是永远的王
新约	耶31:31-34；来8章	赦罪、与神建立新的立约关系	借基督的血设立与成全

讲员的中心观点： 前面的约提供不同阶段的启示，直到新约在基督里显明，整个救赎计划的目的才更加清楚。 整理说明：本堂讲员明确归纳五个圣约。较早的一堂课曾提及七个约，但这次没有详细解释两个分类的差别，因此此处按照本堂所采用的五约框架整理。

二、大卫之约：永远的王权应许

1. 大卫后裔的王位

撒母耳记下7:12-16 神向大卫应许，他的后裔要承接王位，并使他的国位坚定。 讲员特别指出，不能只把这个应许局限于大卫肉体的后裔。 所罗门虽然继承王位，但后来罗波安时期王国分裂。 因此，讲员认为，大卫永远的王权应许，最终不是由普通的地上君王实现。

2. 弥赛亚是永远的王

讲员将大卫之约最终指向耶稣基督。 相关经文：

诗篇89:3-4

诗篇132:11-12

路加福音1:32-33

使徒行传2:29-36

讲员认为，耶稣不仅是大卫的后裔，而且是永远掌权的弥赛亚。

3. 弥赛亚同时具有祭司职分

讲员进一步引用撒迦利亚书，指出弥赛亚不仅作王，也具有祭司职分。 撒迦利亚书6:12-13 这使王权和祭司职分在基督身上相联系。 教学重点： 旧约的王权应许逐步显明，最终在基督的国度中得到更完整的解释。

三、从地上的以色列王国到基督的国度

1. 以色列原本由神掌权

讲员将早期以色列的治理称为“神权时代”。 神是以色列的王，并借着祂所设立的领袖管理百姓。

2. 以色列人要求立王

撒母耳记上8:4-9 以色列长老要求撒母耳为他们立一位王，好像周围列国一样。 后来依次出现扫罗、大卫和所罗门等君王。 讲员认为，这种地上的王权制度仍然不是神永恒国度的最终形态。

3. 耶稣基督成为永远的王

讲员强调，神最终建立的国度不是一个单纯以地理疆界界定的政治王国。 基督才是神国度永远的君王。 因此，讲员认为基督的教会属于神掌权的属灵国度。

四、新约的应许与成全

1. 耶利米预言新约

耶利米书31:31-34 神应许将来与祂的百姓另立新约，不像从前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所立的约。 讲员指出，这个预言出现时，犹大国正面对国家灭亡的危机。 因此，新约的应许给人带来盼望。

2. 旧约历史为基督的到来预备道路

讲员提到，以斯拉记、尼希米记等历史事件，在救赎历史中具有重要意义。 犹太人归回、圣殿重建及群体的恢复，构成基督降生以前的历史背景。

3. 新约是更美的约

希伯来书8:6 讲员认为，新约之所以更美，是因为它带来更美的应许。 他特别强调，新约的属灵福分比属地的福分更加重要。 但讲员也认为，神并没有完全忽略人在世上的生活需要。 他引用马太福音6:25-34，强调信徒应当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

五、新约什么时候设立？什么时候生效？

这是讲员特别区分的两个问题。

1. 耶稣在最后晚餐中宣布新约

路加福音22:19-20 讲员指出，耶稣在受难前的逾越节晚餐中，以饼和杯说明祂即将舍身流血。 杯与祂为人所流的血，以及新约的设立有关。

2. 基督死时，新约具有实际效力

希伯来书9:15-17 讲员认为，耶稣在受难前宣布新约，而祂的死使新约正式生效。 这一点成为讲员解释新旧约交替的重要依据。

3. 新约什么时候结束？

讲员提出： 基督徒领主餐是为了记念主，直到祂再来。 哥林多前书11:26 因此，讲员认为，主餐的纪念性实践到基督再来时便完成其目的。 他进一步讨论新约在世界末日之后是否仍以相同形式存在。 但他也承认，关于天上是否还有新的立约安排，自己并不知道。

释经区分： 哥林多前书11:26明确谈到主餐直到主来；但这并不直接等于圣经明确宣布“新约在主再来当天失效”。因此，讲员对末世之后新约状态的讨论，应保留为课堂推论与未解决的问题。

六、割礼、洗礼与新约

1. 旧约中的割礼

割礼是亚伯拉罕之约的重要记号。 创世记17:10-14

2. 新约中的属灵割礼

歌罗西书2:11-12 讲员强调，保罗所说的割礼，不只是肉体上的仪式，而是除去肉体的罪恶。 他将此与洗礼联系起来。 信徒在洗礼中与基督同埋葬，并因信神使基督复活的大能，与基督一同复活。

3. 基督除去了律法所造成的障碍

歌罗西书2:13-14 讲员认为，基督借着十字架除去了律法中拦阻人的字据，使外邦人不需要先成为遵守摩西律法的犹太人，才能归向基督。

4. 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基督里合一

以弗所书2:14-18 讲员特别指出，基督拆毁了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隔断的墙。 他将这道墙与摩西律法中使双方隔开的条例联系起来。 课堂应用：不是建墙，而是搭桥。 讲员以人与人之间的隔阂为例，提醒信徒：不要因为民族、家庭或个人矛盾不断制造隔离，而应当积极建立关系，将福音带给不同的人。

释经说明：“洗礼取代割礼”是讲员对歌罗西书2:11-12的概括。经文明确将基督里的割礼与洗礼联系起来，但是否构成两种仪式完全一一对应的取代关系，仍需进一步论证。

七、主餐与逾越节的关系

1. 旧约的逾越节

讲员回顾以色列人在出埃及时守逾越节的历史。 主要内容包括羊羔、无酵饼及苦菜。 出埃及记12章。

2. 新约中的主餐

耶稣在最后晚餐中设立以饼和杯记念祂的安排。 讲员认为，主餐与逾越节具有救赎历史上的联系，而基督的牺牲才是中心。

3. 主餐名称的讨论

讲员特别讨论：“主的晚餐”“主餐”“圣餐”与“擘饼”等表达是否完全相同。 他倾向使用较接近新约经文用语的“主的晚餐”或“主餐”。 主要经文：

哥林多前书11:20

使徒行传2:42

使徒行传20:7

讲员也要求学生进一步查考，圣经是否直接使用现代中文所说的“圣餐”这个名称。

4. 新约的记号是什么？

讲员再次讨论，新约的记号是否是主餐、十字架，还是被钉十字架的基督。 他的看法是：真正应当记念的是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而不是单纯的十字架物件。 他同时引用加拉太书6章，说明保罗以基督的十字架为夸口。 这属于讲员对新约象征的总结；圣经并没有在一处明确把某个物件统一称为“新约的记号”。

八、旧约是影儿，基督是实体

希伯来书10:1 讲员用“影儿与实体”总结圣约课程。 他认为，旧约中的许多制度、礼仪和祭祀安排，都预先指向后来在基督里显明的真实救赎。

旧约的预备	在基督里的成全
地上的君王	基督是永远的王

旧约的预备	在基督里的成全
祭司职分	基督是大祭司
献祭制度	基督献上自己
逾越节	基督的救赎牺牲
摩西律法的引导	因基督而进入新约关系

讲员强调，不能因为旧约已经完成其预备性的使命，就认为旧约的历史与启示没有价值。 相反，理解旧约有助于更清楚地认识耶稣基督。

第二大部分：天使的起源、名称与本质

天使论开篇 | 讲员在录音中称为第九课

九、研究天使必须以圣经为根据

讲员首先指出，人对看不见的属灵存在往往特别好奇。 他提出一系列问题：

天使能否同时出现在两个地方？

天使是在什么时候被创造的？

撒但在受造以后多久才犯罪？

是否真的有三分之一天使跟随撒但堕落？

天使是否居住在地球的大气层？

每个人是否都有自己的守护天使？

天使是否能够知道人在想什么？

讲员强调，不能因为人对这些问题充满好奇，就自行编造答案。 研究原则：圣经明确记载的，应当相信；圣经没有说明的，不应随意作出肯定结论。

十、天使名称的原文意义

一、希伯来文：מַלְאָךְ（Malʾakh）

意思主要是“使者”。

二、希腊文：ἄγγελος（Angelos）

同样具有“使者”的意思。 讲员指出，这些词在圣经中，有时候指天上的使者，有时候也可以指一般传递信息的人。 因此，解释时需要注意上下文。

三、日常生活对“天使”的使用

讲员提到： 人们经常把所爱的人称为天使，也会将护士称为“白衣天使”。 但这些现代比喻不等于圣经对天使的正式描述。

十一、圣经如何称呼天使？

讲员提到以下几种称呼。

名称或描述	主要经文	讲员强调的意义
使者	圣经多处	执行神所交托的任务

名称或描述	主要经文	讲员强调的意义
神的儿子们	伯1:6	表明其与神的属天关系
天军	路2:13	天上服侍神的群体
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	西1:16	属灵领域中的权柄与秩序
服役的灵	来1:14	被差遣执行神的旨意

讲员提醒学生，天使有不同的名称与职分。 但并非所有描述都一定指不同种类的天使。

十二、天使的种类与职分

一、撒拉弗（Seraphim）

以赛亚书6:1-7 讲员特别强调撒拉弗的敬拜职分。 以赛亚看见他们侍立在神宝座周围，每个有六个翅膀。 他们宣告神的圣洁。 主要职分： 在异象中敬拜并称颂神。

二、基路伯（Cherubim）

创世记3:24 亚当夏娃被赶出伊甸园以后，神设立基路伯把守生命树的道路。 讲员因此称基路伯为具有守卫职分的天使。 他也提到以西结书的异象，包括具有不同面貌的活物。 相关经文：以西结书1章、10章。

三、撒拉弗与基路伯的比较

比较	撒拉弗	基路伯
主要经文	赛6章	创3:24；结10章
讲员强调	敬拜、赞美神	看守、守卫
形象描述	六个翅膀	在以西结异象中有特殊形貌
特别的场景	神的宝座异象	伊甸园与属天宝座异象

讲员认为，不能简单把圣经中所有天使想象成现代绘画里长着两只翅膀的人。

十三、圣经提到的具名天使与撒但

一、米迦勒（Michael）

但以理书10:13；12:1；犹大书9节；启示录12:7 讲员指出，米迦勒具有重要的属天职分。 但以理书10:13称他是“大君中的一位”。 犹大书9节明确称他为天使长。 讲员因此认为，米迦勒不一定是唯一具有这种高级职分的天使。

二、加百列（Gabriel）

但以理书8:16；9:21；路加福音1:19、26 讲员强调，加百列的主要任务与传递神的信息有关。 例如：

向撒迦利亚传达有关施洗约翰的消息。

向马利亚宣布耶稣降生的消息。

讲员指出，圣经没有明确称加百列为“天使长”，因此不应该未经说明就把这个称号当作经文事实。

三、撒但（Satan）

讲员将撒但理解为堕落的天使。 他引用启示录12章中有关大龙、古蛇、魔鬼、撒但等名称，说明其邪恶身份。

四、“路西弗”（Lucifer）的争议

讲员特别提到英文圣经中的 Lucifer。 他将其与传统上关于撒但堕落的解释联系起来。 释经提醒： 以赛亚书14:12在直接上下文中涉及巴比伦王的讽刺诗。将其中的“明亮之星，早晨之子”解释为撒但最初的名字，是后来的神学解释，不是经文明文介绍撒但原名的直接叙述。

十四、天使的起源与创造者

一、天使不是自有永有的

歌罗西书1:16 讲员强调，天上地上、看得见与看不见的万有，都是借着基督而造。 因此，天使也属于受造之物。

二、基督高于所有天使

希伯来书1章 讲员指出，希伯来书强调基督远超过天使。 天使是服侍的灵，而基督是神的儿子。 因此，人不能把天使与耶稣基督放在同等地位上。

三、人和天使有所不同

讲员特别指出： 圣经明确说人按照神的形象被造。 创世记1:26-27 但圣经没有直接使用同样的话说天使也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 他借此说明，人和天使虽然都由神创造，却不能完全混同。

十五、天使的数目与能力

一、天使的数目极多

希伯来书12:22；启示录5:11 讲员强调，天使的数目极其庞大。 圣经使用千千万万的表达，强调其众多。

二、天使具有强大的能力

讲员举出以下经文。 马太福音26:53 耶稣提到祂可以求父差遣十二营多天使前来。 列王纪下19:35 耶和华的使者击杀亚述军队十八万五千人。 讲员认为，这些经文显示天使具有远超一般人的能力。

三、天使的能力仍有界限

讲员从几个方面说明。 天使并非无所不知。 他们具有知识与智慧，但不能与神的全知相比。 天使并非无所不在。 讲员认为天使可以迅速移动，但不能像神一样同时存在于每一个地方。 天使并非无所不能。 他们的力量受到神的权柄限制。

四、撒但也受到神的限制

约伯记1:12；2:6 讲员特别引用约伯的经历。 撒但虽然能够试探和攻击约伯，却不能超越神所设定的界限。 讲员因此强调： 撒但不是与神能力相等的另一位神。

十六、每个人是否都有自己的守护天使？

一、讲员提出的问题

有人认为，每个人左右各有一位天使，随时保护自己。 讲员要求学生找出圣经依据。

二、马太福音18:10

耶稣提到，小子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天父的面。 讲员特别注意经文说的是： 这些使者在天上。 他因此认为，这节经文不能直接证明每个基督徒都必然有一位固定驻守在身旁的天使。

三、天使是否会服侍人？

希伯来书1:14 圣经明确说明天使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 因此，讲员没有否认天使会为人执行神的任务。 他强调的是： 不能从这个事实进一步推断每个人一定有固定数量的专属天使。

十七、天使的职分与审判工作

讲员指出，天使不只是传递信息，也可能参与神的审判。

一、亚述军队的审判

列王纪下19:35 耶和华的使者击杀亚述军队十八万五千人。

二、埃及长子的审判

出埃及记12章 讲员提及逾越节之夜埃及长子的死亡，并将其与神执行审判的使者联系起来。

三、以西结所看见的审判异象

以西结书9章 讲员提到神差遣执行审判的使者，惩罚耶路撒冷城中的罪恶。 他强调，天使的职分也包括执行神的审判命令。

四、天使与人的死亡

讲员还讨论，人死后是否有天使迎接灵魂的问题。 这一处他没有给出完整结论，而是提出不同可能，让学生继续思考。 可参考路加福音16:22，其中记载拉撒路死后被天使带到亚伯拉罕的怀里。 不过，这节经文没有详细说明每个人临终时都有固定的天使等候。

十八、天使是否知道人的思想？

讲员讨论天使的智慧和观察能力。 他认为，天使可能具有比人更强的观察与行动能力。 但他同时强调：神才是无所不知的。 讲员没有引用经文证明天使能够直接读取人内心的一切思想。 因此，这个问题仍然需要谨慎处理。

天使与神的能力比较

属性	神	天使
是否受造	否	是
无所不在	是	否
无所不知	是	否
无所不能	是	否
权柄来源	本身拥有最高主权	受神权柄管理
是否能够执行审判	是	可以奉神差遣执行

十九、课堂延伸：哪些关于天使的问题尚未解决？

以下问题是讲员在课堂中提出、但逐字稿未提供完整定论的内容。 六道延伸研究题 显示全部

1. 天使是在创造的第几天被造的？
2. 撒但在被造多久以后才犯罪？
3. 是否真的有三分之一天使堕落？
4. 天使能否同时出现在两个地方？
5. 每个人是否都有一位守护天使？
6. 天使能够知道我们心里正在想什么吗？

二十、全课总结

本堂课程可以归纳为两个中心主题。

圣约部分

神在救赎历史中逐步显明祂的旨意。 挪亚之约保存人类历史，亚伯拉罕之约使万族得福，摩西之约教导人认识神的律法，大卫之约启示永远王权，而新约在耶稣基督里带来更美的应许。 讲员强调，基督是这整个救赎计划的中心。

天使部分

天使是神所创造的属灵使者。 他们具有不同的名称、任务和职分，可以奉神差遣传递信息、服侍人及执行审判。 然而，天使并非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或无所不能。 他们始终处于神的权柄之下，也不能与耶稣基督相提并论。 全课中心思想：

> 神的救赎计划最终在耶稣基督里得到成全。基督不仅是新约的中保，也是永远的君王，并且远超过所有天使。天使虽然具有超越一般人的能力和属天的职分，但他们仍然是受造者，奉神的命令服侍。因此，基督徒应当尊崇基督，并根据圣经认识天使，而不是以人的好奇和想象代替神已经启示的真理。

整理说明：本大纲综合 Granola 摘要与完整逐字稿，保留讲员对五约、主餐、洗礼、天使分类及属灵能力的主要解释。关于新约何时结束、十字架作为新约记号、撒但的原名、守护天使和天使能力等问题，已区分经文明文、讲员解释及尚无明确答案的部分。录音在讨论天使能力与限制时结束，因此本课的天使论属于开篇内容，而不是整个天使论单元的完整讲解。

第13篇 天使的属性、等级与工作

2026年11月5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圣经课程大纲 | 天使论（续）：天使的本质、职分及其与信徒的关系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5日\ 课程资料： Granola《天使的属性、等级与工作》及完整逐字稿

主要经文： 希伯来书1:14；以赛亚书6:1-7；但以理书10:13；以弗所书6:10-18；启示录5章；12章；22:8-9；路加福音15:10；22:43；使徒行传8、12、27章。

课程中心： 天使是神所创造的属灵使者，具有超越一般人的智慧、能力与特殊职分，但并非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或无所不能。天使的工作是敬拜神、服侍神、执行祂的命令，而不是取代神成为人敬拜或信靠的对象。基督徒应当根据圣经理解天使，并从他们忠心的服侍中学习顺服神。

本大纲结合 Granola 摘要与逐字稿，按照讲员的授课次序整理。内容分为四个单元，并保留讲员的生活例子、历史事件、经文应用与课堂提问。

第一单元：天使的本质与属性

一、天使具有超越人类的能力，但不能与神相比

讲员首先回顾前一堂课程所谈的天使属性。

1. 天使具有较高的智慧

讲员认为，天使拥有超越一般人类的知识与观察能力。 但天使不像神一样无所不知。 他们不能独立知道所有事情，也不能把自己的智慧与神的智慧相提并论。

2. 天使具有强大的行动能力

讲员认为，天使能够迅速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 但这不表示天使无所不在。 神能够同时临在于不同地方，而天使作为受造者，仍然受到限制。

3. 天使具有强大的力量

列王纪下19:35 经文记载，耶和华的使者击杀亚述军队十八万五千人。 讲员以此说明，天使的力量远超过一般人。

4. 天使的能力受到神限制

约伯记1:12；2:6 讲员以撒但攻击约伯的事件为例。 即使撒但具有属灵能力，也不能超越神所容许的范围。

神与天使的区别

属性	神	天使
是否受造	自有永有	神所创造
智慧	无所不知	有智慧，但有限
能力	无所不能	强大，但受限制
临在	无所不在	不能无所不在
权柄	拥有最高主权	服从神的权柄
工作	掌管万有	奉差遣执行任务

教学重点： 天使能力虽然强大，却永远不能与神同等。

二、天使是属灵的存在

1. 天使属于灵体

希伯来书1:14 讲员强调，天使是服役的灵。 他们不同于具有血肉身体的人。

2. 天使没有人类的婚姻制度

马太福音22:30 耶稣指出，复活的人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 讲员因此认为，天使不像人类那样建立夫妻关系、繁衍后代。 他也反对把天使想象成可以结婚、生育婴孩的人类。

3. 天使可以以人的形象显现

虽然天使是属灵的存在，但圣经记载他们可以在人的面前显现。 创世记18章： 亚伯拉罕接待来访者。 创世记19章： 两位天使来到所多玛，并帮助罗得一家离开。 讲员指出，天使的属灵本质，并不妨碍神让他们以人能够看见的方式执行任务。

释经提醒： 圣经明确记载天使不参与人类的婚姻制度，但没有直接系统说明天使是否具有与人完全相同意义上的生理性别。因此，“天使没有性别”应理解为讲员根据相关经文作出的概括。

三、良善的天使与败坏的天使

讲员将天使分为两大类。

1. 良善的天使

他们愿意顺服神，并执行神的命令。 讲员认为，他们具有以下特点：

忠心服侍神。

敬拜并荣耀神。

谦卑地接受自己的职分。

不争夺属于神的权柄。

按照神的旨意执行任务。

2. 败坏的天使

讲员认为，有一部分天使选择拒绝神的主权，背叛神。 他将这群天使与撒但及其使者联系起来。 相关经文：启示录12:7-9；彼得后书2:4；犹大书6节。

3. 天使的选择与人的选择

讲员特别比较人和天使。 他认为，两者都有作出选择的能力，但人犯罪以后仍有机会悔改，而犯罪的天使没有得到同样的悔改安排。 释经提醒： 圣经记载犯罪天使受到审判，却没有详细说明他们最初犯罪时的全部过程，也没有明确解释为什么神给予人与犯罪天使不同的救赎安排。因此，关于天使“一次选择、永远不能悔改”的完整机制，应标明属于讲员的神学归纳。

四、天使的谦卑与敬拜

1. 天使不断敬拜神

以赛亚书6:1-7 以赛亚看见撒拉弗在神的宝座周围称颂神的圣洁。 启示录5:11-14 约翰看见无数天使与其他敬拜者共同赞美神和羔羊。 讲员强调，天使虽然拥有令人震撼的能力与荣耀，却没有因此要求别人敬拜自己。

2. 天使拒绝接受人的敬拜

启示录22:8-9 约翰准备俯伏敬拜天使，但天使阻止他，并指示他敬拜神。 讲员据此强调： 天使是敬拜神的受造者，不是人类应当敬拜的对象。

3. 耶稣面对撒但的试探

马太福音4:10 耶稣强调，人应当敬拜神，并单单服侍祂。 讲员认为，这也是基督徒不可敬拜天使的根本原则。

第二单元：天使的等级与属灵争战

五、天使是否具有等级？

讲员认为，圣经显示天使具有不同的身份、职分与权柄。 但他也承认，圣经没有详细列出一个完整的天使等级制度。

1. 天使长--米迦勒

但以理书10:13；犹大书9节 但以理书称米迦勒为大君中的一位。 犹大书则称他为天使长。 讲员因此认为，米迦勒可能不是唯一具有较高职分的天使。

2. 撒拉弗

以赛亚书6章 讲员强调撒拉弗与敬拜、赞美神有关。

3. 基路伯

创世记3:24 神在伊甸园设立基路伯，看守生命树的道路。 讲员因此强调基路伯的守卫职分。

4. 执政的、掌权的及属灵权势

歌罗西书1:16；以弗所书6:12 讲员认为，这些称呼说明属灵世界中存在不同的权柄与秩序。 他也指出，败坏的天使同样存在不同的势力。

天使的分类与相关经文

类别或称呼	主要经文	讲员所强调的职分
天使长	犹9；但10:13	特别的属天权柄
撒拉弗	赛6:1-7	敬拜与称颂神
基路伯	创3:24	看守与守卫
执政、掌权的	西1:16；弗6:12	属灵领域的权势
服役的灵	来1:14	奉神差遣服侍

教学提醒： 以上是讲员根据圣经称呼所作的分类，不能直接当成由高到低的确定排名。圣经也没有明确证明这些称呼必然代表互不重叠的天使等级。

六、良善天使与邪恶势力之间的争战

1. 属灵争战是真实的

以弗所书6:10-12 讲员指出，基督徒面对的争战不仅涉及人与人的冲突，也涉及属灵的邪恶势力。 他引用经文中关于执政的、掌权的及属灵气的恶魔的描述。

2. 全副军装的真正目的

讲员特别强调： 披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不是为了让基督徒凭自己的力量打败天使，而是为了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站立得住。 以弗所书6:13 因此，基督徒必须依靠神，而不是依靠自己的智慧和能力。

3. 良善天使与败坏天使的对抗

启示录12:7-9 讲员提到米迦勒与他的使者，同龙和龙的使者争战。 他认为，这反映属灵世界中的争战，以及神最终对邪恶势力的审判。

第三单元：天使的工作与职责

七、天使的第一项工作：敬拜与服侍神

1. 天使持续在神面前敬拜

以赛亚书6:1-7；启示录5:11-14 讲员强调，天使虽然有强大的能力，却持续站在神面前服侍祂。 这使讲员想到今天基督徒的敬拜态度。 他提到，有些基督徒在主日敬拜时迟到、打瞌睡，或不断使用手机处理其他事情。 讲员认为，天使殷勤敬拜神的榜样，应当激励基督徒认真预备自己。

2. 敬拜需要预备

讲员以部分犹太人重视安息日敬拜的做法为例，提醒基督徒提前安排作息。 他希望学生学习：

敬拜前适当休息。

准时参与聚会。

专注聆听神的话语。

不让不必要的事情分散注意力。

以尊敬神的态度参与敬拜。

3. 天使因神的作为欢喜

路加福音15:10 耶稣指出，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 讲员认为，天使不只是执行任务，也会因神救赎罪人的工作而欢喜。

4. 天使的服侍激励基督徒

诗篇103:20-22 讲员指出，天使遵行神的命令，听从祂的话语。 因此，基督徒也应认真履行自己在教会中的职分。 他特别提到预备早餐的姐妹，以及负责 Zoom 和其他事务的弟兄姐妹。 虽然工作内容不同，但都是服侍。 本段重点： 天使忠心服侍神，基督徒也应以殷勤、谦卑及顺服的态度服侍神。

八、天使传达神的信息

讲员指出，天使经常作为神的使者，向人传递特定的信息。

圣经人物	天使的工作	经文
亚伯拉罕	显现并传达有关应许与审判的信息	创18章
罗得	警告所多玛将被毁灭	创19章
撒迦利亚	宣告施洗约翰将要出生	路1:11-20
马利亚	宣告耶稣基督将要降生	路1:26-38
约瑟	解释马利亚怀孕的原因，并给予指示	太1:20-24
牧羊人	宣告救主降生	路2:8-14

圣经人物	天使的工作	经文
腓利	指示他往通向迦萨的路上去	徒8:26
保罗	在海上风暴中传达鼓励与应许	徒27:23-24

讲员强调的原则

天使不是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信息的内容，而是奉神差遣。 因此，天使的信息与神的旨意不能互相矛盾。

九、天使执行拯救、保护与供应的任务

1. 拯救罗得一家

创世记19:15-22 天使催促罗得及家人离开所多玛。 讲员认为，这是天使奉神差遣拯救人的例子。

2. 帮助以利亚

列王纪上19:5-8 以利亚疲倦、灰心时，天使为他提供饮食。 讲员认为，神知道祂仆人的需要，也能够借着天使给予帮助。 需要区分的是：列王纪上17章记载乌鸦供应以利亚，而19章才明确记载天使提供食物。

3. 释放彼得

使徒行传12:6-11 彼得被囚禁时，天使来到监狱，将他带出去。 讲员用这个例子说明，神能够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中拯救祂的仆人。

4. 安慰海难中的保罗

使徒行传27:21-26 保罗在前往罗马途中遇到严重风暴。 神的使者向他显现，告诉他不必害怕，并传达船上人员将得保全的信息。

5. 拉撒路死后的事

路加福音16:22 耶稣在财主与拉撒路的比喻中提到，拉撒路死后被天使带到亚伯拉罕的怀里。 讲员据此指出，天使的工作不仅涉及人在世上的生活，也可能涉及人死后的属灵情况。 不过，这段经文没有详细说明所有人死后是否都由天使以相同方式接送。

十、天使执行审判

讲员强调，天使既可以执行拯救，也可以奉命执行审判。

圣经事件	天使的工作	经文
所多玛的毁灭	宣告审判并救出罗得	创19章
亚述军队遭击杀	执行神的审判	王下19:35
希律王受到惩罚	神的使者击打希律	徒12:21-23
启示录中的审判异象	天使参与末世审判的宣告与执行	启6-8章

希律王的例子

使徒行传12:21-23 讲员指出，希律王因骄傲、没有将荣耀归给神，受到神的审判。 经文记载主的使者击打他，后来他被虫咬而死。 教学重点： 天使并不自行决定谁应当受审判，而是执行神的旨意。

十一、天使参与早期教会的工作

1. 引导腓利传福音

使徒行传8:26-40 神的使者吩咐腓利前往从耶路撒冷下迦萨的路。 随后腓利遇见正在阅读以赛亚书的埃提阿伯太监。 讲员特别注意：

天使指示腓利前往相关地点。

圣灵进一步指示腓利贴近马车。

腓利向太监传讲耶稣。

太监随后接受洗礼。

讲员认为，这说明神在第一世纪通过不同方式引导福音工作。

2. 帮助受逼迫的信徒

讲员也提到，神能够保护祂的百姓，使他们在危险中得到帮助。 他特别谈及早期基督徒逃避逼迫的情况。

3. 天使参与福音使命，但不取代传道人

讲员强调，天使可以引导或传递指示，但在使徒行传8章，实际向太监解释福音的是腓利。 因此，福音传播仍然是基督徒应承担的使命。

第四单元：天使与耶稣基督的生平

十二、天使参与耶稣降生的事件

讲员按照耶稣生平回顾天使的工作。

1. 施洗约翰出生之前

路加福音1:11-20 加百列向撒迦利亚显现，宣告他将有一个儿子，名字叫约翰。 撒迦利亚因不信而暂时不能说话。

2. 耶稣降生之前

路加福音1:26-38 加百列向马利亚宣告她将怀孕生子。

3. 天使向约瑟显现

马太福音1:20-24 天使在梦中向约瑟显现，告诉他不要怕，只管娶过马利亚。

4. 天使向牧羊人报喜讯

路加福音2:8-14 天使宣告救主降生，并有众天兵赞美神。

5. 天使警告约瑟逃往埃及

马太福音2:13-15 约瑟在梦中得到指示，带着马利亚和婴孩耶稣逃往埃及。 讲员认为，这些事件显示神在基督降生前后，借着天使推动祂的旨意。

十三、天使在耶稣受试探与受难期间的工作

1. 耶稣战胜试探

马太福音4:1-11 耶稣在旷野禁食四十昼夜，面对魔鬼的试探。 讲员强调，耶稣不断引用圣经回应魔鬼。祂战胜试探以后，便有天使前来服侍祂。

2. 客西马尼园中的天使

路加福音22:39-44 讲员指出，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时，内心非常痛苦。 祂向父神祷告，愿意遵行父的旨意。 路加福音22:43记载，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祂的力量。

3. 讲员的实际应用

讲员把客西马尼园与基督徒面对困难的经历联系起来。 他认为，人在极度痛苦的时候，不仅需要认识神的话，也应当认真祷告，向神表达自己的需要。 讲员的重点： 主耶稣在痛苦中仍然顺服天父，基督徒也应学习在困难中信靠神。

十四、天使参与耶稣复活与升天的事件

1. 耶稣复活

马太福音28:1-7 天使将坟墓门口的石头滚开，并向前来的妇女宣告耶稣已经复活。

2. 天使传达复活的信息

路加福音24:1-7 讲员指出，天使帮助门徒明白耶稣已经照祂所说的复活。

3. 耶稣升天

使徒行传1:9-11 耶稣升天以后，两位穿白衣的人向门徒宣告，耶稣将来还要再来。 讲员认为，这显示天使的工作贯穿基督在世事工的重要阶段。

4. 天使与基督再来

讲员进一步提到，将来基督再临时，天使也将参与神的工作。 相关经文：马太福音25:31；帖撒罗尼迦后书1:7。

第五单元：天使、属灵辨别与基督徒生活

十五、如何辨别自称来自天使的信息？

这是本堂课一个重要的实际讨论。

1. 讲员分享的探访经历

讲员曾探访一位声称天使天天向他显现的人。 那人表示，天使要求他每天读圣经，但同时告诉他不要参加任何教会聚会，必须等找到真正的教会以后才能去。 结果，他长期没有参与聚会。

2. 讲员提出的问题

讲员认为，如果这个所谓的天使真的奉神差遣，为什么其指示会使这个人长期不参加聚会？ 他因此要求对方按照圣经检查这些信息。

3. 撒但能够装作光明的天使

哥林多后书11:14 讲员强调，人不能仅因为某个经历看起来神圣、发光或令人震撼，就断定它必然来自神。

4. 应当根据神的话语辨别

希伯来书10:24-25 讲员引用圣经关于彼此相顾、不可停止聚会的教导，提醒学生不应盲目服从自称来自天使的信息。 教学提醒： 这则探访故事记录的是当事人的自述，无法据此确定他是否真的看见了天使，也不能仅凭该叙述断定其经历的具体成因。讲员所强调的是：任何属灵主张都应当接受圣经检验。

十六、神是否仍然使用天使帮助今天的基督徒？

1. 天使的工作是否已经停止？

讲员提出： 圣经记载许多天使工作的事件，那么今天天使是否仍然工作？ 他没有给出每一个现代事件背后具体有哪位天使参与的答案。

2. 不能把所有特殊经历都解释为天使工作

讲员认为，神能够帮助人，但基督徒不能随意断定某次危险中幸免、某种自然现象或某次巧合一定是天使造成的。

3. 天使不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

讲员强调： 提摩太前书2:5 神与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就是基督耶稣。 因此，即使天使执行保护、引导和服侍的工作，他们也不会取代基督的地位。

4. 神的保护不保证信徒永远没有困难

讲员认为，基督徒可能经历危险、疾病、风浪和逼迫。 信徒不应以生活是否顺利来判断神是否与自己同在。

十七、从风浪学习信靠基督

讲员在这里用耶稣与门徒在海上的经历，教导信徒如何建立对主的信任。

1. 门徒面对大风浪

马太福音14:22-33 门徒在海上遇到风浪。 耶稣在海面上向他们走来，门徒起初感到害怕。

2. 彼得在海面上行走

彼得看见耶稣以后，要求主允许他走向祂。 但当彼得注意到风浪，开始害怕，就沉了下去，并向主求救。

3. 讲员的比喻：母亲怀中的婴孩

讲员将信靠基督比作婴孩信任母亲。 婴孩在熟悉的怀抱中感到安全，即使外在环境发生变化，也能得到安慰。 讲员认为，基督徒与主的关系越亲密，就越能在风浪中学习信靠祂。

4. 基督徒面对困难的态度

希伯来书13:5-6 讲员鼓励信徒记得神不会撇下或丢弃属祂的人。 因此，面对困难时，应当祷告并依靠神，而不是单凭恐惧作出决定。

十八、自然现象、灾害与神的主权

讲员在课堂问答中讨论： 自然现象或灾害是否一定由天使执行？

1. 神掌管受造世界

讲员认为，整个宇宙仍然在神的主权之下。 他以以色列人在旷野经历云柱与火柱的引导为例，说明神能够持续带领自己的百姓。

2. 自然灾害也可能与人的行为有关

讲员提到烟霾、焚烧农地及环境破坏等例子。 他的重点是： 有些灾害与人的错误行为有关，不能把每一件灾难都简单归因于天使直接执行神的命令。

3. 今天具体有哪些天使参与自然界的工作？

讲员承认，圣经没有告诉我们现代每一场雷雨、风灾或意外背后是否有天使参与。 因此，人应当避免作出没有圣经根据的断言。

十九、课堂最后的问题与讨论

以下是根据逐字稿整理的课堂问答。部分问题没有得到完整答案，适合留作进一步查考。 七道课程复习题

1. 天使的名字是谁取的？
2. 天使是否有灵魂？
3. 今天自然界的灾害是否都由天使执行？
4. 基督徒是否应当寻求天使显现？
5. 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少了一件是否还可以？
6. 天使是否能够为信徒提供身体上的帮助？

7. 今天的基督徒应该向天使学习什么？

二十、全课总结

本堂课程可以归纳为七项重要教导。

1. 天使是受造者。 他们拥有超越人类的能力，却不能与神同等。

2. 天使具有不同职分。 圣经提到天使长、撒拉弗、基路伯及不同属灵权势，但没有提供完整的等级排名。

3. 天使忠心服侍神。 他们敬拜神、执行神的命令，也因神的救赎工作欢喜。

4. 天使奉差遣执行任务。 他们在圣经历史中传递信息、帮助信徒、参与审判，并服侍基督。

5. 天使不能取代基督。 基督是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天使不应成为人敬拜的对象。

6. 基督徒必须有属灵辨别能力。 不能因为某人声称见过天使，就相信其信息必然来自神。

7. 基督徒应学习天使的顺服。 在敬拜、服侍、传福音及面对困难时，都应当忠心信靠神。

全课中心思想：

> 天使是神所创造、奉神差遣的属灵使者。他们拥有强大的能力、不同的职分，并在救赎历史中承担重要任务。然而，天使始终是受造者，不是救主，也不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基督徒不应该追求或敬拜天使，而应当敬拜神、信靠耶稣基督，并效法良善天使谦卑、殷勤和顺服的态度。

整理说明：本大纲综合2026年11月5日的 Granola 摘要及完整逐字稿，保留课堂主要论证、生活见证及问答。关于天使是否具有性别、堕落天使能否悔改、天使的确切等级、自然灾害背后的天使活动，以及现代天使显现等问题，均区分经文明确记载、讲员解释与尚未证实的推测。

第14篇 天使的工作与撒但的策略

2026年11月5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圣经课程大纲 | 天使论第十二课：堕落天使的起源、撒但的作为与属灵争战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5日\
课程资料： Granola《天使的工作与撒旦的策略》及所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主要经文： 约伯记1-2章、37章；创世记3章；以赛亚书14:12-14；撒迦利亚书3:1-5；马太福音12:43-45；哥林多后书4:4；彼得前书5:8-9；彼得后书2:4；犹大书6节；启示录12:1-9；罗马书6:3-11。

课程中心： 神的眷顾今天仍然存在，但我们不能随意断定每一次特殊经历都由天使直接介入。撒但与败坏的天使选择背叛神，利用谎言、骄傲、控告、试探和错误教导，使人远离真理。基督徒必须认识撒但的策略，坚定自己的信心，并清楚知道自己是否在基督里面。

本课接续上一堂《天使的属性、等级与工作》，根据 Granola 的五项摘要主题和逐字稿的授课顺序，整理为五个单元。讲员提出的推测与需要进一步核对的经文，另外标明。

第一单元：神的眷顾与天使今天的工作

一、今天神是否仍然借着天使帮助人？

1. 人可能经历特殊的保护

讲员首先讨论一些基督徒的特殊经历。 例如：

在严重车祸中幸免于难。

面对突发疾病，及时获得救治。

在危险发生的一瞬间，奇迹般地躲过伤害。

讲员认为，经历这些事情的人可以感谢神。 但他特别强调： 不能因为自己逃过危险，就肯定地宣称一定有天使介入。 原因是我们缺乏直接证据，无法证明当时是哪位天使、通过什么方式完成保护。

2. 感谢神不等于能够解释所有事件

讲员以一些人突发脑血管疾病、及时获得医疗救助为例。 他认为，人在危急中获得帮助，可以存感恩的心。但基督徒不应因此声称自己知道神在这次事件中的全部安排。

3. 黄牌与红牌的比喻

讲员借用足球比赛说明：

黄牌代表警告。

红牌代表被逐出比赛。

他由此提出一个属灵问题： 当人经历严重事故或困难时，是否应当反省自己的生活，看看有没有需要改变的地方？ 讲员的重点是鼓励人反省，而不是给每一件灾祸作出确定的属灵判断。 教学提醒： 圣经并没有教导所有疾病、事故都是神对当事人的警告或惩罚。约翰福音9:1-3和路加福音13:1-5可帮助学生避免作出这样的推断。

二、神在自然界中的作为

约伯记37:1-13 讲员详细引用以利户谈论神创造工作的经文。

1. 神掌管自然界

经文涉及：

雷声与闪电。

雪与冰。

暴雨与风。

云层与水汽。

天气对地上活物的影响。

讲员认为，自然界的规律和变化都处于神的主权之下。

2. 自然现象可能具有不同目的

约伯记37:13 经文提到神使云彩运行： 或为责罚，或为润地，或为施行慈爱。 讲员强调，同样的自然现象，可能在神的旨意中产生不同的作用。 因此，人不能仅凭外在现象，判断神是否在惩罚某个人。

3. 天使是否参与自然界的工作？

讲员联系希伯来书1:7关于天使与风、火的描述，提出一种可能： 神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差遣天使执行自然界中的任务。 但他承认，圣经没有详细说明今天每一次暴风雨、闪电或其他现象是否由天使直接执行。

4. 神的眷顾没有随着摩西律法的结束而停止

讲员引用歌罗西书2:14，说明摩西律法中拦阻人的字据已经被基督除去。 他特别强调： 旧约律法的历史使命结束，不等于神今天不再照顾祂的百姓。 神仍然掌管万有，也仍然按照祂的旨意眷顾人。

第二单元：堕落天使的起源与犯罪

三、天使为什么会堕落？

1. 圣经没有完整记载堕落的过程

讲员指出，圣经没有清楚说明：

第一位天使在什么时候犯罪。

有多少天使参与背叛。

撒但是怎样说服其他天使的。

从天使受造到第一次犯罪，相隔了多少时间。

讲员认为，创世记3章记载蛇引诱夏娃时，邪恶势力已经出现。

2. 天使犯罪，说明他们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彼得后书2:4；犹大书6节 这些经文记载有天使犯罪，并受到神的审判。 讲员因此将天使理解为具有道德责任的属灵受造者。 他们的犯罪不是神命令他们犯罪，而是他们违背神。

3. 是否有三分之一天使堕落？

启示录12:4 讲员提到大龙的尾巴拖拉天上星辰三分之一的异象。 他提出： 这是否表示三分之一天使跟随撒但背叛？ 讲员并没有将这个数字视为能够确定的统计结果。 他特别指出，启示录运用大量象征性表达，因此需要注意异象的性质。 本段结论： 圣经肯定记载天使犯罪，但并没有给出一个可以直接核实的堕落天使总数。

四、讲员认为天使堕落有两个主要原因

1. 第一个原因：谎言与欺骗

创世记3:1-5；约翰福音8:44 讲员强调，撒但利用谎言误导夏娃。 他使夏娃怀疑神的吩咐，并以获得智慧和如神一般的地位作为诱惑。 讲员进一步推测： 其他败坏天使可能同样受到撒但的谎言影响，选择相信他而拒绝神。 这是讲员的推测，圣经没有直接记载撒但逐一欺骗其他天使的过程。

2. 第二个原因：骄傲与自我高抬

以赛亚书14:12-14；提摩太前书3:6 讲员认为，骄傲可能是撒但堕落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他以以赛亚书中试图升高自己地位的描述，说明邪恶势力企图超越神权柄的态度。 讲员将这归纳为： 人或天使若不愿接受神的主权，便可能产生骄傲与悖逆。

释经说明： 以赛亚书14章的直接上下文是对巴比伦王的讽刺诗。把它进一步用于解释撒但堕落，是一种传统神学解释，而非该段直接记载的天使堕落历史。

3. 天使与人都要承担道德责任

讲员由此延伸： 无论人还是天使，违背神都不是没有后果的事情。 人需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神的审判是公义的，不会因受造者拥有较大的智慧或能力，就给予其不受约束的特权。

第三单元：撒但的本质与主要策略

五、撒但与圣灵的工作形成对比

讲员从圣经中归纳撒但的特征，并与神的工作进行比较。

比较	神与圣灵的工作	撒但的工作
真理	圣灵引导人明白真理（约16:13）	撒但是说谎者（约8:44）
生命	神赐人生命	撒但从起初是杀人的（约8:44）
与神的关系	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提前2:5）	撒但控告神的子民（亚3:1）
救赎	基督使人得救	撒但试图使人远离真理
敬拜	神是唯一应受敬拜的	撒但企图得到不属于自己的敬拜

讲员认为，认识这些差别，可以帮助基督徒分辨属灵影响。

六、撒但的第一种策略：利用谎言欺骗人

1. 伊甸园中的欺骗

创世记3:1-5 讲员指出，撒但不是一开始就要求夏娃公开反抗神，而是先让她怀疑神的话。 随后，他以吃禁果后能够得到智慧作为诱惑。 讲员认为，撒但的策略包括：

扭曲神的命令。

使人怀疑神的良善。

强调犯罪可能带来的好处。

淡化违背神的后果。

2. 撒但试探耶稣

马太福音4:8-10 撒但以世上的万国及其荣华诱惑耶稣，要求耶稣俯伏敬拜他。 讲员特别强调，撒但似乎想提供一种不经过十字架苦难就获得荣耀和权柄的途径。 然而，耶稣拒绝了。 后来耶稣在马太福音28:18宣布，天上地下所有权柄都已经赐给祂。 本段重点： 撒但可能以看似容易、快捷、有利可图的选择引诱人，却要求人牺牲对神的忠诚。

七、撒但的第二种策略：骄傲与自我高抬

1. 人想要取代神的权柄

讲员认为，撒但希望人产生一种心态： 我不需要神，我自己就能够决定一切。 他指出，骄傲可能使人拒绝神的命令，甚至把自己的判断放在神的话语之上。

2. 假借神的名谋取私利

讲员也提到，有些人虽然自称相信神，却可能利用宗教身份欺骗别人，谋取个人利益。 他认为，这种做法同样违背神的真理。

3. 不法之人的问题

帖撒罗尼迦后书2:3-4 讲员讨论经文所说高抬自己、甚至自称为神的“不法之人”。 他的解释是：这可能与第一世纪扭曲基督教信仰的错误教师有关。 他特别把这群人联系到早期诺斯底主义倾向。

4. 诺斯底主义与基督的身份

讲员提到某些错误教导，将属灵的基督与具有肉身的耶稣分开。 例如，有人认为基督只在耶稣受洗时进入他身体，到受难前又离开。 讲员认为，这类教导破坏了耶稣基督真实的身份与救赎工作。 他进一步联系： 约翰一书2:18-19；4:1-3 这些经文提醒信徒要防备否认基督真理的错误教导。

释经提醒： 诺斯底主义有复杂的历史发展，完整体系主要见于较后的时期。将帖撒罗尼迦后书2章的“不法之人”直接确定为第一世纪某一诺斯底群体，属于讲员的解释，不能视为经文明文指认。

八、撒但的第三种策略：控告神的子民

1. 大祭司约书亚受控告

撒迦利亚书3:1-5 先知看见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撒但站在旁边与他作对。 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 神吩咐除掉他污秽的衣服，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

2. 讲员强调的对比

撒但试图控告，而神能够除去人的污秽。 讲员认为，这显示撒但与神救赎工作的方向完全不同。

3. 延伸讨论：为什么亚伦仍能作大祭司？

讲员再次回应前一堂课提出的问题： 亚伦参与制造金牛犊，为什么后来仍然担任大祭司？ 他从祭司献祭制度解释： 即使大祭司，也有自己的罪和软弱，因此需要先为自己的罪献祭。 相关经文：

出埃及记32章：金牛犊事件。

申命记9:20：摩西曾为亚伦祈祷。

利未记8章：亚伦及其儿子的承接圣职。

利未记16:6：大祭司先为自己和本家赎罪。

希伯来书5:1-3：祭司本身也有软弱。

讲员认为，祭司并非没有犯罪的人，而是需要认识自己的软弱，并在神面前被洁净。

4. 赎罪日的提醒

利未记16章 讲员提到两只公山羊，其中一只归耶和华，另一只归阿撒泻。 他借此提醒学生：祭司也需要赎罪。 经文核对：赎罪日是犹太历七月初十（利16:29），不是讲员口头提到的七月十四日。亚伦承接圣职的祭礼主要记载在利未记8章。

九、撒但的第四种策略：腐化敬拜

1. 偶像敬拜的问题

哥林多前书10:19-21 讲员指出，保罗将外邦人向偶像献祭的行为，与鬼魔联系起来。 他认为，撒但不仅希望人不敬拜神，也希望人把敬拜归给其他对象。

2. 敬拜不能同时归给不同的神明

讲员举例： 假如基督徒向患病的人提出代祷，而对方也同时寻求其他宗教神明的帮助，应当怎样回应？ 讲员认为，基督徒在传福音时需要清楚说明，自己所相信的是独一的真神，救恩来自耶稣基督。

3. 不应把所有蛇都当作撒但

讲员分享一段经历。 曾有传道人看见一条蟒蛇过马路，要求驾车的人将蛇撞死，因为他把蛇等同于撒但。 讲员认为，这是错误的。 启示录12:9中的古蛇是对撒但的称呼，不表示现实生活中的每一条蛇都是撒但。 本段重点： 理解圣经的象征性语言，不能将象征直接等同于自然界中的动物。

十、撒但的第五种策略：错误教导与逼迫

1. 撒但利用假教师传播错误道理

马太福音13:24-30、36-43 讲员引用稗子的比喻。 好种被撒在田里以后，仇敌趁人睡觉时撒下稗子。 讲员将这与假教师及错误教导联系起来。 他认为，错误教导可能与真理同时存在，使人难以辨别。

2. 审判时神会分别属祂的人

讲员指出，在比喻中，主人没有立刻要求仆人拔除所有稗子。 而是等到收割时，再进行分别。 讲员借此强调，神最终会施行审判。

3. 撒但利用逼迫阻碍信徒

讲员认为，撒但也可能通过外在逼迫，使人灰心、放弃信仰或停止传福音。

4. 撒但像吼叫的狮子

彼得前书5:8-9 讲员提醒基督徒，应当警醒谨守，用坚固的信心抵挡撒但。 但他也认为，撒但可能不断使用不同方法试探人，因此基督徒不能因为曾经胜过一次试探，就放松警戒。

第四单元：属灵争战与信徒在基督里的身份

十一、干净的房子与七个更恶的鬼

马太福音12:43-45；路加福音11:24-26

1. 比喻的基本内容

污鬼离开一个人以后，经过无水之地寻找安歇之处。 后来它返回原来的住处，发现房子已经打扫干净。 于是又带着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进入，使那人的结局更加不好。

2. 讲员的解释：指向拒绝弥赛亚的以色列

讲员把这段比喻与犹太人被掳归回的历史联系起来。 他的解释是：

犹太人从被掳之地归回。

圣殿得到重建。

他们重新建立敬拜制度。

他们等待弥赛亚的到来。

然而，当耶稣来到时，许多人却拒绝祂。

讲员将这比作已经打扫干净、准备迎接主人的房子，却拒绝真正的主人进入。

3. 对个人生命的应用

讲员也提到另一种常见应用： 一个人虽然除去了某些错误行为，但如果没有真正接受神的话语，就可能重新陷入更严重的罪。

4. 经文背景说明

马太福音12:45确实把这个比喻与当时邪恶的世代联系起来。 因此，将它用于解释耶稣时代拒绝祂的人，有上下文依据。 但将房屋打扫直接对应公元前538/536年前后的被掳归回与圣殿重建，则是讲员进一步提出的历史性解释，而非经文明确列出的各项对应关系。

十二、基督比撒但更强

1. 壮士与更强者的比喻

路加福音11:21-22；马可福音3:27 讲员引用耶稣关于壮士的教导。 他认为，撒但虽然具有强大的力量，但耶稣基督的权柄更大。

2. 撒但筛彼得如同筛麦子

路加福音22:31-32 耶稣告诉彼得，撒但想要得着门徒，像筛麦子一样筛他们。 但耶稣已经为彼得祷告，使他的信心不至于失去。

3. 讲员的中心教导

基督徒不能凭自己的力量战胜撒但，而必须依靠耶稣基督。

十三、基督徒现在就应该知道自己属于谁

这是讲员在本堂课反复强调的属灵应用。

1. 不能等到审判日才知道自己是否属于神

讲员提出一个问题： 如果一个人说，自己不知道是否得救，要等到审判那一天才知道，基督徒应该如何回答？ 他的重点是： 信徒应当根据圣经认识自己与基督的关系，而不是完全没有把握地等候最后审判。

2. 在基督里面没有定罪

罗马书8:1 讲员引用这节经文，强调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不被定罪。 他特别指出“在基督里面”的重要性。

3. 怎样进入基督里面？

讲员使用进入房间必须经过门的例子。 他认为，一个人不能只是宣称自己在基督里面，还需要按照圣经所启示的方式回应基督。 他特别引用： 罗马书6:3-4 信徒借着洗礼归入基督的死，与祂同埋葬。 加拉太书3:27 受洗归入基督的人，就是披戴基督。 讲员由此强调洗礼与归入基督的关系。

4. 洗礼以前必须有信心

希伯来书11:6 讲员指出，人必须相信神，并相信神赏赐寻求祂的人。 他强调，洗礼不是脱离信心而独立存在的宗教动作。

5. 信心与顺服的关系

讲员引用：

罗马书1:5

罗马书16:26

加拉太书3:23-25

他认为，信心不只是主观相信，还需要按照神所启示的道理顺服基督。 释经说明：讲员特别强调罗马书6:3和加拉太书3:27是关于“受洗归入基督”的重要经文。不过不宜进一步声称整本圣经只有这两处涉及人与基督联合或进入基督的教导。此外，希腊文中有定冠词的“信心”也不必然在每一处都专门指一套固定的“信心原则”；仍须按各段上下文解释。

第五单元：堕落天使在哪里？

十四、彼得后书所描述的犯罪天使

彼得后书2:4 讲员特别解释经文中的希腊文。 动词 ταρταρόω（tartaroō）与希腊文 Tartarus 有关。 有些译本把这里译为“地狱”，但讲员认为，这个地方应与最后的火湖有所区别。

1. 犯罪天使受到拘禁

讲员指出，经文强调这些天使被交付黑暗，等候审判。

2. 他们还没有经历最后的审判

犹大书6节 讲员认为，这说明部分犯罪天使已经受到拘禁，却仍在等候将来的大日审判。

3. 讲员提出的理解

他认为 Tartarus 可能是一个拘禁部分败坏天使的地方。 但其中具体有多少天使、哪些天使受到拘禁，圣经没有详细说明。

十五、深渊、阴间、Tartarus 与火湖的区别

讲员把几段经文联系起来讨论邪灵的居所。

用词或描述	主要经文	经文所描述的内容
Tartarus 相关用词	彼后2:4	犯罪天使被拘禁、等候审判
深渊（Abyss）	路8:31	鬼恳求耶稣不要吩咐它们到深渊去
阴间（Hades）	路16:23	财主死后在痛苦中
火湖	启20:10、14-15	最后的审判与刑罚

讲员的解释

他认为，这些经文说明部分败坏天使已经被拘禁，另一些邪恶势力则仍然活动。 讲员进一步推测，耶稣赶出的某些鬼可能被送往拘禁之处。

需要注意的经文界限

路加福音8:31记载鬼恳求不要被吩咐进入深渊，但没有明确说耶稣在每次赶鬼后，都将鬼送入 Tartarus。路加福音16章记载财主在阴间受苦，也没有直接证明阴间与 Tartarus 是同一个地方。 因此，这些地点是否完全对应，以及它们的具体空间关系，都不能仅凭上述经文作出肯定结论。

十六、约伯记中的撒但

约伯记1:6-12；2:1-7

1. 撒但在地上往来

撒但回答神，说自己从地上走来走去，往返而来。 讲员因此认为，撒但曾经在地上活动，并能够提出控告。

2. 撒但控告约伯敬畏神的动机

撒但认为，约伯敬畏神，只是因为神赐福给他。 他企图证明，约伯一旦失去财富和健康，就会离弃神。

3. 神限制撒但的权力

讲员特别强调，撒但无法自行决定如何攻击约伯。 他必须受到神所设定的限制。

4. 约伯最终没有按照撒但期待的方式否认神

讲员认为，这显示真正的敬畏神，不应当完全建立在生活中的物质祝福上。 他进一步鼓励学生： 即使失去某些东西，仍然可以忠心信靠神。

十七、启示录中的撒但与败坏天使

启示录12:1-9

1. 大龙与他的使者

经文描述米迦勒与他的使者，同龙和龙的使者争战。

2. 龙被摔在地上

讲员认为，这段经文涉及撒但及跟随他的天使被逐出天上的情景。

3. 三分之一星辰的问题

讲员再次提到启示录12:4。 他认为这可能涉及跟随撒但的天使数量，但承认经文使用象征性语言。

4. 是否所有败坏天使都被拘禁？

讲员提出：

有些犯罪天使是否已经在黑暗中等候审判？

还有一些败坏天使是否仍在地上活动？

撒但是否仍能差遣自己的使者？

神是否限制这些败坏天使的能力？

讲员在课堂末段倾向认为，并非所有败坏天使都处于同一种拘禁状态。 但关于具体数量、时间及拘禁安排，逐字稿没有提供完整论证。 释经提醒： 约伯记1-2章、启示录12章和彼得后书2:4属于不同文体与启示背景。将它们排列为精确的堕落天使行动时间表，需要额外论证；不能直接把这种排列当成圣经明确提供的历史顺序。

第六单元：课堂复习与延伸讨论

十八、撒但的策略总表

撒但的策略	代表经文	基督徒应当注意
谎言与欺骗	创3:1-5；约8:44	按神的话语辨别真伪
骄傲与自我高抬	提前3:6	谦卑接受神的权柄
控告	亚3:1-5	认识神的赦罪与公义
试探	太4:8-10	拒绝以犯罪换取好处
偶像崇拜	林前10:19-21	单单敬拜真神
错误教导	太13:24-30；约壹4:1	查考圣经，分辨教训
逼迫与攻击	彼前5:8-9	保持警醒，坚固信心
动摇信徒	路22:31-32	依靠基督，不靠自己的力量

十九、课堂复习题

十道课程复习题

1. 为什么讲员认为不能肯定每一次脱离危险都是天使的工作？

2. 约伯记37:13如何帮助我们理解自然现象？

3. 讲员认为堕落天使犯罪的两个主要原因是什么？

4. 撒但在伊甸园中采用什么策略？

5. 撒迦利亚书第三章如何描述撒但？

6. 讲员如何解释打扫干净的房子和七个更恶的鬼？

7. 讲员引用哪两处经文强调洗礼归入基督？

8. 彼得后书2:4与犹大书6节强调犯罪天使的什么状态？

9. 是否能够确定有三分之一天使跟随撒但堕落？

10. 本堂课如何鼓励基督徒抵挡撒但？

二十、全课总结

本堂课程可以归纳为以下七项主要教导。

1. 神的眷顾仍然存在。 人可以为神的保护感谢祂，却不能把每次特殊经历都确定解释为天使直接介入。

2. 堕落天使需要为自己的罪负责。 圣经记载天使犯罪并受到审判，但没有完整交代他们堕落的过程与人数。

3. 撒但利用多种策略引诱人。 包括谎言、骄傲、控告、试探、偶像崇拜及错误教导。

4. 撒但的目标是使人远离神。 他希望人怀疑神的话语、不顺服神，甚至放弃信仰。

5. 基督徒必须知道自己是否在基督里。 讲员特别强调信心、顺服、洗礼与在基督里的新生命。

6. 败坏天使最终面对神的审判。 圣经提到犯罪天使受到拘禁，但关于所有邪灵当前的位置与活动，仍有许多未明确解释的细节。

7. 基督徒应当保持警醒并依靠基督。 认识撒但的策略，不是为了惧怕他，而是为了更坚定地遵行神的话语。

全课中心思想：

> 撒但是说谎者、控告者和试探者，企图借着谎言、骄傲及错误教导，使人离开神的真理。虽然撒但与败坏天使拥有一定的能力，但他们不是神，也不能超越神的主权。基督徒必须认识自己的属灵身份，借着信心与顺服常在基督里面，警醒抵挡魔鬼，直到神最终施行公义的审判。

整理说明：本大纲根据2026年11月5日 Granola 会议摘要和用户提供的逐字稿综合整理。保留讲员关于神的眷顾、天使堕落、撒但的策略、错误教导、归入基督及邪灵居所的观点；对于“堕落天使的三分之一”“不法之人等于诺斯底派”“赶出的鬼全被送往 Tartarus”“财主的阴间与 Tartarus 是同一地点”等不能由所引经文直接确定的说法，已清楚标明为解释或推测。录音在讨论败坏天使是否仍受神限制时暂告一段落，后续尚未讲授的内容没有自行补写。

第15篇 撒但的本质、起源与对抗策略

2026年11月5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圣经课程大纲 | 天使论：堕落天使、撒但的起源与基督徒的属灵争战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5日\ 课程资料： Granola《撒旦的本质、起源与对抗策略》及所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主要经文： 创世记3:1-15；6:1-4；约伯记1-2章；以赛亚书14:12-15；以西结书28:11-19；马太福音4:1-11；约翰福音8:44；13:2、27；以弗所书6:10-18；雅各书4:7-8；彼得后书2:4；启示录12:7-12；20:10。

课程中心： 撒但是受造而非永恒的属灵存在。讲员认为，他原本属于良善的天使，却因骄傲与悖逆选择抵挡神。他利用谎言、试探、私欲及错误信仰使人远离神，但他的权柄受到神限制，最终也要接受审判。基督徒不必惧怕撒但，而应认识真神、信靠基督、认真学习圣经，并凭信心抵挡魔鬼。

这堂课延续前一堂《天使的工作与撒旦的策略》，先回答有关败坏天使的疑问，然后详细讨论撒但的本质、起源、名称、工作，以及基督徒如何对抗他。

第一单元：堕落天使的分类与归宿

一、堕落的天使是否全部被拘禁？

1. 部分犯罪的天使受到拘禁

彼得后书2:4；犹大书6节 讲员首先回顾前一堂课程关于 Tartarus 的解释。 他认为，犯罪的天使中有一部分已经被拘禁在黑暗中，等候最后的审判。 他特别强调，这个拘禁的状态与最终的火湖应当有所区分。

2. 还有邪恶的属灵势力在活动

以弗所书6:12 讲员引用经文： 基督徒的争战并不是单单与属血气的人争战，而是与执政的、掌权的及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讲员由此提出： 如果所有败坏的天使都已经被拘禁，那么保罗为什么仍然提醒基督徒抵挡这些属灵势力？

3. 讲员将败坏天使分成两类

分类	讲员的理解	主要经文
已被拘禁的天使	在黑暗中等候审判	彼后2:4；犹6
仍然活动的邪恶势力	继续试探、欺骗与攻击人	弗6:12；彼前5:8

讲员认为，已经被拘禁的一部分天使不能再自由出来活动。 但他也承认，圣经没有清楚说明每一类邪灵的具体数量。 释经说明： 经文明确记载犯罪天使受到拘禁，也记载邪恶属灵势力的活动；但是否能够据此建立两类完全确定的天使群体、以及被拘禁者是否绝无暂时释放的可能，仍需进一步论证。启示录9:1-11也包含深渊被打开的异象，不能忽略不同经文的背景。

二、创世记第六章的“神的儿子”是谁？

创世记6:1-4

1. 讲员提到的一种解释

有些解经者认为，“神的儿子”是天使。 他们特别联系约伯记1:6中“神的众子”的称呼。 按照这种观点，创世记6章可能与天使及人类女子之间的关系有关。

2. 讲员不接受这种解释

讲员指出，天使是属灵的存在，并不像人类那样有婚姻及繁衍制度。 他因此不认为创世记6章是在记载天使与人类女子结婚生子。

3. 讲员采用赛特后裔的解释

讲员认为：

“神的儿子”指赛特敬畏神的后裔。

“人的女子”指该隐不敬畏神的后裔。

两群人结合以后，敬畏神的家庭受到不信仰神之人的影响。

这种属灵上的混合与人类罪恶的蔓延有关。

4. 对基督徒的应用

讲员把这段经文联系到信徒与不信徒的婚姻问题。 他认为，信仰差异可能使家庭面对属灵挑战，特别影响夫妻之间的价值观，以及下一代的信仰教育。 释经说明： 赛特后裔说是基督教历史中一种重要解释，但不是经文明确给出的唯一答案。创世记6章“神的儿子”究竟指什么，仍存在不同解释传统。

三、鬼魔是否是人死后变成的鬼？

讲员特别反对民间关于死者变成厉鬼、继续附在人身上的观念。

1. 讲员的观点

他认为，圣经所记载的邪灵或鬼魔，应当与背叛神的属灵存在联系起来，而不是把它们解释成死后不安息的人类灵魂。

2. 民间故事的例子

讲员提到有人认为，死者穿红衣下葬就可能变成厉鬼，为自己报仇。 他指出，这种观念来自民间传说，而不是圣经明确的教导。

3. 天使与人是不同的受造者

讲员强调，天使和人有不同的起源与性质。 因此，不能将邪灵、天使及人死后的灵魂简单混为一谈。 本段重点： 基督徒应根据圣经了解属灵世界，不应使用民间传说来解释圣经中的鬼魔。

第二单元：撒但的本质与起源

四、撒但是真实、有位格的属灵存在

讲员首先强调，撒但不只是邪恶的抽象象征。 他认为，撒但是具有意识、意志与行动能力的属灵受造者。

1. 撒但能够说话

马太福音4:1-11 撒但与耶稣对话，并使用不同方式试探祂。

2. 撒但具有选择和行动能力

约翰一书3:8 经文指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 讲员认为，这说明撒但具有道德责任，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3. 撒但会试探人

从伊甸园中的蛇，到耶稣在旷野受试探，讲员认为撒但一直企图使人不信靠神。

4. 撒但有最终的审判结局

马太福音25:41；启示录20:10 讲员强调，撒但并不是可以永远与神争夺最高主权的另一个神。 他最终将面对神的审判。

五、撒但最初是否就是邪恶的？

1. 神是万有的创造者

歌罗西书1:16 讲员认为，撒但既然是受造的属灵存在，那么他最初也是神所创造的。

2. 神不是为了创造邪恶而创造撒但

讲员强调： 神原本所创造的并不是一个专门作恶的撒但，而是受造的属灵存在。 后来这位天使选择违背神，才成为抵挡神的撒但。

3. 邪恶来自对神的悖逆

讲员将天使堕落与人类犯罪放在一起比较。 他认为，无论是天使还是人，都必须为自己的悖逆负责。 神容许邪恶暂时存在，并不表示神认可邪恶。

4. 撒但什么时候开始犯罪？

讲员提出： 撒但究竟是在创造的第六天以前，还是以后犯罪？ 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里生活多久，才遇到蛇的引诱？ 他最后承认： 圣经没有明确记载撒但堕落的准确时间。 但按照讲员的理解，撒但在试探夏娃之前已经背叛神。

六、撒但的堕落与以西结书28章

以西结书28:11-19 讲员详细讨论这段经文，并认为它除了描述当时的推罗王，也可能具有指向撒但的属灵意义。

1. 讲员所注意的描述

经文提到：

智慧充足，全然美丽。

曾在伊甸园、神的园中。

与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有关。

从受造之日起，所行的都完全。

后来被查出不义。

因美丽而心高气傲。

因荣光败坏智慧。

2. 讲员对撒但原本身份的理解

讲员认为，如果这段经文确实含有对撒但的描述，那么撒但最初可能具有基路伯的身份。 他甚至认为，撒但原本不是天使长，而是一位具有守卫职分的基路伯。

3. 堕落的主要原因：骄傲

讲员特别强调： 原本被造得美丽、有智慧的天使，因为高抬自己，最终败坏了自己的智慧。 他从中得到一个教训： 一个受造者如果因自己的荣耀、智慧或能力而骄傲，就可能忘记一切都是从神而来的。

4. 经文解释需要注意

以西结书28:11-19直接针对推罗王。 讲员将其应用到撒但的起源，是他采用的神学解释。 经文没有明确说："这里所描写的基路伯就是撒但。"因此，不能将撒但原本一定是一位基路伯、而且不是天使长，当作已经得到明确证明的历史事实。

七、以赛亚书14章与撒但的骄傲

以赛亚书14:12-15

1.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

讲员注意到，经文将受审判的对象描述为“明亮之星，早晨之子”。 接着出现一系列高抬自己的宣言。

2. 自己要与至高者同等

讲员特别强调经文中几个重要思想：

我要升到天上。

我要高举自己的宝座。

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

我要与至高者同等。

他认为，这些描述体现了撒但抵挡神的根本问题： 一个受造者竟然妄想取得属于创造主的地位。

3. 与耶稣基督的比较

讲员也提醒学生，启示录22:16中，耶稣同样被称为明亮的晨星。 因此，不能仅凭“晨星”或“明亮之星”这个称号，就断定它在所有经文里都指同一个对象。

4. 经文的直接背景

以赛亚书14:4明确说明，这是一首针对巴比伦王的讽刺诗。 讲员认为其中有超越地上君王、与撒但骄傲相似的意义。 但这一应用需要与经文直接所指的巴比伦王作出区分。

八、骄傲也是基督徒与教会领袖的危险

提摩太前书3:6 讲员特别引用保罗对监督资格的要求。 初入教的人不应担任监督，以免自高自大，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

1. 属灵身份不能成为骄傲的理由

讲员认为，教会领袖拥有一定的责任，却不能因此高抬自己。 他们必须学习谦卑。

2. 监督与长老的责任

讲员指出，长老除了公开教导及管理教会，还有许多会众未必看见的工作。 因此，他提醒会众尊重、关心长老。 特别是年纪渐长的长老，也可能面对体力衰退及健康方面的困难。

3. 本段的实际教训

智慧、经验、能力和地位，都不能成为人高抬自己的理由。 讲员将这一点与撒但因骄傲而败坏的主题联系起来。

第三单元：撒但的名字与属性

九、圣经中有关撒但的名称

讲员花了一段时间介绍撒但的不同名称与称呼。

名称	原文或出处	主要意义
撒但（Satan）	希伯来文 śāṭān	敌对者、控告者
魔鬼（Devil）	希腊文 diabolos	诽谤者、毁谤者
古蛇、大龙	启12:9	引诱、迷惑人的邪恶者
别西卜（Beelzebul）	太12:24	鬼王的称呼
比列（Belial）	林后6:15	与基督对立的邪恶者

名称	原文或出处	主要意义
世界的王	约12:31	表明其在堕落世界中的影响
这世界的神	林后4:4	弄瞎不信之人的心眼

1. 亚巴顿与亚玻伦

讲员也提到“毁灭者”。 启示录9:11 希伯来文称为亚巴顿（Abaddon），希腊文称为亚玻伦（Apollyon）。 经文将这个名字用于无底坑的使者或王。 需要注意，启示录9:11没有明确说亚玻伦就是撒但，因此不能未经解释就将两个名字完全等同。

2. 名称所显明的属灵特征

讲员认为，这些称呼反映撒但工作的不同方面：

敌挡神。

控告人。

诽谤与欺骗。

毁坏人的信仰。

使人远离真理。

企图获得不属于自己的荣耀。

十、撒但是说谎者，也是杀人的

约翰福音8:44

1. 说谎者的父

讲员认为，撒但在伊甸园利用谎言，使夏娃怀疑神的话语。 他借此强调，撒但最常见的策略之一，不是直接要求人否认神，而是先使人对神的话产生怀疑。

2. 从起初是杀人的

讲员认为，撒但的目的不只是让人犯某一个错误，而是最终破坏人与神的关系，使人失去生命的盼望。

3. 与圣灵的对比

约翰福音16:13 讲员将圣灵称为真理的圣灵，与撒但的欺骗形成对比。

圣灵与神的作为	撒但的作为
引导人进入真理	利用谎言误导人
帮助人认识基督	使人怀疑基督
引导人顺服神	引诱人悖逆神
使人认识生命的道路	引诱人走向罪与死亡

教学重点： 撒但与真理是敌对的，因此认识神的话语，是抵挡撒但的重要基础。

第四单元：善恶二元论与神的独一主权

十一、撒但是否与神一样永恒？

1. 讲员提出的问题

如果善与恶都是永远存在的，那么神是否仍然是独一无二的最高主宰？

2. 讲员反对善恶势力永恒对等的思想

讲员强调： 神是永恒的创造主，撒但则是有开始的受造者。 因此，撒但不可能拥有与神完全相等的地位和能力。

3. 宗教历史中的二元论

讲员提到古代波斯宗教的善恶对立思想，并将其与印度宗教及文学作品中的明教联系起来。 他的重点是说明，有些信仰体系会把善恶描述成两股相互对抗的力量。 历史说明： 波斯的祆教确有重要的善恶二元论思想，明教则与摩尼教的历史传统有关。但将印度教整体描述为善恶永恒对等的二元论，或者断定其相关思想直接来自波斯征服印度，过于简化，不能作为已得到证实的历史结论。

4. 圣经所强调的区别

讲员认为，圣经与这类观念最大的区别，是神拥有绝对主权。 撒但是受造者，其活动受到神的限制，其结局也已经由神决定。 启示录20:10 因此，讲员强调基督徒不必把撒但想象成与神势均力敌的另一个神。

第五单元：撒但如何影响人？

十二、撒但的试探从伊甸园开始

创世记3:1-6

1. 撒但利用神的话语作为试探的切入点

蛇首先使夏娃对神的吩咐产生怀疑。 随后，它否定犯罪的后果，并使禁果看起来具有吸引力。

2. 讲员强调的三种试探方向

讲员联系约翰一书2:15-17，讨论：

肉体的情欲。

眼目的情欲。

今生的骄傲。

他认为，撒但能够通过人的私欲，使人逐渐把自己的需要和欲望放在神的旨意之上。

3. 撒但不一定一次就使人完全离开神

讲员认为，试探往往具有逐步发展的过程。 一个人可能先在某件事情上妥协，再慢慢形成不顺服神的习惯。

十三、犹大的例子：撒但如何进入人的心？

这是讲员在本堂课特别详细分析的一段内容。

1. 犹大并非没有机会认识耶稣

约翰福音6:64、70-71 讲员指出，犹大长期跟随耶稣，也曾听见主的教导。 但耶稣知道哪些人不信，也知道谁将要出卖祂。

2. 犹大的贪财问题

约翰福音12:4-6 经文记载，犹大管理钱囊，并有偷取其中财物的行为。 讲员特别提出： 为什么耶稣知道犹大的问题，仍然让他管理钱囊？ 这个问题在课堂中没有得到确定答案。

3. 撒但与犹大的背叛

约翰福音13:2、27；路加福音22:3-6 讲员认为，犹大的背叛与他长期的不信、贪财及私欲有关。 他特别强调： 撒但的影响可能不是突然发生，而是通过人不断接受错误的欲望，逐步支配他的思想。

4. 讲员关于“撒但进入”的解释

讲员倾向认为，撒但进入犹大的心，不应只理解为某种可见的身体进入，而应注意其不信、贪财和犯罪选择的发展过程。 释经说明： 约翰福音13:27与路加福音22:3确实记载撒但“进入”犹大，但没有详细说明其属灵机制。因此，不能把讲员所说的间接心理过程，当作经文已经明确解释的唯一方式。

5. 耶稣仍然爱门徒

约翰福音13:1-17 讲员注意到，耶稣知道自己将被出卖，仍然向门徒显出爱，并为他们洗脚。 他以此强调： 耶稣知道人的内心，但人仍然必须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6. 本段的属灵应用

讲员提醒： 人可能长期参加聚会、听道、参与宗教工作，却没有真正建立纯正的信心。 因此，基督徒需要不断检验自己内心的动机。

十四、撒但能够夺去人心中的道

马太福音13:3-23；路加福音8:11-15

1. 撒种的比喻

讲员提到落在路旁的种子，被飞鸟吃尽。 耶稣解释，这与人听见神的话却没有真正领受有关。

2. 没有扎根的信心容易受到试探

讲员认为，信徒如果不认真学习圣经，属灵生命就可能缺乏根基。 一旦面对逼迫、困难或诱惑，就容易离开信仰。

3. 不能以已经信主为由停止学习圣经

讲员特别反对一种心态： 认为自己既然已经信主，就不再需要认真学习圣经。 他强调，认识神的话语是持续的责任。

4. 抵挡撒但必须认识真理

雅各书4:7-8 讲员认为，信徒要抵挡魔鬼，首先必须愿意顺服神，并亲近神。

第六单元：撒但的工作、权柄与限制

十五、撒但能够试探，但不能超越神的主权

1. 亚当夏娃受到试探

创世记3章 他们面对神的命令与蛇的诱惑，最终选择违背神。

2. 约伯受到攻击

约伯记1-2章 讲员指出，撒但虽然能够攻击约伯，却受到神的限制。

3. 耶稣胜过试探

马太福音4:1-11 讲员强调，耶稣使用圣经的话语抵挡撒但。

4. 信心人物的榜样

讲员提到挪亚、亚伯拉罕等人物。 他认为，这些信心人物说明，人能够借着信靠神，在困难中继续顺服神。
本段重点： 撒但具有试探人的能力，但人并不是没有办法抵挡他。

十六、神为什么允许撒但继续存在？

讲员提出： 如果神能够限制撒但，为什么不立即将他完全拘禁，免得他继续伤害人？ 他在课堂中提出几种理解。

1. 人需要面对真实的选择

讲员认为，人具有自由意志，需要选择是否信靠、顺服神。

2. 试验能够显明人的信心

他特别引用约伯的例子。 撒但试图证明约伯敬畏神只是为了物质上的祝福。 但约伯的经历显明，敬畏神不能只建立在财富和生活顺利之上。

3. 神可能借着困难管教人

讲员提到，神可能容许某些苦难发生，使人认识自己需要悔改或更加依靠神。

4. 不能把这些理解变成普遍定律

圣经并没有明确解释神为何容许每一次邪恶事件发生。 因此，以上是讲员尝试解释神为何容许撒但活动的神学理解，不能据此断定每个人的苦难都由撒但造成，或者神总是为了管教某人而容许灾难发生。

十七、神是否主动差遣撒但试探人？

这是本堂课最后一段重要讨论。

1. 雅各书的教导

雅各书1:13 讲员强调，神不受恶的试探，也不以恶试探人。

2. 撒但攻击约伯

约伯记1-2章 讲员认为，神容许撒但在限制之内试验约伯，与神自己引诱人犯罪，属于不同的事情。

3. 扫罗受到恶灵扰乱

撒母耳记上16:14 讲员讨论从耶和华那里来的恶灵使扫罗受扰乱的记载。 他的解释是： 神并不是以邪恶为自己的本性，也不是亲自诱惑扫罗犯罪；而是容许恶灵在祂的主权之下活动。

4. 应当区分许可与引诱

讲员强调： 神容许试验发生，并不等于神自己以邪恶引诱人犯罪。 释经说明：撒母耳记上16:14的表达涉及神与恶灵活动之间的复杂关系。将其解释为神的许可，是一种神学协调方式；经文直接的表达仍需要保留，不能简单改写为“神与此事完全无关”。

第七单元：如何抵挡撒但？

十八、基督徒对抗撒但的五项原则

认识真神与耶稣基督 约翰福音17:3 认真学习并遵守圣经 马太福音4:4、7、10 顺服神，亲近神，抵挡魔鬼 雅各书4:7-8 披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 以弗所书6:10-18 坚持祷告，依靠神的帮助 以弗所书6:18；彼得前书5:8-9

1. 认识神

讲员强调，人必须认识神，也必须认识祂所差来的耶稣基督。 他引用约翰福音17:3，说明认识真神与基督的重要性。

2. 熟悉神的话语

讲员以耶稣抵挡魔鬼的经历为例，指出基督徒需要认识圣经，才能分辨错误思想与试探。

3. 拒绝让私欲主导生命

讲员特别以犹大为例，强调贪财、不信及不正当的动机，可能一步一步使人离开神。

4. 顺服神并抵挡撒但

雅各书4:7 信徒应当顺服神、抵挡魔鬼。 讲员认为，抵挡撒但需要不断坚持，而不是只成功拒绝一次试探便放松警醒。

5. 每天祷告，依靠神

讲员在课程后半段分享： 自己越长期服侍神，就越认识到每天都需要神的帮助。 他认为，人不能凭自己的智慧或经验胜过所有属灵试探。 本段重点： 抵挡撒但的关键，不是研究更多神秘经历，而是更认真地认识神、顺服神和依靠基督。

第八单元：课堂讨论与复习

十九、十道课程复习题

十道复习题

1. 讲员如何区分两类败坏的天使？
2. 讲员如何解释创世记6章的“神的儿子”？
3. 讲员认为撒但最初是怎样的受造者？
4. 讲员引用哪两段旧约经文讨论撒但的骄傲？
5. “撒但”和“魔鬼”分别有什么意义？
6. 善恶永恒对等的观点与讲员的圣经理解有什么冲突？
7. 讲员认为撒但如何影响犹大？
8. 讲员认为基督徒应当怎样抵挡撒但？
9. 神容许撒但试验约伯，是否等于神自己引诱约伯犯罪？
10. 本堂课关于撒但最重要的实际教训是什么？

二十、全课总结

这堂课可以归纳为八项重要教导：

1. 撒但是受造者。 他不是与神同等、永恒对立的另一位神。
2. 撒但具有位格与道德责任。 他能够说话、选择、犯罪，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3. 骄傲与悖逆是堕落的重要主题。 讲员借以赛亚书、以西结书和提摩太前书说明高抬自己的危险。
4. 撒但利用谎言与私欲影响人。 犹大的经历是讲员特别强调的警戒。
5. 基督徒不能把民间传说当作圣经事实。 关于鬼魂、邪灵、堕落天使的身份和活动，都需要根据经文判断。
6. 撒但的能力受到神限制。 约伯的经历说明，撒但不能任意超越神的主权。
7. 撒但最终要接受审判。 基督徒不需要将撒但视为与神势均力敌的存在。
8. 基督徒应当依靠神抵挡魔鬼。 通过认识基督、查考圣经、顺服神和祷告，保持坚定的信心。

全课中心思想：

> 撒但是受造而非永恒的属灵存在。他因悖逆而成为神的敌人，并利用谎言、骄傲、私欲和试探，使人远离真理。然而，他不是与神同等的另一位神，也不能超越神的主权。基督徒不应惧怕撒但，也不应沉迷于有关魔鬼的神秘传说，而应当更深地认识神和耶稣基督，认真学习并遵守圣经，天天祷告，凭坚固的

信心抵挡魔鬼。

整理说明：本大纲综合2026年11月5日 Granola 会议摘要及所提供的完整逐字稿。保留讲员关于撒但起源、基路伯身份、善恶二元论、犹大的背叛、神容许试探及信徒抵挡魔鬼的主要观点。对于以西结书28章与以赛亚书14章是否直接描述撒但、创世记6章的“神的儿子”、Tartarus 的范围、亚玻伦的身份、善恶二元论的宗教传播历史，以及撒但进入犹大的机制，已区分讲员的解释和经文明确记载的内容。本堂录音在讨论撒但与神的主权后暂告休息，未录到的后续内容没有自行补写。

第16篇 魔鬼附身现象与神秘宗教信仰的圣经教导

2026年11月5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圣经课程大纲 | 鬼附现象、神迹恩赐的目的与停止、占卜邪术及信仰辨别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5日

课程资料： Granola《魔鬼附身现象与神秘宗教信仰的圣经教导》及所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主要经文： 马太福音12:24-29；马可福音16:15-20；哥林多前书12-14章；申命记13:1-5；17:2-7；18:9-14；耶利米书10:2；27:9-10；但以理书2、5章；使徒行传8、16、19章；历代志上10:13-14；启示录21:8；22:15。

课程中心： 圣经记载了魔鬼附身、赶鬼及使徒时代的神迹，但讲员强调必须谨慎区分圣经中的特殊事件与现代人的经历。他认为神迹恩赐具有证实福音的历史使命，并随着神完整启示的完成而停止。与此同时，旧约和新约都警告神的百姓，不可依靠占卜、邪术、交鬼或其他神秘方法寻求帮助，而应根据神的话语辨别真伪，专心信靠神。

本大纲结合 Granola 的五个主题及逐字稿，按照实际授课次序整理，保留讲员的经文论证、生活例子、课堂讨论与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

第一单元：魔鬼附身与人的犯罪责任

一、犯罪能否全部归咎于魔鬼？

讲员首先提出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当人犯了罪，是否可以说“都是魔鬼逼我做的”，从而推卸自己的责任？ 他举出说谎、婚姻不忠等行为，说明人常常希望将责任推给外来的邪恶势力。

1. 撒但是试探者

约翰福音8:44 耶稣称魔鬼为说谎之人的父。 讲员认为，撒但能够利用谎言和私欲引诱人犯罪。

2. 人仍然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雅各书1:13-15 人受到试探，与人自己接受私欲、选择犯罪之间，需要有所区分。 讲员希望学生明白： 撒但的试探不能成为人拒绝承担道德责任的借口。

3. 课堂应用

人应当承认自己的错误、悔改并承担责任，而不是将每次犯罪都解释为魔鬼强迫自己。

二、圣经怎样说明魔鬼与其使者的关系？

讲员再次从几处经文归纳撒但及败坏天使的身份。

相关经文	讲员所强调的事实
马太福音12:24-26	撒但具有自己的国度，耶稣反驳靠鬼王赶鬼的指控
彼得后书2:4；犹大书6节	有天使犯罪，并受到神的审判
约翰一书3:8	魔鬼从起初就犯罪
马太福音25:41	魔鬼有他的使者，并有最终的审判
马太福音4:1-11	魔鬼能够说话、试探与采取行动

讲员据此认为，撒但与跟随他的鬼魔属于犯罪的属灵存在。

课堂重点

魔鬼是真实的邪恶属灵存在，但他不是神，也不能使人免除自己应负的责任。

三、旧约时代是否也有鬼附现象？

讲员提出一个观察： 新约福音书中，有许多耶稣赶鬼的记载；旧约时代是否也有同样密集、同样明确的记录？ 他认为，旧约明确记载的类似事件较少，而且具体情况不完全一样。

1. 扫罗受到恶灵扰乱

撒母耳记上16:14-23 扫罗受到恶灵扰乱，大卫弹琴时，扫罗的情况得到舒缓。 讲员特别指出： 这段记载与福音书中耶稣直接吩咐鬼离开人的事件，有明显差别。

2. 隐多珥交鬼妇人与撒母耳

撒母耳记上28:7-20 扫罗寻求交鬼的妇人，希望得到已经去世的撒母耳的信息。 讲员认为，撒母耳的显现应当归于神特殊的作为，而不能证明交鬼妇人真正拥有操控死者的能力。 他特别注意到，妇人在事件发生时感到惊慌。

3. 旧约与新约的比较

比较	旧约中的主要例子	福音书中的例子
代表事件	扫罗受到恶灵扰乱	耶稣多次赶鬼
主要记载	撒上16章	可1、5、9章等
处理方式	大卫弹琴使扫罗暂得舒缓	耶稣以权柄吩咐鬼离开
讲员的观察	相关明确记录较少	赶鬼事件集中出现

释经说明： 扫罗的经历与福音书中的鬼附记载，不能未经分析就归为完全相同的现象。撒母耳记上28章中撒母耳如何显现，也存在不同解释；讲员采用神主动介入的理解。

四、今天是否仍然存在与耶稣时代相同的鬼附现象？

讲员提出这个问题，却没有仅凭现代传闻给出肯定的结论。 他指出，今天偶尔会听到有人行为异常、失去控制、不断喊叫，甚至被家人限制行动。 但这些外在表现，是否足以证明他们被鬼附？ 这是需要认真分辨的问题。 讲员在后半堂也分享了有关心理及精神状态异常者的探访经历。他借此提醒学生，人所经历的异常行为和主观感受，并不必然证明有鬼魔介入。

实际应用： 不能仅因为一个人产生幻觉、妄想、情绪异常或不寻常行为，就诊断他被鬼附。此类情况可能涉及身体、精神健康或其他原因，应寻求合适的医疗评估与照顾，不应以赶鬼代替治疗。

第二单元：神迹恩赐是否已经停止？

五、哥林多前书13章的核心背景

哥林多前书12-14章 讲员特别指出，保罗在这三个章节中讨论属灵恩赐及其在教会中的使用。 当时哥林多教会拥有不同的恩赐，例如：

先知讲道。

说方言。

翻译方言。

知识的言语。

医病及其他行异能的恩赐。

但教会成员可能因恩赐的不同而产生比较、夸耀甚至纷争。

1. 哥林多教会特别重视方言

讲员认为，有些信徒特别看重说方言的恩赐。 如果多人同时说方言，而没有翻译，聚会便可能变得混乱。

2. 保罗强调造就教会

哥林多前书14:1-19、23-26 讲员指出，保罗比较方言与先知讲道的功用，强调信息必须能够被人理解，才能真正造就听众。

3. 爱是使用恩赐的重要原则

哥林多前书13:1-13 讲员认为，爱不是一种次要的属灵表现。 即使人拥有引人注目的恩赐，如果没有爱，也失去了正确使用恩赐的基础。

六、先知讲道、方言和知识为什么会停止？

哥林多前书13:8-10 讲员引用保罗关于恩赐将停止的教导： 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

1. 部分与完全的对比

讲员强调，第一世纪的教会还没有今天所拥有的完整新约圣经。 他们通过圣灵所赐的特别恩赐，逐步领受神的启示。

2. “那完全的”指什么？

讲员特别分析哥林多前书13:10中的希腊文： τὸ τέλειον（to teleion） 他认为这里的“完全”是中性表达。 因此，他不接受把它直接解释成“完全的爱”，也不认为它指耶稣再来。

3. 讲员的结论

他认为，“那完全的”指神完整的话语或完整的启示。 当神的话语完全赐下以后，原本提供片段性启示的恩赐，便完成了历史任务。

4. 与雅各书的联系

雅各书1:25 讲员引用“使人自由之律法”的描述，强调神的话语是完全的。 他认为，信徒如今拥有完整的圣经，便能够借着圣经充分认识神所启示的旨意。 释经说明： “那完全的”指完整圣经，是讲员采用的恩赐终止论解释。希腊文中的中性形式本身不足以排除所有与基督再来或末世完全有关的解释。雅各书1:25虽使用同一词根的形容词，也不能仅凭词根相同就确定两段经文所指完全一致。

七、讲员用三个比喻解释“部分”与“完全”

1. 孩子成长为成人

哥林多前书13:11 保罗提到自己作孩子时，言语、心思和意念像孩子；长大以后便把孩子的事丢弃。 讲员认为，这象征教会从启示尚未完全的阶段，成长到拥有完整启示的阶段。 他进一步以学生完成高等教育后，不再需要依赖幼儿园的基础课本作比喻。

2. 模糊的镜子与清楚的镜子

哥林多前书13:12 保罗谈到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 讲员指出，古代使用的镜子多为经过打磨的金属镜面。 他用模糊的铜镜与擦亮的镜子说明： 片段性的认识不够清晰，完整的启示则使人更加明白神的旨意。

3. 信、望、爱仍然长存

哥林多前书13:13 讲员认为，在神完整的话语赐下以后，信心、盼望和爱仍然存在。 因此，他认为这里的“完全”不应理解为基督再来的那一天，因为那时部分所盼望的事已经实现。

三个比喻的比较

比喻	讲员的理解	主要重点
孩子与成人	从不成熟走向成熟	不再依靠片段启示
模糊与清楚的镜子	从有限认识走向完整认识	神的话语更加清楚
信、望、爱	恩赐停止后仍需持守	爱仍然极其重要

本段重点： 按讲员的解释，神迹性启示恩赐是暂时性的，而信徒今天应当以完整的圣经作为认识神的根基。

八、马可福音16章所记载的五种神迹

马可福音16:15-20 讲员特别关注耶稣吩咐门徒传福音以后，随之出现的神迹。

1. 五种神迹的内容

神迹	主要内容
赶鬼	奉主的名赶鬼
说新方言	说原本未学过的语言
拿蛇	拿蛇而不受伤害
喝毒物	喝了致命的东西也不受害
医病	按手在病人身上，使病人得医治

2. 神迹最重要的目的是什么？

马可福音16:20 讲员强调，门徒出去传福音，主借着神迹证实他们所传的道。 他的解释是： 第一世纪新约圣经尚未全部写成，因此神借着超自然的神迹，证明使徒所传的信息来自神。

3. 讲员对今天神迹恩赐的理解

讲员认为，当神完整的启示已经赐下，神迹用以证实新启示的特殊使命就已经完成。 因此，他采取神迹性恩赐已经停止的立场。

4. 为什么不能随意保留其中两种神迹？

讲员曾与一群主张说方言和医病恩赐仍然存在的人讨论。 他提出： 如果马可福音16章列出五种神迹，为什么今天有些人认为只有说方言和医病仍然存在，而其他三种不再存在？ 他要求对方提供经文依据，解释这种区别。 他的结论是，不能在缺乏圣经依据的情况下，任意选择其中几种作为今天仍然存在的恩赐。

释经说明： 马可福音16:9-20在古代抄本中存在重要的文本差异，许多现代译本会附注说明。此外，列举五种神迹并不在逻辑上直接证明它们必须在同一时刻全部停止。这一结论应保留为讲员的论证，而不是经文明说的停止时间。

九、讲员与主张医病、说方言之人的讨论

1. “第二次得救”的说法

讲员提到，有些人认为： 第一次得救发生在信主受洗时，第二次则要通过说方言、医病等经历，证明自己得到更完整的属灵状态。 讲员反对把这类超自然表现设为所有基督徒得救或属灵成熟的必要证据。

2. 讲员提出的第一个挑战：医治重病的儿童

他曾向自称拥有医病恩赐的人提出： 既然宣称能够医病，是否愿意到医院帮助患严重疾病的儿童？ 他希望借此检验对方所宣称的特殊能力。 但对方没有接受挑战，并以不可试探神作为回应。

3. 讲员提出的第二个挑战：使死人复活

讲员指出，圣经不仅记载医病，也记载使死人复活。 例如： 使徒行传9:36-42 彼得使多加从死里复活。 使徒行传20:7-12 保罗扶起从楼上跌下的犹推古，后来众人将他活活地领来。 讲员因此质疑：如果有人声称自己仍具有使徒时代同样的神迹能力，应当怎样辨别其真实性？

4. 讲员的实际结论

他认为，不应仅凭个人声称、情绪体验或未经核实的见证，就认定某人具有神迹恩赐。 安全提醒： 本课的挑战属于讲员与他人的历史讨论，不应实际鼓励任何人喝毒药、故意接触毒蛇、停止治疗或以患者作为验证宗教能力的试验对象。对疾病的医治主张，应以可靠证据和安全的医疗评估加以判断。

第三单元：神对神秘宗教与邪术的警告

十、旧约明确禁止神秘宗教活动

申命记18:9-14 讲员指出，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以前，神已经警告他们不可效法当地民族的宗教活动。

1. 神所禁止的行为

经文涉及：

将儿女经火献祭。

占卜和观兆。

使用法术及邪术。

施行迷术。

交鬼及行巫术。

求问死人。

讲员强调，这些行为并不符合神对以色列人的要求。

2. 为什么神禁止这些活动？

讲员认为，其根本问题在于： 人不愿意单单信靠神，而是透过神没有认可的方式寻找能力、指引、保护或关于未来的信息。

3. 今天的应用

讲员提到现代社会仍然存在算命、占卜、求问灵媒及各种神秘宗教活动。 他认为，虽然时代改变，基督徒仍然应当认真看待圣经的警告。

十一、神禁止敬拜日月星辰

1. 申命记4:19

神警告以色列人，不可因看见太阳、月亮和天上的星辰，就受到引诱去敬拜它们。

2. 申命记17:2-7

讲员进一步指出，摩西律法将敬拜别神及日月天象视为严重违约的行为。

3. 西番雅书1:5

经文责备那些在房顶上敬拜天上万象的人。 讲员认为，这说明外邦宗教信仰曾对神的百姓产生影响。

4. 课堂应用

讲员提出： 如果一个基督徒身体不舒服，有人建议他去找能医病的占卜师、灵媒或其他宗教人士，应该怎样回应？ 他强调，人不应因为某种方法看起来有效，就忽略敬拜和信靠神的原则。 经文界限： 申命记17章记载的是古代以色列立约社会的刑事条例，不能直接移植为今天基督徒对不同信仰人士施行惩罚的授权。

十二、神如何看待占星术与预言未来？

讲员提到星象学、星座、算命和预言等活动。

1. 耶利米书10:2

神吩咐祂的百姓不可学习列国的行为，也不应像列国一样因天象惊惶。

2. 耶利米书27:9-10

神警告百姓，不可听信假先知、占卜者、行邪术者及解梦者所传的不实信息。

3. 以赛亚书47:12-14

讲员特别指出，巴比伦虽然依靠各种邪术和观星者，却仍无法靠他们躲避神的审判。

4. 讲员的教导

他认为，基督徒不能把自己的未来交托给算命或星象预测。 如果人认为自己的人生必须根据星座或占卜结果作决定，就已经让其他权威取代神的话语。

5. 东方博士与星的关系

讲员提出： 东方博士为什么会因看见一颗星而前往寻找耶稣？ 他借此讨论星象与宗教信仰的关系。 释经提醒： 马太福音2章记载博士看见星，并前来寻找新生的犹太人之王，但没有明确说他们来自波斯，也没有认可一般占星术具有可靠预知个人命运的能力。

十三、即使神迹应验，也不代表信息来自神

申命记13:1-5 这是本堂课关于辨别宗教信息的重要经文。

1. 神迹可能伴随着错误教导

讲员特别注意，摩西警告以色列人： 即使某人所说的神迹或奇事真的应验，如果他随后要求百姓离开耶和华、敬拜别神，也不可跟从。

2. 分辨的重点不只是能力

讲员认为，判断一个宗教教导是否正确，不能只问： 这个人有没有特殊能力？ 还必须问： 他所传的教导是否符合神的话语？

3. 眼见与信心的区别

讲员提醒学生，人常常因为眼睛看见某种特别的现象，就容易相信。 然而，神的百姓不能仅凭这些表现建立信仰。

本段中心思想

> 即使某人展示令人惊讶的能力，也不能使违反神话语的教导成为真理。

第四单元：旧约与新约中的神秘宗教现象

十四、但以理书中的术士与占卜者

1. 尼布甲尼撒的梦

但以理书2:1-13 巴比伦王召集哲士、术士、行邪术的人以及迦勒底人，希望他们能够说明他的梦及梦的意义。 但他们无法完成王的要求。 随后神将奥秘指示但以理。

2. 墙上写字的事件

但以理书5:5-16 伯沙撒王看见墙上出现字迹。 王所召集的哲士无法解释。 最后但以理解释其中的意义。

3. 讲员强调的对比

巴比伦的术士	但以理
依靠人的宗教技巧与特殊知识	依靠神的启示
无法解释神所显明的奥秘	蒙神赐下解释
不能决定王国的命运	宣告神对王国的审判

讲员认为，这些事件说明，占卜和邪术不能取代神的启示。

十五、交鬼妇人与扫罗的死亡

撒母耳记上28章；历代志上10:13-14

1. 扫罗曾禁止交鬼

扫罗过去曾从国中除掉交鬼与行巫术的人。

2. 扫罗后来却亲自寻求交鬼妇人

当扫罗面对非利士人的威胁，又无法得到他所期待的指示时，他转而寻求隐多珥的交鬼妇人。

3. 历代志解释扫罗的结局

历代志上10:13-14 讲员特别强调，扫罗因干犯神、没有遵守祂的命令，又去求问交鬼的妇人，而受到审判。

4. 讲员的教训

扫罗明明知道神不认可这样的活动，却在困难中选择依靠它们。 人在困难中若放弃神的话语，转而寻找其他宗教能力，就可能重蹈扫罗的错误。

十六、新约时代仍然存在邪术与占卜

1. 撒玛利亚行邪术的西门

使徒行传8:9-24 西门曾经在撒玛利亚行邪术，受到众人的重视。 后来他听见腓利传福音，也接受洗礼。 然而，当他看见使徒按手、信徒领受圣灵时，就提出用金钱购买这种权柄。 讲员借此强调，属神的能力不能当作商品购买。 经文核对： 圣经记载西门尝试购买赐下圣灵的权柄，并没有明确记载他原来的邪术能力是从别人那里花钱购买的。

2. 腓立比被占卜之灵附着的使女

使徒行传16:16-24 保罗和西拉遇见一位被占卜之灵附着的使女。 她的主人借她的占卜能力获得许多利益。 保罗奉耶稣基督的名吩咐那灵出来。 随后，使女的主人因失去获利的希望，控告保罗和西拉，使他们被打并被关进监牢。

3. 以弗所的邪术书籍

使徒行传19:18-20 许多已经相信的人承认过去的行为。 一些曾经行邪术的人把书籍集中焚烧。 经文记载，这些书籍的价值共计五万块银钱。 讲员借此强调： 真正归向基督的人，应当愿意离开过去与信仰相冲突的行为。

4. 假神迹与欺骗

帖撒罗尼迦后书2:9-12 讲员引用这段经文，说明邪恶势力也可能利用虚假的奇事和不义的诡诈迷惑人。 因此，基督徒不能只凭是否出现令人惊奇的现象，来判断信息是否来自神。

十七、启示录对邪术的警告

1. 启示录21:8

经文将行邪术者列在受到最终审判的群体之中。

2. 启示录22:15

经文指出行邪术、拜偶像、喜好并编造谎言者，在圣城之外。

3. 讲员的结论

他认为，即使到了新约时代，神仍然反对以邪术、偶像及谎言代替真理。 这些经文警告人，不能一方面宣称信靠神，另一方面仍然依靠神所禁止的属灵实践。

第五单元：现代人的特殊经历与信仰辨别

十八、幻觉、异常行为与所谓灵异经历

讲员分享了探访一些精神状态异常者的经历。 其中有人声称自己是耶稣，或表示自己住在总统府、已经身处天堂。 讲员借此提醒学生： 不是所有无法解释的言语、经历或异常行为，都能够被归类为鬼附现象。

1. 不能仅凭主观经历建立真理

有人声称自己看见灵体、听到声音，或者遇到超自然事件。 讲员认为，这些说法需要谨慎判断。

2. 需要区分不同原因

人可能因为疾病、精神健康问题、睡眠问题、药物影响或其他原因，经历不寻常的感受与行为。 因此，不能直接将这些情况解释成魔鬼的工作。

3. 信徒应当如何帮助？

基督徒可以给予陪伴、祷告及实际帮助。 若当事人出现持续的幻觉、妄想、意识混乱或行为异常，应鼓励接受专业医疗评估。 医学上的症状与圣经中的鬼附记载不能未经判断就画上等号。

十九、面对混合宗教信仰的危险

讲员反复提醒学生： 一个人不能一方面声称相信耶和华，另一方面却依靠占卜、交鬼或其他神明的指示。

1. 信仰混合的问题

例如： 一个人身体不好时，向神祷告，同时又要求灵媒或占卜师提供神秘方法。 讲员认为，这反映人对神的信靠出现问题。

2. 神的话语是判断标准

讲员特别强调申命记13章的原则： 即使某个异象、预言或神迹看起来应验，只要它要求人离开真神，就不能跟从。

3. 面对特殊经历不必恐慌

讲员并不是要求学生将每一件不寻常的事都解释成鬼魔活动。 他的重点是让基督徒认识神的话语，避免被不实或违背圣经的信息误导。

第六单元：课堂讨论与复习

二十、十道课程复习题

十道复习题

1. 为什么人犯罪以后，不能只说“魔鬼逼我做的”？

2. 讲员为什么特别比较旧约与新约的鬼附记载？

3. 讲员如何解释哥林多前书13:10中的“那完全的”？

4. 讲员用哪三个比喻解释部分与完全？

5. 讲员认为第一世纪神迹最重要的目的是什么？

6. 马可福音16章列出哪五种神迹？

7. 申命记18章禁止哪些活动？

8. 为什么申命记13章强调不能只看神迹是否应验？

9. 使徒行传中的西门和以弗所烧书事件有什么共同教训？

10. 扫罗求问交鬼妇人的结局提醒基督徒什么？

二十一、全课总结

这堂课可以归纳为七项主要教导。

1. 人必须承担犯罪责任。 撒但的试探不能成为个人推卸罪责的理由。

2. 圣经确实记载鬼附与赶鬼事件。 但现代的异常行为不能仅凭外在表现就归因于鬼附。

3. 讲员采取神迹恩赐已经停止的立场。 他认为第一世纪的神迹主要用于证实尚未完全传开的福音信息。

4. 完整的圣经是信仰的依据。 基督徒应当重视神的话语，而不是追求未经证实的特殊能力。

5. 神禁止祂的百姓参与邪术与偶像崇拜。 旧约和新约都包含有关占卜、交鬼、邪术及虚假宗教活动的警告。

6. 神迹是否令人惊奇，不是辨别真理的最终标准。 即使某种表现看来真实，也需要按圣经检查其所传的教导。

7. 基督徒应当单单信靠神。 面对疾病、困难和特殊经历，可以寻求适当的帮助，却不应把宗教迷信或声称超自然的能力当成救恩的根据。

全课中心思想：

> 撒但能够利用试探、谎言和错误信仰引诱人，但人仍然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圣经记载了基督与使徒时代的神迹，也明确警告神的百姓不可依靠邪术、交鬼、占卜或偶像敬拜。基督徒不应以特殊经历代替圣经，也不应仅凭眼见判断真理，而应以神的话语为标准，认识耶稣基督，坚定信心，忠心顺服神。

资料说明：本大纲综合2026年11月5日 Granola 的会议摘要和逐字稿。关于哥林多前书13章“那完全的”是否指完整圣经、神迹性恩赐是否全部停止、马可福音16章的五种神迹、隐多珥妇人的经历，以及现代鬼附现象等，均保留讲员的解释，并区分经文直接记载与进一步的神学推论。课程结束于扫罗求问交鬼妇人的教训，未录到的后续内容没有自行补写。

第17篇 撒迦利亚书第十三章预言解经与属灵争战

2026年11月5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圣经课程大纲 | 预言的应验、神迹恩赐、辨别错误教导与抵挡魔鬼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5日

课程资料： Granola《撒迦利亚书第十三章预言解经与属灵争战》及所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主要经文： 撒迦利亚书13:1-6；马太福音12:22-29；使徒行传2:22-41；13:1-3；哥林多前书10:12；15:1-8；约翰福音16:13；以弗所书6:10-18；彼得前书4:16-19；5:8-9；雅各书4:7。

课程中心： 讲员认为，撒迦利亚书13章预言基督的救赎、旧时代偶像崇拜与假先知的衰落，以及污秽之灵的活动受到终结性的限制。他将这些预言与第一世纪的神迹恩赐、基督建立的教会，以及今天基督徒如何抵挡撒但联系起来。课程后半段进一步强调辨别错误教导、在逼迫中持守信心，以及警醒防备撒但利用周围的人事物影响信徒。

这份大纲按照讲员实际授课顺序整理，分为六个单元。对于经文有不同解释的地方，保留讲员的原意，同时区分经文明确记载与讲员的推论。

第一单元：撒迦利亚书13章的预言与应验

一、预言的背景：基督胜过污秽的灵

讲员首先回顾耶稣在世上赶鬼的事迹。 马太福音8:28-29 污鬼认得耶稣，并询问祂是否在指定时候以前来使他们受苦。 讲员注意到，污鬼知道自己的活动并非没有期限，也知道耶稣拥有审判他们的权柄。 于是他带领学生查考： 撒迦利亚书13:1-2 讲员希望从这段预言回答一个重要问题： 耶稣和使徒时代的污鬼活动，是否会一直延续到今天？

二、第一项预言：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

撒迦利亚书13:1

1. 泉源为谁而开？

经文提到大卫家和耶路撒冷居民，并说明泉源用于洗除罪恶与污秽。

2. 讲员认为泉源指向基督的救赎

他将这个预言解释为： 耶稣基督将为世人的罪牺牲，借着祂所流的血，使人有机会得到罪的赦免。

3. 基督的死亡与复活

哥林多前书15:1-8 讲员回顾保罗所传的福音：

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

祂被埋葬，并在第三天复活。

祂向使徒及其他门徒显现。

曾一次向五百多位弟兄显现。

4. 五旬节的应验与救恩的传开

使徒行传2:22-41 讲员进一步把这个预言与五旬节的事件联系起来。 彼得宣告耶稣被钉十字架，却被神使祂复活。 众人听见后觉得扎心，询问应当怎样行。 使徒行传2:38 彼得要求他们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并领受圣灵的恩赐。 使徒行传2:41 约有三千人接受所传的道并受洗。

讲员的结论： 撒迦利亚书13:1关于罪恶得洁净的预言，已经借着基督的救赎工作得到成全。

三、第二项预言：除灭偶像的名

撒迦利亚书13:2上

1. 预言的内容

神宣告祂要从地上除灭偶像的名，使其不再被纪念。

2. 讲员对古代偶像的理解

他特别提到古代以色列周围的偶像，例如巴力、摩洛等。 讲员认为，这些古代偶像崇拜已不再以过去相同的形式存在，因此他将这一部分理解为已经应验。

3. 今天是否仍然有偶像？

讲员承认今天仍然存在其他形式的偶像崇拜。 但他认为，撒迦利亚当时所指的偶像，应首先按当时的历史环境理解。 释经提醒： 古代特定偶像崇拜的衰落，不等于经文已直接证明所有偶像崇拜从地上消失。撒迦利亚书13:2的应验范围和时间，也是解经上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四、第三项预言：假先知被除去

撒迦利亚书13:2-6

1. 经文预言假先知不再存在

神宣告将使假先知从地上离开。 接下来的经文描述，假先知会因自己的预言羞愧，不再冒充先知的身份。

2. 讲员解释先知的职分

讲员认为，圣经中的先知不仅可以传达未来发生的事情，也可以将神给当时百姓的信息传讲出来。

3. 第一世纪教会仍有先知

使徒行传13:1-3 安提阿教会中有先知和教师。 圣灵吩咐分别巴拿巴和扫罗，差派他们出去做工。 讲员以此说明： 即使基督已经升天，早期教会仍然具有先知和特殊启示的恩赐。

4. 讲员将先知职分的结束与完整启示联系起来

他认为，在新约圣经尚未完成的时期，先知继续发挥传达神启示的作用。 当神完整的话语已经赐下，这类直接启示性恩赐便完成了其历史使命。

5. 关于假先知的解释

讲员进一步把撒迦利亚书13:3-6理解为： 虚假的先知会因自己的欺骗受到揭露，不再能够公开以先知身份欺骗人。 释经提醒： 撒迦利亚书13章直接谈到除去假先知，不能仅凭这段经文，就将其完全等同于新约教会一切真实先知性恩赐的停止。两者之间的联系，需要另行论证。

五、第四项预言：污秽的灵从地上离开

撒迦利亚书13:2下 这是讲员在本堂课程中特别强调的问题。

1. 污秽的灵指什么？

讲员认为，这里的污秽之灵指向邪恶的属灵存在，而不是普通人内心的道德污秽。

2. “那日”是否只指一天？

讲员认为，经文多次出现的“那日”可以表示一段具有特定救赎意义的时期。 他将其与以下事件联系： 基督的受死、复活，以及使徒时代福音的传扬。

3. 基督时代仍然有污鬼

讲员承认，福音书中记载了大量耶稣赶鬼的事件。 使徒行传也继续记载与污秽之灵有关的事件。 因此，他认为预言的应验不是单单指耶稣被钉十字架的那一天。

4. 讲员认为污鬼附身的特殊活动已经结束

他的推论是： 当基督完成救赎、神的启示逐步完成，使徒时代的特殊赶鬼能力也完成了任务时，污鬼直接附在人身上的活动应当已受到终结性的限制。

5. 讲员提出的实际问题

如果今天还有与使徒时代完全相同的鬼附现象，那么传福音的人是否也需要同样的赶鬼能力？ 讲员借这个问题强调，不能一方面认为使徒时代的赶鬼恩赐完全停止，另一方面又毫无区分地认定今天的每个异常表现都是同样的鬼附。

释经说明： 撒迦利亚书13:2确实提到污秽的灵被除去，但“现代已绝无鬼附现象”不是该节直接陈述的结论。这是讲员将预言、基督的救赎及神迹恩赐终止论结合后提出的解释。

六、四项预言的综合比较

预言内容	主要经文	讲员认为的应验
洗除罪恶的泉源	亚13:1	基督受死、复活，使人获得赦罪的救恩
偶像的名被除灭	亚13:2	古代特定的偶像崇拜衰落
假先知被除去	亚13:2-6	错误预言受到揭露；讲员进一步联系启示性恩赐停止
污秽的灵被除去	亚13:2	讲员认为鬼附与赶鬼的特殊时代已经结束

第一单元的中心思想： 讲员认为，撒迦利亚书13章不仅预言罪得洁净，也预示基督到来以后属灵秩序的重大转变。

第二单元：神迹恩赐的结束与教会的持续职分

七、讲员认为哪些神迹性恩赐已经停止？

讲员延续前一堂哥林多前书13章的解释。 他认为，随着神完整启示的完成，第一世纪用以启示或证实福音的特殊恩赐已经结束。 他所列举的包括：

说方言。

先知讲道。

赶鬼。

超自然医病。

拿毒蛇而不受伤害。

喝毒物而不受伤害。

讲员认为，第一世纪这些神迹具有特殊的历史使命，而基督徒今天应当以圣经所启示的完整真理作为信仰依据。 释经说明： 神迹性恩赐全部停止是讲员所采用的神学立场。哥林多前书13:8-12中“那完全的”究竟指什么，以及神迹恩赐何时停止，不同基督教释经传统仍有分歧。

八、教会的管理、教导与服侍是否仍然需要恩赐？

讲员特别区分神迹性恩赐与今天教会仍然需要的服侍能力。

1. 教会仍然需要长老

提摩太前书3:1-7；提多书1:5-9 讲员强调，长老必须符合圣经列明的资格。 长老不能仅凭个人意愿、声望或组织习惯来设立。

2. 教会仍然需要执事

提摩太前书3:8-13 讲员认为，神已经在圣经中说明执事应有的品格与资格。

3. 长老应按照神的话语管理教会

彼得前书5:1-4 讲员强调，教会的治理不能单靠个人喜好。 负责领导的人需要依照神的话语教导和照顾信徒。

4. 传道人仍然需要讲道

今天讲员传讲神的话语，并不等于他拥有第一世纪先知直接领受新启示的能力。 讲员特别强调，传道人必须认真研究已经启示的圣经。 本段重点： 特殊神迹性恩赐是否停止，与教会今天是否仍需要教导、治理及服侍，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第三单元：辨别错误教导与教会的根基

九、摩门教的传教方式与教义问题

讲员分享自己过去与两位年轻传教士接触的经历。

1. 年轻传教士的热心

讲员在新加坡遇见两位来自美国的年轻人。 对方邀请他进一步认识他们的教会及信仰。 讲员后来与他们的其他成员谈论教会的起源和历史。 他指出，即使一个人传教非常热心，也不能单凭热心证明所传的信息正确。

2. 教会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

讲员认为，基督的教会应追溯到第一世纪耶路撒冷的福音传播，而不是从某个现代宗教组织的成立年份开始计算。 使徒行传2章 他特别强调，教会的根基应当建立在基督与使徒的教导上。

3. 榴莲种子的比喻

讲员使用一个生活化的例子。 榴莲种子不论种在哪里，长出来的仍然是榴莲树。 苹果种子种下去，长出来的也不会是榴莲树。 他借此说明： 只要在不同地方传扬同一福音，并按照使徒的教导建立信仰群体，就应当产生符合新约教导的基督徒。 讲员认为，教会的真实性不能只看宗派名称、历史传承或组织规模，更需要检查其教导是否符合新约。

4. 关于《摩门经》的讨论

讲员询问对方： 《摩门经》与圣经是否完全一致？ 他特别提出有关耶稣诞生地点，以及亚当是否能够被称为神的问题。 讲员认为，如果某种后来的宗教教导与圣经明确记载的事实相冲突，基督徒就不能同时接受彼此矛盾的内容。

5. 讲员的教训

热心传教值得注意，但热心本身不能成为真理的证明。

资料核对： 逐字稿把摩门教创始人说成“约翰·史密斯”，历史上实际为约瑟·史密斯（Joseph Smith）。此外，《摩门经》阿尔玛书7:10使用的是“耶路撒冷地”一类的地区性表达，不宜直接改述成“耶稣出生在耶路撒冷城”。“亚当就是神”的说法与早期摩门教历史中的亚当-神教义有关，也不能简单归为《摩门经》第一章的直接记载。以上属于对课堂例证的事实核对，而非修改讲员的核心论点。

十、讲员关于“一贯道”的讨论

逐字稿将此宗教多次转录为“鸭蛋教”。结合讲员提到的台湾、三教或多教合一、扶乩与入道仪式，较可能是指一贯道。

1. 讲员认为该宗教混合不同信仰

他提到其中包含佛教、道教、儒家以及其他宗教人物或观念。 讲员担心，这种将不同宗教视为完全一致的思想，会掩盖彼此在教义上的重要差别。

2. 不同宗教是否真的完全相同？

讲员以婚姻与人死后的结局作例子，指出不同宗教可能具有互相冲突的教导。 例如： 基督教对复活与最终审判的理解，并不能简单与轮回观念视为同一教导。

3. 神秘仪式与预言

讲员提到扶乩、乩笔，以及入门誓言等宗教实践。 他认为，基督徒不应因为某种仪式看起来神秘，便认为它具有来自神的权柄。

4. 课堂应用

讲员强调： 认识不同宗教时，基督徒应当认真比较其教义，而不是仅凭名称、神秘经历或声称所有宗教相同，就不加分辨地接受。 说明： 上述是讲员对其接触经历的描述，不代表一贯道所有支派、团体或成员都完全采用逐字稿中所述的仪式与观点。

第四单元：基督已经胜过撒但

十一、耶稣捆绑壮士的比喻

马太福音12:22-29

1. 法利赛人指控耶稣靠鬼王赶鬼

耶稣回答，如果撒但赶逐撒但，他的国就自相纷争，不能站立。

2. 耶稣借神的灵赶鬼

马太福音12:28 耶稣说明，祂靠神的灵赶鬼，表明神的国已经临到。

3. 壮士的比喻

讲员将壮士理解为撒但。 他认为，耶稣比撒但更有能力，因此能够捆绑壮士、夺回原本受到撒但辖制的人。 撒但的辖制 壮士看守自己的家业 耶稣来到世上 靠神的灵赶鬼，显明神国临到 基督胜过撒但 比壮士更强，能够使人脱离辖制

4. 撒但是否完全失去活动能力？

讲员认为，基督已经在救赎工作中击败撒但的权势。 但他也强调，撒但今天仍然利用试探、欺骗、恐惧和逼迫影响人。 释经提醒： 捆绑壮士说明基督对撒但具有更大的权柄，并不等于马太福音12章直接宣布撒但此后不能再进行任何活动。讲员也在后半堂明确谈到撒但仍然继续试探信徒。

十二、撒但不能强迫人拒绝福音

讲员提出： 如果今天有人听见福音，撒但是否能够强制他不相信？ 讲员的回答重点是： 人必须对自己是否相信和顺服福音作出回应。

1. 撒但利用间接方式影响人

讲员认为，撒但可能利用：

诱惑。

恐惧。

逼迫。

错误教导。

不信与私欲。

但这些影响不能成为人完全推卸信仰责任的理由。

2. 第一世纪教会面对逼迫

讲员指出，早期基督徒曾受到来自不同群体及统治者的逼迫。 然而，福音仍然继续传播。

3.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

马太福音5:10-12 讲员提醒学生，耶稣从来没有保证跟随祂的人完全不受逼迫。 相反，祂预先教导门徒应当怎样面对逼迫。

4. 基督徒不能因为害怕而放弃使命

讲员认为，基督徒虽然可能感到恐惧，但仍应在实际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忠心履行传福音的责任。

第五单元：信心、逼迫与讲员的亲身经历

十三、讲员在中国传福音的经历

这是课程中一段重要的个人见证。

1. 凌晨被带走

讲员分享自己过去在中国传福音时，曾于凌晨约四点半被有关部门人员带走。 他与另外两位弟兄一同行走，前往接受询问。 当时讲员感到恐惧，也担心自己可能被关押。

2. 从恐惧逐渐产生信心

讲员提到，行走的过程中，他不断思考将面对什么。 但经过一段路程后，内心逐渐安定下来。 他借此说明： 信心不代表一个人从来没有害怕，而是在害怕时仍然学习依靠神。

3. 被询问及要求写悔改书

讲员描述，自己从早上到中午接受询问，后来被要求写悔改书。 他也分享自己如何处理当时的书面要求，以及之后被送往另一个地方的经过。

4. 对神的感恩

讲员认为，在整个事件中，自己经历了神的眷顾。 他因此感谢神，也将这段经历作为鼓励其他传福音者的见证。

十四、被弟兄出卖后的伤痛

1. 同工之间的背叛

讲员提到，一位弟兄曾向有关人员透露他们的情况。 他认为，这件事带来的伤痛，比被询问和面对处罚本身更加难忘。

2. 两年以后再次探访

讲员分享，自己有一段时间不愿意再去见那位弟兄。 后来他仍然决定探访对方。 但见面时，对方态度冷淡，使他心里更加难过。

3. 另一位弟兄的经历

讲员也提到，另一位被出卖的弟兄多年以后，在严重疾病中仍然为自己难以释怀的心情感到痛苦。

4. 讲员的属灵应用

在传福音的路上，信徒可能面对外在逼迫，也可能面对内部关系的伤害。 讲员认为，基督徒必须学习：面对背叛仍然信靠神，并努力处理自己心中的愤怒、伤痛和不愿饶恕。

十五、受苦不应使基督徒羞耻

彼得前书4:12-19 讲员特别引用： 彼得前书4:16 如果一个人因为作基督徒而受苦，不应感到羞耻，而应因此归荣耀给神。

1. 受苦与犯罪不同

讲员强调，必须区分因犯罪受到应有后果，以及因持守基督信仰而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2. 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

彼得前书4:17 讲员提醒，既然基督徒也要面对神的审判，就更不能轻忽自己每天的生活和信仰。

3. 不要失去活泼的盼望

讲员鼓励学生，在困难中继续持守基督所赐的盼望。

第六单元：撒但的策略与基督徒的属灵争战

十六、撒但仍然寻找可以吞吃的人

彼得前书5:8-9 讲员将这段经文视为本堂课程的重要结论。

1. 撒但如同吼叫的狮子

讲员认为，这种描述提醒基督徒不能低估试探的危险。

2. 谨守与警醒

讲员特别解释，谨守不仅是短时间内保持注意力。 而是认真对待每一天的生活，谨慎判断自己的言语、行为和选择。

3. 用坚固的信心抵挡

彼得前书5:9 讲员强调，基督徒应当凭坚固的信心抵挡魔鬼。 他并不是要求信徒不断寻找撒但在哪里，而是要求信徒不要轻易接受违背神旨意的思想和行为。

十七、撒但如何模仿神的工作？

讲员认为，撒但企图模仿甚至冒充神所拥有的权柄。

神的作为	讲员描述撒但企图模仿的方面
神有服侍祂的天使	撒但有跟随他的败坏天使
神应当受人敬拜	撒但也企图获得人的敬拜
神掌管祂的国	撒但企图控制跟随他的人
神借着真理引导人	撒但借着谎言误导人
神的工作使人认识救恩	撒但企图使人离开救恩

教学重点： 讲员认为，撒但的策略不一定是直接公开反对神，也可能是通过模仿、扭曲、冒充或混淆真理来欺骗人。

十八、撒但如何间接影响人？

讲员强调，撒但并不一定以人能够看见的超自然方式影响人。 他认为，人的生活中存在许多可能促使人犯罪的外在影响。

1. 通过错误的信息

讲员提到无神论著作、错误宗教书籍，以及歪曲圣经的教导。 他认为，信徒必须认真辨别内容，而不是因为某种说法看起来具有学术性、流行或说服力，就直接相信。

2. 通过影视和不良内容

讲员认为，不健康的娱乐内容可能逐渐影响人的价值观及欲望。

3. 通过不义之人的生活

讲员指出，一个人的行为能够影响身边的人。 当人不断接触或模仿错误行为，就可能慢慢接受原本知道不正确的事情。

4. 通过家人与亲友

讲员举出两个圣经例子。 创世记3:6 夏娃将果子给亚当，亚当也吃了。 约伯记2:9-10 约伯的妻子在他经历极大痛苦时，说出使他更加受考验的话。 讲员借此强调： 即使是亲近的人，也可能给我们不符合神旨意的建议。

5. 爱基督应当放在首位

马太福音10:37 讲员强调，基督徒应当爱父母、配偶和儿女，但不能把任何人的意见放在基督的话语之上。 释经提醒： 讲员所说的“撒但通过某些信息、娱乐或亲友影响人”，是一种属灵应用，不等于可以证明具体某一本书、某个家庭成员或某段经历一定受到撒但直接操控。

十九、AI时代如何分辨信息真伪？

这是讲员将属灵争战应用到现代科技的部分。

1. 信息越来越容易获得

讲员提到，如今人工智能工具能够快速提供大量资料。 其中可能包含：

圣经资料。

历史解释。

正确与错误的神学论点。

不同宗教的看法。

未经核实的资讯。

2. 信息多不等于信息正确

讲员提醒学生，不能因为AI能够快速提供答案，就把所有回答当作正确的圣经教导。

3. 基督徒应当查验

他认为，使用AI或阅读任何辅助资料时，应回到圣经检查其解释和经文依据。 本段重点：AI可以帮助查找和整理资料，却不能取代认真查考经文与分辨真理的责任。

二十、撒但利用控告与灰心攻击信徒

讲员提到，撒但可能借着负面的思想和控告，使基督徒失去盼望。 他列举类似的指控： “你不可能上天堂。” “你并不是真正虔诚的人。” “你一定会失败。”

1. 罪疚可能使人不敢亲近神

讲员认为，人如果只听从这些否定自己的声音，就可能变得灰心，甚至不愿意继续聚会和服侍。

2. 基督徒必须按照真理判断

讲员并不是认为基督徒完全不会犯罪，而是强调人犯错后，应当根据圣经面对罪、悔改并寻求神的赦免。

3. 不可因失败而放弃信仰

他认为，真正重要的不是声称自己永远不会跌倒，而是继续顺服神，依靠祂重新站立。

二十一、基督徒是否可能跌倒？

哥林多前书10:12 讲员特别反对一种认为基督徒绝不可能从信仰中跌倒的想法。

1. 自以为站得稳的人仍需要谨慎

保罗提醒人不可自高自大，以为自己绝不会跌倒。

2. 撒但持续试探信徒

讲员认为，如果信徒根本不可能离开神，撒但便没有必要继续竭力引诱他们。

3. 基督徒必须坚持警醒

他强调，信心不能只建立在过去某一次的宗教决定上，而应当在实际生活中持续表现出来。 经文核对：逐字稿和 Granola 摘要将“自以为站得稳，须谨慎免得跌倒”误记为哥林多前书13:10；正确经文是哥林多前书10:12。

二十二、怎样赢得属灵争战？

讲员在最后强调四个重要行动。 认识基督的真理 约翰福音8:31-32 顺服基督的命令 雅各书4:7 保持警醒，坚定信心 彼得前书5:8-9 不断祷告，彼此扶持 以弗所书6:18 讲员认为，基督徒在属灵争战中不能只靠个人的意志力。 必须不断学习神的话语，遵守祂的命令，并依靠祷告与弟兄姐妹之间的扶持。

他还特别提到团结一致的重要性，认为信徒不应各自孤立面对信仰上的试探。

第七单元：课堂讨论与复习

二十三、十道课程复习题

十道复习题

1. 撒迦利亚书13:1所说洗除罪恶的泉源，讲员认为指向什么？

2. 撒迦利亚书13:2提到哪三类要被除去的事物？

3. 讲员为什么把“那日”解释为一段时期？

4. 讲员认为使徒时代的神迹性恩赐为何停止？

5. 榴莲种子的比喻要说明什么？

6. 为什么传教热心不等于教义一定正确？

7. 耶稣捆绑壮士的比喻表达什么？

8. 讲员在中国传福音的经历教导什么？

9. 讲员为什么特别警告学生谨慎使用AI？

10. 按照彼得前书5:8-9，基督徒应怎样面对撒但？

二十四、全课总结

本堂课程可以归纳为七个主要教导：

1. 撒迦利亚书13章预言罪的洁净。 讲员认为，这在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中得到成全。

2. 讲员将假先知及污秽之灵的除去与第一世纪的启示时期相联系。 他认为特殊神迹性恩赐已完成其使命，但这属于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释经立场。

3. 教会必须根据使徒的教导建立。 不能只凭教派名称、历史或传教热心判断某种教导是否正确。

4. 耶稣基督比撒但更有权柄。 基督能够胜过撒但，使人得着属灵的自由。

5. 基督徒可能面对逼迫和背叛。 面对困难时，应当继续信靠神，不失去盼望。

6. 撒但可能借间接方式影响人。 讲员特别提到错误教导、娱乐内容、亲友影响、恐惧、私欲及不实信息。

7. 基督徒必须警醒抵挡魔鬼。 认识真理、顺服基督、坚定信心、坚持祷告，并与其他信徒彼此扶持。

全课中心思想：

> 神借着耶稣基督成就救赎，使人能够从罪中得到赦免。撒但虽然已经面对基督更大的权柄，却仍然利用各种试探、错误教导、恐惧和逼迫，企图使人远离神。因此，基督徒不应单凭外在经历或宗教热心判断真理，而应认真查考圣经、忠心顺服基督，在困难中坚固信心，并天天警醒祷告，抵挡魔鬼的诡计。

整理说明：本大纲依据2026年11月5日 Granola 会议摘要及提供的逐字稿整理。对于撒迦利亚书13章的应验时间、污秽之灵是否完全停止活动、神迹恩赐是否停止，以及不同宗教的具体历史与教义主张，均尽量保留讲员原意，同时标明经文事实与进一步解释之间的区别。课堂见证按照讲员自述整理，不作为独立核实的历史记录。录音在讨论信徒应当团结抵挡魔鬼时结束。

第18篇 堕落天使的救赎与撒但的攻击策略

2026年11月6日 | 完整原聊天大纲

圣经课程大纲 | 天使论：堕落天使的结局、撒但对教会的攻击与属灵全副军装 课程日期： 2026年11月6日

课程资料： Granola《堕落天使的救赎与撒旦的攻击策略》及所提供的完整逐字稿。

主要经文： 希伯来书2:14-16；彼得后书2:4；犹大书6节；马太福音7:21；16:18；创世记3章；约翰福音6:15；哥林多前书10:12-13；以弗所书6:10-18；彼得前书5:8-9；启示录12:10-12；20:10。

课程中心： 圣经明确启示耶稣基督为人类成就救赎，却没有记载神为堕落天使预备相同的救赎途径。虽然撒但已经被基督击败，但他仍企图通过错误教导、诱惑、逼迫、属世追求和教会分裂，使人离开神的救赎计划。因此，基督徒必须认识自己所跟随的是得胜的基督，并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在磨难的日子站立得稳。

这份大纲结合 Granola 的五项摘要主题及完整逐字稿，按照讲员实际授课次序整理，并保留主要例子、课堂问题与经文解释。

第一单元：堕落天使为什么没有救赎？

一、神爱天使，是否表示堕落天使也能得救？

讲员首先提出一个神学问题： 既然神爱祂所创造的天使，也爱世人，那么堕落天使是否同样有机会得到救赎？ 他指出，关于堕落天使没有救赎的结论，需要从多处经文综合推论。 不能只是因为圣经没有直接提到某种救赎方式，就声称自己知道神一切没有启示的计划。

1. 基督成为人，是为了拯救人

希伯来书2:14-16 讲员特别比较两种英文圣经的表达。

KJV 的表达强调基督并非取了天使的本性，而是与亚伯拉罕的后裔有关。

NASB 的表达强调基督不是帮助天使，而是帮助亚伯拉罕的后裔。

他认为，这段经文说明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特别指向人类，而不是堕落的天使。

2. 基督借着死亡败坏魔鬼的权势

希伯来书2:14 耶稣亲自成为有血有肉的人，借着死亡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 讲员强调，基督不是来拯救魔鬼，而是要破坏他的权势，使人能够脱离罪与死亡的辖制。

3. 亚伯拉罕的后裔与信心

讲员将“亚伯拉罕的后裔”联系到凭信心归向神的人。 他认为，救赎的应许最终借着基督临到信靠神的人。相关经文：加拉太书3:7、26-29。 释经提醒： 希伯来书2:16在不同译本中的翻译取向确有差异。但该节的重点是基督帮助亚伯拉罕的后裔，不能仅凭这一节就完整解释为什么神没有为堕落天使安排救赎。

二、犯罪天使已经面对神的审判

1. 彼得后书2:4

讲员指出，这节经文记载神没有宽容犯罪的天使，而是将他们交付黑暗，等候审判。 他特别解释希腊文 ταρταρόω（tartaroō），将其与 Tartarus 联系起来。 他认为，这个地方是拘禁部分犯罪天使、等待最终审判的所在。

2. 犹大书6节

经文提到，一些天使不守本位、离开自己的住处，被拘禁在黑暗中，等候大日的审判。 讲员认为，这进一步支持犯罪天使已经受到严厉审判的结论。

3. 并非所有邪恶势力都停止活动

讲员延续前一堂课程的观点： 部分败坏的天使受到拘禁，另外一些邪恶的属灵势力仍然在世上活动、攻击和诱惑人。 他认为，后者的能力受到神的限制。

4. Tartarus 与最终的地狱

讲员区分目前的拘禁状态与最终审判。 他也提到 Gehenna（欣嫩子谷相关词语），将其与最终的地狱联系起来。 经文界限： 彼得后书2:4确实使用与 Tartarus 有关的希腊动词，但圣经并没有直接给出 Tartarus 在阴间内部的地理位置。至于古代欣嫩子谷是否长期昼夜焚烧垃圾，也不能当作已得到充分证实的历史事实。

三、堕落天使不被救赎的四个推论

讲员提出以下理由，帮助学生思考这个问题。

1. 第一：天使可能承担更大的犯罪责任

讲员认为，人类最初犯罪与受到蛇的欺骗有关。 而堕落天使选择背叛神、跟随撒但，因此他们必须为自己的选择承担后果。

2. 第二：天使没有人类肉体的软弱

讲员指出，天使是属灵的存在，与有血肉身体的人不同。 他认为，人类会面对肉体的软弱和情欲，但天使的犯罪情况并不完全相同。

3. 第三：天使具有更高的智慧与能力

讲员认为，天使具有比一般人更高的智慧与力量。 因此，他们若滥用自己的能力，可能造成广泛影响。他由此推论，能力越大，所承担的责任也可能越大。

4. 第四：基督的道成肉身是为了拯救人

耶稣成为人，借着死亡为人类成就救赎。 讲员提出： 如果神要以另一种方式救赎堕落天使，那么圣经是否记载了这样的安排？ 他的回答是：圣经没有提供这种救赎方式的记载。

讲员四项推论的比较

推论	讲员的理由	需要注意
罪责更大	天使主动背叛神	圣经没有完整叙述所有天使堕落的过程
没有肉体软弱	天使是灵体	不能据此确定其一切犯罪动机
智慧与能力更高	可能造成更大影响	属于神学推论
救赎方式不同	基督取了人的血肉之体	圣经没有记载另一套天使救赎计划

本单元结论： 讲员认为，圣经的整体见证支持堕落天使没有获得救赎的结论。但关于神为什么没有为他们安排救赎，讲员也承认这些理由属于推论，不能全部当成圣经的直接陈述。

第二单元：撒但如何攻击神的救赎计划？

四、撒但最主要的目标：破坏神的救赎计划

讲员特别要求学生补充一个重点： 撒但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阻碍和破坏神永恒的救赎计划。

1. 使人误解如何得救

讲员认为，神已经在福音中启示人如何得到救恩。 但撒但企图通过错误教导，使人接受被修改过的救赎信息。

2. 在神的教导中加添或减少内容

讲员指出，只需要对神所启示的真理作出错误改变，就可能引导人接受与基督教导不同的信仰。 他特别提到三个方面：

救赎的条件。

敬拜的方式。

教会的组织与治理。

3. 人不能只凭口头承认主就保证得救

马太福音7:21 讲员强调，耶稣要求人遵行天父的旨意。 因此，基督徒不能只是口称相信主，却完全不关心主的教导。

4. 讲员的警告

他认为，人应该趁着仍有机会时认真检查自己的信仰。 不要到了最后才发现，自己长期遵循的是错误的教导。

五、撒但第一次攻击：伊甸园中的亚当和夏娃

创世记2:16-17；3:1-15

1. 神已经给予明确的命令

神告诉亚当，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

2. 蛇引诱人违背神的命令

讲员认为，撒但企图使亚当和夏娃犯罪，从而破坏神与人之间的关系。

3. 人犯罪以后，神却揭示救赎的应许

创世记3:15 讲员认为，女人后裔的应许是救赎计划最早的启示之一。 他强调，虽然撒但使人犯罪，但并没有因此阻止神继续施行救赎计划。

4. 撒但是否知道神全部的计划？

讲员推测，撒但可能最初并没有完全明白神关于死亡与救赎的全部旨意。 他借此说明： 撒但拥有一定的智慧，但并非无所不知。 释经提醒： 圣经没有直接记载撒但当时具体想了什么，也没有说他原本以为亚当夏娃会立即在肉体上死亡。这部分是讲员对事件的推测。

六、撒但第二次攻击：试探耶稣基督

1. 旷野四十天的试探

马太福音4:1-11 讲员指出，耶稣在开始公开传道以前，面对魔鬼的试探。 撒但试图诱惑祂偏离天父的旨意。 但耶稣以神的话语抵挡试探。

2. 宗教领袖不断挑战耶稣

讲员提到，法利赛人和其他宗教领袖曾多次试探耶稣、质疑祂的权柄。 他认为，这些阻碍与撒但企图破坏基督工作的方向相似。

3. 五饼二鱼以后，群众想立耶稣为王

约翰福音6:14-15 讲员强调，众人因看见耶稣行神迹，想要强逼祂成为地上的王。 但耶稣没有接受他们的要求。 讲员认为，这说明基督的使命不是建立一个普通的地上政治王国。

4. 门徒有时也不明白主的使命

讲员指出，耶稣的门徒并不是从一开始就完全理解祂的救赎工作。 他们也曾对弥赛亚的身份、国度与工作抱有错误期望。 本段重点： 撒但虽然不断企图阻碍耶稣，但没有使祂偏离天父的旨意。

第三单元：撒但对教会的攻击

七、撒但为什么要攻击基督的教会？

马太福音16:13-18

1. 彼得承认耶稣的身份

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2. 耶稣应许建立祂的教会

耶稣宣告要建立自己的教会，并且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它。

3. 讲员的解释

讲员认为，撒但既然无法战胜已经得胜的基督，就企图攻击基督所建立的教会。 他的目标是使人不再相信福音，或者让教会失去传福音与造就信徒的作用。

4. 教会不会被撒但彻底消灭

讲员强调，耶稣已经应许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祂的教会。 因此，教会会持续存在，神的救赎计划不会被撒但最终破坏。

八、怎样辨别真正属于基督的教会？

讲员提到，今天有许多不同名称、制度及教义的基督教团体。 他提出问题： 如果有那么多不同的教会，我们如何根据圣经辨别主所建立的教会？

1. 不能只看教会名称

讲员认为，名称本身不能完全证明一个教会的教导是否正确。

2. 不能只看历史和组织规模

他提到自己过去接待一位从东京来的美国弟兄时，曾因外貌而错误猜测对方的国籍。 他借此提醒学生：人容易根据外表或既有印象作出判断，但真正认识一个人或一个教会，需要进一步了解。

3. 应当检查教义与实际做法

讲员认为，需要按照新约圣经检查教会的信仰、敬拜、组织及救赎教导。

4. 留给后续课程的问题

讲员说明，由于时间关系，辨别真正属于基督的教会这一主题，适合在后续课程继续深入研究。 资料说明：讲员口头提及全球有四万多个教派，但本堂没有提供统计来源或分类标准。这个数字不能直接当作已经核实的教会总数。

九、撒但攻击教会的五种主要策略

1. 第一种：败坏信徒的道德生活

讲员提到，一些信徒可能陷入不合圣经教导的行为，例如不忠、酗酒及其他罪恶。 他认为，撒但希望借此破坏信徒的见证。

2. 第二种：使信徒只追求地上的生活

马太福音6:33 讲员特别强调，基督徒应当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 他认为，撒但可能通过吃喝、物质享受、个人成就及其他生活追求，使基督徒逐渐忽略属灵责任。

3. 第三种：借着假教师传播错误教导

讲员担心，错误的宗教信息能够通过讲道、书籍和教育机构大量传播。 他以书本中掺杂少量毒药作比喻： 如果一个人长期接受错误教导，可能慢慢偏离圣经真理。

4. 第四种：在教会中撒下不和的种子

讲员认为，教会中若出现争吵、嫉妒、长期敌对或不愿和解的关系，便可能损害教会的合一。 他特别提醒，基督徒应当学会容忍彼此的差异，努力帮助对方。

5. 第五种：通过嘲笑与失望使信徒灰心

讲员举例，有人可能受到类似的嘲笑： 信耶稣这么久，为什么仍然找不到工作？ 为什么仍然没有结婚？ 讲员认为，信徒可能因为这些压力而怀疑神的眷顾。 但他也提醒，婚姻、生育属于个人及家庭需要认真考虑的选择，不应当为了满足他人的期待而勉强决定。

十、教会为什么必须积极传福音？

讲员认为，撒但不仅要使基督徒犯罪，也要使他们失去传福音的热心。

1. 不能只依靠少数人服侍

讲员指出，如果一间教会只有一两位信徒积极参与工作，而其他人长期没有参与，教会的发展便容易受到影响。

2. 初期教会的增长

使徒行传2:41；4:4 五旬节约有三千人接受福音；后来相信的男丁数目约有五千。 讲员认为，今天的基督徒不应因为人数少，就认定福音工作不可能产生明显成果。

3. 六位姐妹传福音的例子

讲员分享，在中国有六位姐妹前往一个乡村传福音。 经过数年，当地信徒增加到约二百人。 后来有弟兄承担教会领导方面的工作。 即使聚会地点因政府征用而改变，信徒仍然继续聚会，人数也持续增加。 讲员借此说明： 教会的兴旺需要信心、委身及实际行动，不能仅凭当前条件判断福音工作是否会成功。

4. 撒狄教会的警告

启示录3:1-3 主责备撒狄教会有活着的名，其实是死的。 讲员认为，一间教会虽然仍然有聚会、组织和名称，却可能失去属灵的活力。 因此，教会必须保持对神的忠心，并不断反省自己的工作。

第四单元：基督徒如何回应撒但的攻击？

讲员将基督徒的回应归纳为三个主要步骤。

十一、第一步：认清撒但是已经被打败的仇敌

1. 耶稣基督已经得胜

讲员强调，基督徒所跟随的是已经胜过罪与死亡的耶稣基督。 歌罗西书2:15；希伯来书2:14。

2. 大卫面对歌利亚的榜样

撒母耳记上17:34-37 讲员特别提到，大卫在牧羊时曾面对狮子和熊。 这些经历使大卫学习信靠神，并预备他面对歌利亚。

3. 信心能够在经历中成长

讲员以学习骑自行车为比喻。 初学时可能跌倒，但经过练习，就逐渐获得能力和信心。 他认为，基督徒面对试探也是如此： 过去在困难中学习顺服神的经历，可以帮助人面对将来更大的挑战。

4. 大卫后来仍然面对其他挑战

讲员进一步回顾：

扫罗追杀大卫。

大卫经历家庭问题。

押沙龙背叛父亲。

大卫一生经历不同困难。

他认为，大卫并不是没有受试验，而是在不同阶段继续学习依靠神。

十二、第二步：坚定站在基督这一边

讲员提出一个直接的问题： 你已经决定自己属于谁了吗？

1. 基督徒必须作出选择

讲员认为，一个人不能一方面声称跟随基督，另一方面又不断选择与主的教导相反的生活。

2. 选择基督以后仍需坚持

讲员强调，信仰不是一时的热情，而是长期的委身。

3. 信徒必须依靠得胜的主

基督徒不需要凭自己的力量与撒但争夺最高权柄。 真正需要做的是忠心跟随基督，不让撒但的试探使自己离开主。

十三、第三步：穿上神所赐的全副军装

以弗所书6:10-18 讲员特别强调： 神赐下属灵军装，目的不是让信徒自称能够凭个人力量征服撒但，而是使人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站立得稳。

全副军装的六个部分

01 真理的带子 以弗所书6:14 02 公义的护心镜 以弗所书6:14 03 平安福音的鞋 以弗所书6:15 04 信心的盾牌 以弗所书6:16 05 救恩的头盔 以弗所书6:17 06 圣灵的宝剑 以弗所书6:17 随时多方祷告 以弗所书6:18 | 贯穿整个属灵争战的生活

第五单元：全副军装的六个部分

十四、第一件：真理的带子

以弗所书6:14

1. 束腰的意义

讲员以武术训练中的腰带作比喻。 他认为，腰带帮助人整理装备、预备行动，也象征保持身体的稳定。

2. 神的真理帮助信徒站立得稳

讲员强调，没有真理的人，很容易受到错误教导影响。 人必须认识神的话，才能分辨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

3. 怎样使用真理的带子？

讲员认为，基督徒需要不断研究圣经，熟悉经文内容。 当有人提出错误教导时，信徒才有能力根据神的话语作出回应。 主要教训：真理是抵挡欺骗的重要根基。

十五、第二件：公义的护心镜

以弗所书6:14

1. 护心镜保护身体的重要部位

讲员指出，古代士兵穿着护心镜，是为了保护胸部的重要器官。 如果重要部位受到攻击，就可能造成致命伤害。

2. 公义与基督徒的生活

讲员认为，基督徒应当努力过正直、公义的生活。 他特别提醒学生： 如果一个基督徒经常暴躁、说谎或做出违背神话语的事情，就可能破坏自己的见证。

3. 公义也保护人的心思意念

讲员认为，按照神的话语生活，可以帮助基督徒面对诱惑与控告。

4. 课堂应用

基督徒应检查自己的道德生活。 不能只是认识神的命令，却不愿意实际遵行。 释经提醒： 公义的护心镜不应仅理解为个人道德行为。以弗所书也强调信徒在基督里所获得的新身份，以及由此产生的公义生活。

十六、第三件：平安福音的鞋

以弗所书6:15 这是讲员特别详细解释的一件属灵军装。

1. 不能只理解为外出传福音

讲员指出，许多人读这节经文，首先想到传福音者佳美的脚踪。 但他认为，这节经文在属灵争战的上下文中，也特别强调福音带给信徒的平安。

2. 平安与基督徒的心

讲员提出： 一个人如果经常犯罪，内心是否仍然有真正的平安？ 他认为，基督徒应当努力过符合神旨意的生活，使自己能坦然面对神。

3. 平安的神践踏撒但

罗马书16:20 讲员将这节经文与以弗所书6:15联系起来。 他强调，赐平安的神终将使撒但被践踏在信徒脚下。

4. 耶稣面对风浪的榜样

讲员提到，耶稣与门徒在海上遇到风浪时，仍然能够安睡。 马可福音4:35-41 他认为，这表现出耶稣对天父的信靠。

5. 讲员的属灵应用

平安不是保证生活完全没有困难。 而是人在困难中仍然信靠神，不必因恐惧而放弃顺服。 释经提醒： 以弗所书6:15中的“预备”也涉及随时准备站稳，并与和平的福音有关。讲员强调内心平安，是其中一种实际应用，而非经文唯一的意义。

十七、第四件：信心的盾牌

以弗所书6:16

1. 盾牌抵挡仇敌的火箭

讲员指出，古代士兵使用盾牌保护身体，抵挡来自不同方向的攻击。

2. 信心帮助人面对试探

他举出不同生活处境：

父母反对信主。

配偶不理解信仰。

面对社会压力。

因信仰受到批评。

遭遇经济或生活困难。

讲员认为，在这些时候，信徒需要继续信靠神。

3. 希伯来书11:1--信心是什么？

讲员引用： 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确据。 他特别强调，解释这节经文时，不能只看单独一句话，还要注意第10章与第11章的上下文。

4. 信心与灵魂得救的盼望

讲员认为，希伯来书10章讨论人怎样持守信心、得到生命。 因此，11:1应当与救恩的盼望联系起来理解。

5. 信心与神的创造

希伯来书11:3 讲员指出，我们没有亲眼看见神创造天地的过程。 但信徒借着神所启示的话，接受神创造万有的事实。

6. 信心与寻求神

希伯来书11:6 讲员强调，人必须相信神存在，也相信祂赏赐寻求祂的人。

7. 信心需要回应神的要求

讲员进一步引导学生研究圣经中关于“我当怎样行才能得救”的问题。 他提到：

富有的少年人询问永生--马太福音19:16-22。

五旬节众人询问应当怎样行--使徒行传2:37-38。

扫罗询问主的旨意--使徒行传9章；22:10-16。

腓立比禁卒询问怎样得救--使徒行传16:30-34。

讲员认为，这些例子都显示，真正的信心需要人认真回应神的话语。 本段教训： 信心不是盲目乐观，而是因认识神的话语，愿意继续依靠并顺服祂。

十八、第五件：救恩的头盔

以弗所书6:17

1. 头盔保护致命的要害

讲员以军人的头盔作例子。 头部是人体的重要部位，因此士兵必须认真保护。

2. 救恩的确据与盼望

讲员认为，基督徒必须认识自己所拥有的救恩，不应轻易让外来的困难摧毁自己的盼望。

3. 一位军人后来成为传道人的经历

讲员分享一位曾经在战争中服役的弟兄。 这位弟兄后来希望前往美国，学习心脏医学，帮助患有心脏病的人。 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有传道人向他传福音。 后来，他决定重新认真学习福音，并献身于传道工作。 讲员提到，这个决定曾经使他面对父亲的反对及经济上的失去。 但他最终仍然坚持自己的选择。

4. 讲员的应用

他认为，人可能面对金钱、家庭关系及人生目标方面的重大挑战。 但真正认识基督救恩的人，应当将与神的关系看得更加重要。 本段教训：救恩的盼望帮助信徒在失去其他事物时，仍然愿意坚定跟随基督。

十九、第六件：圣灵的宝剑

以弗所书6:17

1. 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

讲员指出，这是经文直接给出的解释。

2. 宝剑必须经常使用

讲员以士兵的宝剑为比喻。 如果宝剑长时间不用，可能生锈，无法发挥正常作用。

3. 基督徒的宝剑也可能“生锈”

讲员认为，有些基督徒信主多年，却越来越少读圣经。 当需要使用经文时，才发现自己已经记不清楚内容。

4. 怎样保持宝剑锋利？

讲员鼓励学生持续阅读、研究和熟记圣经。 不仅要记得经文的字句，也需要了解上下文，知道应该怎样正确应用。

5. 不可脱离祷告

以弗所书6:18 讲员强调，除了使用神的话语，还需要随时祷告。 因为信徒必须不断依靠神的帮助，而不是只依赖自己的知识。

第六单元：全副军装的目的

二十、为什么必须穿戴全部军装？

讲员特别讨论一个问题： 如果六件军装少了一件，可以吗？

1. 属灵争战不是普通的人际冲突

以弗所书6:12 保罗指出，信徒不是单单与属血气的人争战。 讲员因此提醒，不能只用个人智慧和力量面对属灵试探。

2. 要靠主的大能大力

以弗所书6:10 讲员特别强调，基督徒的刚强来自依靠主。

3. 目的在磨难的日子站立得稳

以弗所书6:13 讲员认为，全副军装不是让信徒表现自己有多大的能力。 而是使他们在困难和试探中不至于失去信仰。

4. 磨难可能来自生活的不同方面

讲员分享过一些信徒因家庭反对而面对困难的经历。 例如，有年轻信徒因信仰受到父母阻止，也有已婚信徒因信仰差异受到伴侣的暴力对待。 这些故事被讲员用来说明，信徒在现实生活中可能经历严峻考验。

重要应用： 面对家庭暴力、威胁或虐待时，信心与祷告不意味着必须继续留在危险环境中。寻求安全住所、医疗帮助、可信赖的亲友及当地保护服务，是可以而且可能必要的选择。不能以属灵忍耐为理由要求受害者或儿童继续承受危险。

5. 神在试探中赐人出路

哥林多前书10:13 讲员强调，神是信实的，并应许在试探中为人预备出路，使人能够忍受得住。 他鼓励学生不要在困难面前轻易放弃。

第七单元：课堂复习与讨论

二十一、复习问题

十道复习题

1. 希伯来书2:14-16如何帮助我们理解基督救赎的对象？
2. 讲员认为堕落天使为什么没有得到救赎？
3. 撒但攻击神救赎计划最危险的方式是什么？
4. 马太福音16:18对教会有什么应许？
5. 讲员认为撒但主要用哪些方法攻击教会？
6. 讲员归纳基督徒抵挡撒但的三个步骤是什么？
7. 以弗所书6章的六件军装分别是什么？
8. 讲员为什么特别强调平安福音的鞋？
9. 为什么讲员把长期不读圣经比作宝剑生锈？
10. 全副军装最终的目的是什么？

二十二、全课总结

本堂课程的主要教导可以归纳为以下七点：

1. 基督的救赎是本课的中心。 圣经启示祂为人类成就救恩，却没有记载为堕落天使预备相同的救赎途径。
2. 堕落天使最终面对神的审判。 讲员认为，他们的犯罪责任与人类有所不同，但具体原因仍有推论的成分。
3. 撒但企图破坏神的救赎计划。 他通过诱惑、错误教导及对真理的修改，使人远离神。
4. 教会持续面对属灵攻击。 信徒可能受到属世追求、纷争、灰心及错误教导的影响。
5. 基督已经战胜撒但。 信徒应坚定跟随已经得胜的主，而不是惧怕撒但的权势。
6. 基督徒必须穿戴全副军装。 真理、公义、平安、信心、救恩及神的话语，是属灵生活的重要保障。
7. 属灵争战的目的在于站立得稳。 信徒需要不断祷告、顺服神，并在磨难中持守信心。

全课中心思想：

> 撒但虽然已经被耶稣基督击败，却仍然企图破坏神的救赎计划、攻击基督的教会，并通过不同的试探使信徒离开真道。因此，基督徒必须认清自己所跟随的是得胜的基督，坚定选择站在主这一边，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依靠主的大能大力，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站立得稳。

整理说明：本大纲综合2026年11月6日 Granola 会议摘要及上传的逐字稿，按照讲员实际授课次序保留神学论证、历史见证与生活应用。对于堕落天使不被救赎的原因、Tartarus 的具体性质、撒但对某些历史事件的动机，以及不同教会和社会现象与撒但攻击之间的联系，均区分经文直接记载与讲员的解释或推论。全副军装的六个部分按照以弗所书6:14-17整理，随时祷告则依据第18节单独强调。

来源与完整性说明

原聊天

Granola - Kwan lessons (Human, Sin, Angel & Satan)

本版共合并十八份原聊天已完成的课程大纲 / 讨论整理。没有把状态回复、PDF请求及图像格式转换的聊天回复列作独立课程。十八篇均保留其正文结尾，覆盖人与灵魂、自由意志、亚当堕落、罪、三篇圣约相关内容，以及天使、撒但、神迹恩赐、分辨与全副军装。

篇目核对

01 · 圣经中人的本质与灵魂观念

02 · 人的灵、魂、身体和心的属灵本质

03 · 新约中人的构成：灵、魂、身体的讲解

04 · 圣灵与人的灵：圣经中的属灵观念讲解

05 · 自由意志、预定论与基督徒责任

06 · 亚当与人类的堕落

07 · 罪的普遍性与救赎之道

08 · 罪的本质、来源与救赎之道

09 ·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三组讨论与分享

10 · 神的约：恩典、律法与救赎计划

11 · 圣经中的约与律法教导

12 · 圣约与天使本质的圣经讲解

13 · 天使的属性、等级与工作

14 · 天使的工作与撒但的策略

15 · 撒但的本质、起源与对抗策略

16 · 魔鬼附身现象与神秘宗教信仰的圣经教导

17 · 撒迦利亚书第十三章预言解经与属灵争战

18 · 堕落天使的救赎与撒但的攻击策略

Granola 来源链接

Granola 课程记录

Granola《新约中人的构成：灵、魂、身体的讲解》

Granola 原始课程记录

Granola《自由意志、预定论与基督徒责任》

Granola《亚当与人类的坠落》

Granola《罪的普遍性与救赎之道》

Granola《罪的本质、来源与救赎之道》

Granola《路加福音第十五章小组讨论和分享》

Granola《神的约：恩典、律法与救赎计划》

Granola《圣经中的约与律法教导》

Granola《圣约与天使本质的圣经讲解》

Granola《天使的属性、等级与工作》

Granola《天使的工作与撒旦的策略》

Granola《撒旦的本质、起源与对抗策略》

Granola《魔鬼附身现象与神秘宗教信仰的圣经教导》

Granola《撒迦利亚书第十三章预言解经与属灵争战》

Granola《堕落天使的救赎与撒旦的攻击策略》

第一篇的原聊天大纲未在正文重列 Granola URL；原聊天前文所指记录为《圣经中人的本质与灵魂观念》，2026年11月2日。

第一篇 Granola 课程记录